

8 - 1 - 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單位預算

(第 1 冊)

外 交 部 編

外交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49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1-55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一般賠償收入	56
2. 利息收入	57
3. 租金收入	58
4. 廢舊物資售價	59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
6. 其他雜項收入	6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62-66
2. 外交管理業務	67-70
3. 駐外機構業務	71-75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76-83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84-88
6. 營建工程	89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
8. 第一預備金	9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92-9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6-9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98-9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10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02-10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04-12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4-12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8-13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37-145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6-151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3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154-159
(十五)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60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1-232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亞東太平洋司：

- (1) 對日本、韓國及北韓等國事務。
- (2) 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東帝汶等國事務。
- (3) 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 (4) 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等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事務。
- (5) 對亞太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 其他有關亞太地區事項。

2. 亞西及非洲司：

- (1) 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喬治亞及蒙古等國事務。
- (2) 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 (3) 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席爾、多哥、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及西撒哈拉地區事務。
- (4) 對埃及、蘇丹、南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等國事務。
- (5) 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索馬利蘭、南非共和國、史瓦帝尼、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
- (6) 對亞西、非洲各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亞西及非洲地區事項。

3. 歐洲司：

- (1) 對歐盟、比利時、盧森堡與歐洲整體關係及泛歐國際合作交流事務。
- (2) 對英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3) 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冰島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4) 對法國、教廷、義大利、希臘、賽普勒斯、摩納哥、安道爾、馬爾他、聖馬利諾、馬爾他騎士團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5)對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阿爾巴尼亞及科索沃等國事務。
 - (6)對歐洲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其他有關歐洲地區事項。
4. 北美司：
- (1)對美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
 - (2)對美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商務及一般僑務事務。
 - (3)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事務。
 - (4)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及一般僑務事務。
 - (5)對北美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其他有關北美地區事項。
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 (1)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古巴等國事務。
 - (2)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事務。
 - (3)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海地、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
 - (4)對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5)其他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事項。
6. 條約法律司：
- (1)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
 - (2)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及其他法律專案計畫之辦理。
 - (3)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定、國內外司法互助案件、證據調查、國外文書送達、法律意見、涉外訴訟、國外地權及國籍案件之辦理。
 - (4)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 (5)環境永續公約會議之參與、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析、推動及執行。
 - (6)其他有關係約法律事項。
7. 國際組織司：
- (1)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相關事務之觀察、研析與推動參與各該組織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2)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合作機制、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規劃、參與、觀察及研析。
 - (3)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事項。
8.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 (1)世界貿易組織及相關組織事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評估、協調、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
 - (3) 國際合作融資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4) 涉外經濟、貿易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項。
9. 國際傳播司：
- (1) 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 (2) 國際新聞交流及合作事項之推動。
 - (3) 國際輿情之彙報研析。
 - (4) 國際傳播視聽與文字資料之製作、發行及運用。
 - (5) 國際媒體駐臺記者之新聞服務及訪臺記者之接待。
 - (6) 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10. 研究設計會：
- (1) 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劃。
 - (2) 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計畫、中長程專案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
 - (3) 國際戰略安全對話、國防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協調及國際反恐等跨國議題政策之協調。
 - (4) 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 (5) 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擬議及協調。
 - (6) 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監督及管考。
 - (7) 民意調查之蒐集、規劃與推動及出版品之管考。
 - (8) 其他有關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11. 禮賓處：
- (1) 國賓接待、部次長交際、政府高層出訪與禮賓作業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2) 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國際慶吊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3) 外國駐華機構與其人員特權豁免、禮遇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4) 國內災害防救業務有關境外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禮賓事項。
12. 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文書收發及外交郵袋之處理。
 - (2) 經費之出納與保管、薪資核發、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辦公廳舍、土地與其他財產之取得、管理配置、辦公廳舍與宿舍營(修)繕、工程施工查核、公務車輛之調度、汰換與管理及臺北賓館之管理、維護。
 - (4) 駐外機構國有財產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與修繕、公務車輛汰換與管理之督導及考核。
 - (5) 本部所屬機關(構)依法令須報本部核准、核定、核轉、同意備查之採購、財物管理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7) 本部同仁調任、國外出差、受訓之公務機票核發及平安保險。
 - (8) 本部災害防治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 不屬其他各司、會、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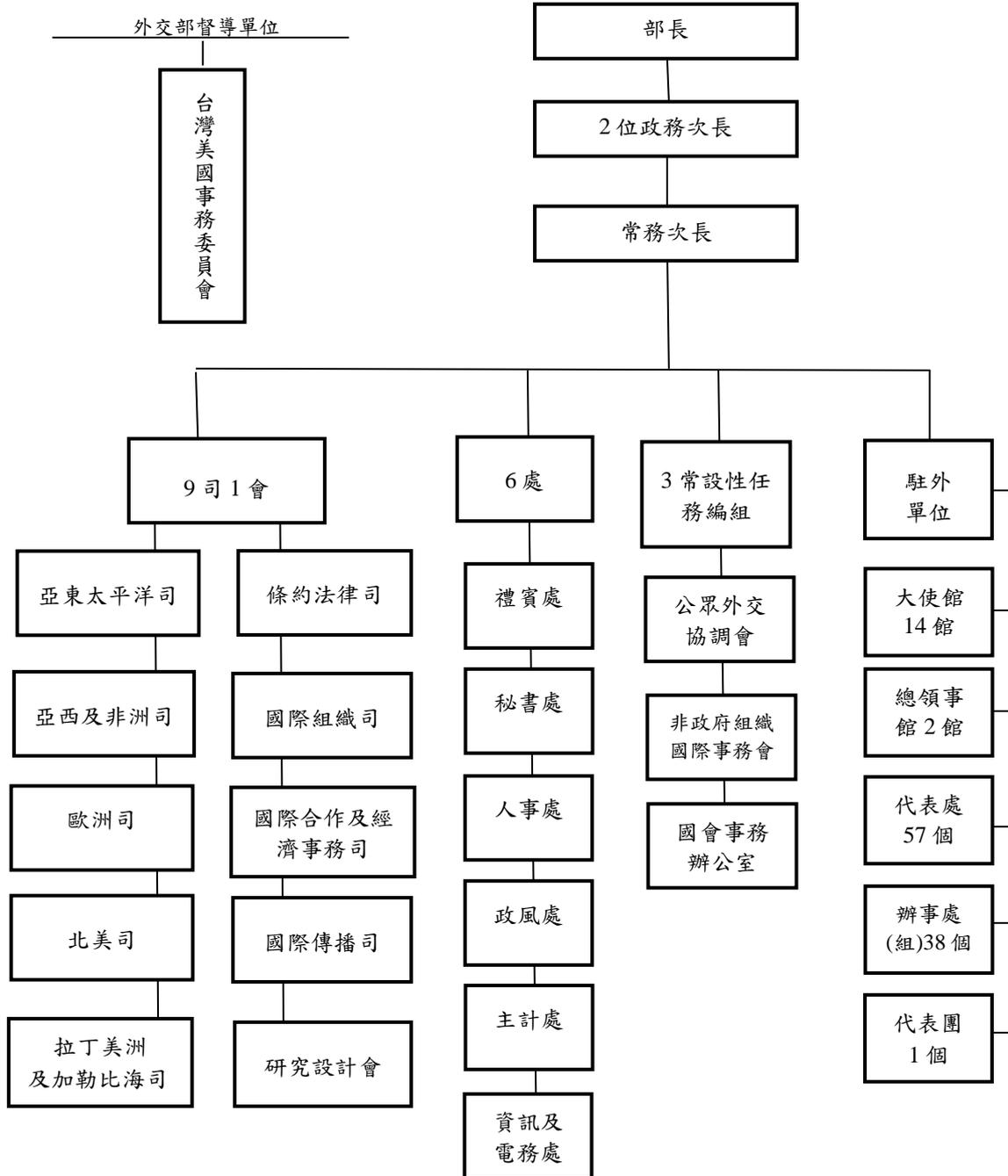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3.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14.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5.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6. 資訊及電務處：
 - (1)本部檔案管理、外交史料之編輯與印行、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檔案管理之規劃、推動、督導。
 - (2)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管理。
 - (3)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本部與駐外機構間往來電報之處理、控管及稽核。
 - (5)本部與駐外機構電務行政、保密通信裝備之規劃、建置、安全防護及督導。
 - (6)其他有關檔案、資訊及電務事項。
17. 公眾外交協調會：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聯繫、外交文宣資料製作與推廣及網路文宣、資料翻譯、傳譯等業務。
18.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辦理協助民間組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與交流、國際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
19. 國會事務辦公室：辦理本部與立法院及監察院之聯繫、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20.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處理及協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相關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外交部 (含配屬機構)	1,901	13	19	11	28	116	35	730	2,853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持續全力推動「踏實外交」各項工作，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權益，維護國人權益，並堅守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同時全力鞏固邦交關係，強化與理念相近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擴大國際參與，深化推進「新南向政策」，積極走向世界，營造友我國際環境。

本部以務實、專業、有貢獻原則，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積極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攸關人民權益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拓展我國際參與空間，同時做為世界一股良善的力量，也會更積極參與全球及區域合作機制，和相關國家共同攜手為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做出實質貢獻。另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向國際發聲，讓世界聽到臺灣，以爭取更多國際支持及提升我國際形象。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鞏固邦交關係
 - (1) 持續推動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之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與友邦政要之情誼。
 - (2) 以互惠互助原則，契合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並導入產業及市場元素，以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2.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與交流，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 (2) 洽簽各項雙邊協議及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以建立我與無邦交國實質往來之基礎，並尋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
 - (3) 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 (4) 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建立溝通聯繫管道，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關係。
3. 持續推進「新南向政策」
 - (1) 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上，持續推進既有各項工作及合作計畫。
 - (2) 設法與美國印太戰略相對接。
4.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 積極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中作出貢獻，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 等，並尋求參選重要決策機構職位，以加強維護我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
 - (2) 開拓並利用多元管道洽請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等，以鞏固並提升我國際權益。
5. 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 (NGO) 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1) 協助我國 NGO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並促成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在臺設點，增進我 NGO 與國際連結，擴大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2) 強化我國 NGO 參與國際合作及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對有需要之地區與國家，推動以人道關懷為目的之援外計畫。
6. 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 (1) 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發揮宣傳綜效，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 加強結合傳統文宣方式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傳管道，擴大宣介我外交施政重點及成果。
 - (3) 透過發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回應媒體提問及辦理新聞說明會，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回應外界關注議題。
 - (4) 以民主、人權、法治等重要普世價值為主軸，辦理對國內外之宣傳工作，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與支持，鼓勵優秀青年投入各項新興國際法議題等涉及外交之法律基礎研究，作為強化我國論述主張國際參與及主權伸張等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並促國際社會持續與我發展關係及助我擴大國際活動參與空間。
7.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改善駐外機構辦公環境及外領人員生活照顧
- (1) 持續辦理駐外機構館宿舍購置案，以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問題，並提高駐外館宿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 (2) 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以解決外領人員職務輪調宿舍老舊問題，並建置符合現代化標準之外交檔案管理中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外交管理業務	一 製作國情資料	<p>一、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p> <p>二、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p>
二、國際會議及交流	一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p>一、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p> <p>二、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p> <p>三、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締約方大會。</p> <p>四、深化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並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p> <p>五、積極參與 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相關組織關係。</p> <p>六、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農、漁、經濟產業、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p> <p>七、深化參與「中美洲銀行」(CABEI)、「亞洲開發銀行」(ADB) 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p> <p>八、輔導我國 NGO 與國際接軌： (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 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二)鼓勵我國 NGO 爭取在 INGO 中擔任要職。</p>
	二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p>一、鼓勵 INGO 在臺成立分部或辦事處，協助我國 NGO 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p> <p>二、與我國 NGO 合作促進臺灣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及鞏固民主實績，強化全球民主社群價值同盟。</p> <p>三、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p> <p>四、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p> <p>五、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以提升整體資安能力。</p> <p>七、運用我國資通訊科技（ICT）優勢，推動與我邦交國或友好發展國家之 ICT 技合計畫，透過我 ICT 優勢產業技術協助，提升其資訊化程度，並帶動我國 ICT 產業發展。</p> <p>八、持續推動爭取加入 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p> <p>九、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洽簽相關協定，增進互惠互利實質關係；續推動臺歐盟 BIA 及推廣「臺歐連結獎學金」及「歐洲重要價值夥伴」計畫（EVIP），加強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具體落實「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以對接歐盟所提「全球通道計畫」，強化與歐盟及歐洲國家多層次、多面向之實質合作與交流。</p> <p>十、持續推動與美國、日本、澳洲、歐洲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p>
	三 出國訪問	<p>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p> <p>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p> <p>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p> <p>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p>
三、國際合作及關懷	一 駐外技術服務	<p>一、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p> <p>二、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p> <p>三、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p> <p>四、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或具合作潛力之國家、友邦等之產官學研代表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源、防災、環保、醫療公衛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互惠互助，踏實外交」之政策目標。</p> <p>二、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公民團體等，共同參與援外工作，以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擴大援外能量，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分享海外經驗及拓展商機。</p>
	<p>二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p>	<p>一、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等來臺受訓或以線上遠距教學方式增進渠等專業職能，並強化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p> <p>二、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p> <p>三、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半導體人才培訓獎學金及由國合會執行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長期培育友我人才。</p> <p>四、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p> <p>五、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p> <p>六、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臺，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p>
	<p>三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p>	<p>一、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緊急援助。</p> <p>二、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p> <p>三、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我國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協力從事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p> <p>四、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
四、營建工程	一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一、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中程個案計畫。 二、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
	二	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即新建單身輪調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各一棟，以解決單身職務宿舍老舊及重要檔卷存放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外交管理業務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110 年度因於 COVID-19 疫情，無法辦理實體工作會報，爰改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召開印太地區（太平洋、澳紐及南亞）工作會報、東南亞暨韓國地區工作會報、亞西及非洲地區工作會報、歐洲地區工作會報、北美地區工作會報、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區域工作會報，與各駐外館處館長就當前外交情勢、工作現況及未來工作方向進行討論，研擬並規劃工作策略。
	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p>一、發行英、法、西、德、俄、日、阿、葡、越、印尼、泰及馬來文 12 語版紙本及網路版國情小冊，增進國際社會對我發展現況之瞭解。</p> <p>二、「今日台灣」(Taiwan Today)英、法、西、德、俄、日、越、印尼、泰 9 語版電子報配合政府重要施政、外交政策及重大文宣議題，每日編譯逾 22 則報導與 25 則照片新聞，全年逾 10,000 篇次之報導。</p> <p>三、製作「團結抗疫」、「守護民主」、「創新經濟」及「文化傳承」主題國慶特刊英文廣告稿，透過全球駐外館處進洽媒體刊登。</p> <p>四、辦理第七屆「全民潮台灣」短片徵件競賽，共徵獲逾百部短片參與；策製「台灣不思議」、「下一站，臺灣」等共 12 部英語國情短片，其中包含 WHA、聯合國、UNFCCC 提案影片，透過本部新媒體平台推廣，共有逾 6,000 萬次觀看數。</p> <p>五、編製「台灣評論」(Taiwan Review)英文雙月刊與「台灣今日」(Taiwan Hoy)西文雙月刊紙本及電子期刊。</p> <p>六、《台灣光華雜誌》6 語版（中、英、日、越、泰、印尼）共計刊出包括「東南亞暨南島文化」、「台灣永續發展」等 454 篇專文，並編製《天使傳愛：天主教在台灣》專書。</p> <p>七、編印「妍彩綻放」為主題之 2022 年 9 語版記事案曆，收錄我知名藝術家作品影像，協助宣介我文化軟實力。</p>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p>一、辦理國際媒體專訪</p> <p>(一)安排日本「文藝春秋」月刊及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晉訪蔡總統。其中「文藝春秋」於 110 年 9 月號以「患難見真情」為題，刊登專訪內容，涵蓋我國防疫工作、臺日關係、兩岸關係及國際參與等議題，另 CNN 就兩岸關係、臺美關係刊播晉訪內容。</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安排陳前副總統 5 月接受印度 CNN 專訪，闡述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之重要性及臺印合作遏止疫情等議題。</p> <p>(三)吳部長釗燮接受國際知名媒體訪問逾 30 場及與駐臺外媒茶敘，包括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德國「德國編輯網路」(RND)、澳洲「金融評論報」、「澳洲廣播公司」(ABC)、「澳洲人報」及英國「獨立報」等主流媒體，迄獲刊友我報導近 190 篇，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藉此宣揚我國外交立場及重要政策。</p> <p>二、辦理 WHA、UN、UNFCCC 及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推案：</p> <p>(一)洽獲國際媒體刊登主政機關首長專文及友我報導逾 1,200 篇。</p> <p>(二)以臉書及推特積極推廣我各案參與訴求，及國際支持情形。</p> <p>(三)策製推案影片並於各新媒體平台投放，平均每片破千萬次瀏覽，廣獲外國網友正面回應及國內媒體熱烈報導。</p> <p>(四)UNFCCC 案，首次安排代表團行前舉行「我國推動參與 COP26 相關規畫線上直播說明會」，並協助駐英國代表處直播 COP26 會期間之「台灣日」活動，有效向國際社會說明我國推案內容及關切國際重要環保議題之決心。</p> <p>三、配合我政府歡迎國際媒體來臺設點之政策，110 年協助美國「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自由亞洲電臺」、CNN、英國 BBC、澳洲「澳洲人報」、法國「觀點週刊」等國際主流媒體自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移駐臺灣。在帛琉總統、歐洲議會、法國、斯洛伐克等訪團抵臺以及「國慶大會」、「玉山論壇」、「開放國會論壇」、「臺美日三邊印太安全對話」等活動協助外媒採訪，提升臺灣議題在國際輿論之重要性。</p> <p>四、辦理「110 年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以創新作法分別與菲律賓、泰國、印尼、印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另含汶萊）等國主流電視頻道合作，製播「攜手臺灣 (Embracing Taiwan)」電視特輯第四季，主軸以介紹「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題材，並透過產業超前部署，尋求與新南向目標國進行交流合作契機。</p> <p>五、積極經營本部推特、臉書及 IG 等帳戶，透過新媒體平台以因應國際情勢，適時對外表達我立場，並協助 105 個外館營運臉書粉絲專頁及推特，串聯 88 個外館轉發本部推文，以建立互動網絡，發揮數位外交成效。</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於「駐外單位聯合網站」、「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今日臺灣」、「台灣光華雜誌」、「臺灣醫衛貢獻網」等國際文宣網站積極使用數位化行銷工具以增加國際觸及率，持續引進新的數位技術如搜尋引擎優化、Google AMP 加速行動網頁、網站雲端化及 CDN 內容傳遞網路等，並增加內容曝光管道，如 Google 書報攤等，以觸及更多國際網友，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p>
<p>二、國際會議及交流</p>	<p>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p> <p>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以及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締約方大會等。</p>	<p>一、110 年國際堅定支持我參與 WHO 及「世界衛生大會」(WHA)：</p> <p>(一)理念相近國家在 WHA 為我強力發聲，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馬爾他騎士團均明確聲援臺灣，德國、法國、紐西蘭、捷克及立陶宛也大力呼籲 WHO 及全球公衛體系廣納各方參與的必要性。</p> <p>(二)「七大工業國集團」(G7) 及歐盟於外長公報，首次明確支持我國參與 WHO 及 WHA。全球共 40 個國家及歐盟行政部門官員，及超過 100 國、3,000 人次議員以具體行動助我。</p> <p>(三)我 14 個友邦透過提案、致函、執言或辯論等方式堅定助我。</p> <p>二、與美、日、英、澳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下合辦「公共衛生一疫苗接種的經驗與挑戰」國際研討會，積極與各國進行專業交流。</p> <p>一、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屆締約方大會 (UNFCCC COP 26)：</p> <p>(一)110 年 14 國友邦以致函或執言方式助我參與 UNFCCC；另加拿大、秘魯、阿根廷、西班牙、希臘、墨西哥、約旦及智利 8 國國會議員亦為我國致函，聲援臺灣參與 UNFCCC 之必要性。</p> <p>(二)我團與 12 個友邦，美、英等 11 個理念相近與友我國家，及 2 個國際組織舉行共 30 場雙邊會談。</p> <p>(三)我方參與 14 場周邊會議(side event)，其中與友邦(貝里斯、帛琉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合辦 3 場、與國外 NGO 合辦 2 場，並於場外主辦及合辦共 7 場。</p> <p>(四)鑒於 COP 26 之重要性與國際關注度，我國特別在場外舉辦「台灣日活動」及與美國環保署合辦「全球環境教育夥伴連結非洲活動」(GEEP Africa Event)。</p> <p>(五)110 年我國推案以「Taiwan+Green Energy—Power the Planet for a Green Future」作為標語在格拉斯哥設置我</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形象廣告，且於「台灣日活動」當天以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包報廣告刊登。</p> <p>(六) 本部於 11 月 3 日我團出發前辦理「推動臺灣參與 UNFCCC COP 26 相關規畫線上直播說明會」，線上出席之本國及外國媒體計約 50 人，先期帶動各界對本議題之關注。會議期間團長沈副署長志修及副團長林副執行長子倫共接受彭博社、金融時報、新政治家、蘇格蘭先鋒報、雪梨晨鋒報、中央社及聯合報等中外文重要媒體專訪。環保署張署長子敬專文「相互合作共同努力－與世界攜手迎向淨零未來」迄 11 月 16 日獲國際知名媒體刊登計 145 篇次。</p> <p>(七) 本部於推案期間透過新媒體平台共發布 69 則影音圖文，持續宣傳我國政策目標及我團動態；另於 11 月 1 日推出 13 種語版字幕之文宣短片「替地球充電」(A Green Promised Land)，目前已有超過 844 萬之觀看次數，廣獲好評。</p> <p>二、「聯合國」(UN)：第 76 屆聯合國大會以實體及線上混合方式進行，14 友邦為我致函聯合國秘書長，13 友邦於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美國務卿布林肯首度正式發布聲明，支持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並鼓勵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加入美方行列支持我國國際參與。</p> <p>三、「國際民航組織」(ICAO)：本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爭取理念相近國家支持我國參與 ICAO，包括美國、加拿大、法國、義大利、比利時及阿根廷等國家之立法部門皆公開支持我參與 111 年 ICAO 第 41 屆大會及其他技術性會議，另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外長亦以發布新聞稿或公開聲明等方式助我，為我 111 年 ICAO 推案累積動能。</p>
	<p>深化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並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p>	<p>一、蔡總統指派台積電創辦人忠謀擔任我國領袖代表，分別出席 7 月及 11 月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在會上分享我國抗疫經驗，呼籲各方追求更自由開放且不歧視之全球貿易體系，爭取 APEC 會員支持我國加入 CPTPP。</p> <p>二、我國共參與 290 場正式會議，包括貿易部長會議 (MRT)、結構改革部長會議 (SRMM)、第 11 屆衛生與經濟高階會議 (HLM11)、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糧食安全部長會議 (FSMM)、中小企業部長會議 (SMEMM)、財長會議 (FMM)、雙部長年會 (AMM) 及領袖相關會議 (非正式領袖會議、APEC 企業諮詢委員與經濟領袖對話、經濟領袖會議) 12 場部長層級以上會議，與會代表在各場次會議積極分享我國抗疫經驗，並呼籲 APEC 會員共同努力，使亞太地區儘速恢復經濟活力。</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我國捐贈 APEC 共計 150 萬美元，其中與美國等會員共同捐贈「婦女與經濟子基金」。我國並有 15 件計畫獲 APEC 補助經費，以件數計在全體會員中排名第 1，總金額逾 100 萬美元。另我國主辦共 24 場專業議題 APEC 研討會或活動，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及貢獻 APEC 具體成果。</p>
	<p>積極參與 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相關組織關係。</p>	<p>一、參與 WTO 各項談判：結合駐團及國內有關單位，共同積極參與漁業補貼、投資便捷化、電子商務及農業談判等，駐團主動在各項談判議題中研提腹案，有利整體談判的進展，並凸顯我國參與 WTO 的實質貢獻。</p> <p>二、深化與 WTO 秘書處、周邊機構及各國駐團等關係： (一)首次獲美國駐團館長親赴我駐團拜會。 (二)助我國人獲選 WTO「青年學者實習計畫」，並獲 WTO 秘書處特致函我政府讚揚。 (三)運用「世界貿易研究院」(WTI)捐款案，助我國人獲獎獎金攻讀 WTI 碩士學位，培育我國國際專才。</p> <p>三、成功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經我駐團積極爭取，成功爭取擔任輸入許可委員會主席，增加我國對談判議題主導性。</p> <p>四、捍衛我國經貿利益：透過 WTO 促使中國就水果輸中案回應我方，並持續表達我方對中國食品進口新規案之嚴正關切。</p>
	<p>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農、漁、經濟產業、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p>	<p>一、「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本部持續不懈爭取參與第 89 屆大會，我 11 友邦以多元方式堅定助我，7 個友我國家行政部門或駐臺機構聲援我案訴求。全球有 44 個國家及多邊議會組織，逾 860 名議員分別以通過決議案、動議案、議會報告及聯名函等方式力挺我案。</p> <p>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及海洋保育類組織：積極派員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委員會」(SPRFMO)第 8 屆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暨第 9 屆委員會視訊會議、「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5 屆紀律次委員會暨第 6 屆委員會視訊會議、「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5 屆紀律次委員會暨第 8 屆締約方大會視訊會議、「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6 屆年會視訊會議、「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暨延伸委員會(EC)第 28 屆年會視訊會議、「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27 屆年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18 屆年會視訊會議以及「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 12 屆諮詢委員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參與農業、經濟等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積極參與包括「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及「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等組織之相關會議。另總部設址於我國之FFTC舉辦成立50週年線上紀念活動，蔡總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及本部吳部長與各會員國代表均錄影致賀。</p> <p>四、參與防制洗錢及選舉等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另協助我「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之主政部會國發會邀請各國官員及學者參與國發會舉辦之「開放政府線上國際研討會」，以分享我推動開放政府之經驗及成果。</p>
	<p>深化參與「中美洲銀行」(CABEI)、「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p>	<p>一、「中美洲銀行」(CABEI)：我成功爭取與CABEI簽署「中美洲銀行設立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協定」，該辦事處於7月6日正式營運。雙方另並簽署「臺灣-CABEI夥伴關係信託基金行政協定」深化合作。</p> <p>二、「亞洲開發銀行」(ADB)：促成國合會與亞銀共同主辦推廣地球遙測科技研討會，強化我在亞銀能見度及宣傳我援外成果。</p> <p>三、「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我與歐銀、外貿協會及臺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合辦「歐銀資通訊企業及新創公司商機媒合會」、「歐銀綠色金融與科技線上說明會及商機媒合會」及「歐銀土耳其線上商業論壇」3場視訊商機媒合會。</p>
	<p>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 (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NGO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p>	<p>一、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世界醫師會」(WMA)通過「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相關機制」決議。</p> <p>二、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在臺分別舉辦世盟歐洲及拉丁美洲區域組織視訊論壇，討論COVID-19疫情對自由、民主及經濟之影響。</p> <p>三、協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在臺舉辦「2021亞太圓桌視訊會議」。</p> <p>四、協助「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及「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赴英國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屆締約方大會」(COP26)。</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協助「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線上參與「2021 全球四健數位高峰會」。</p> <p>六、與婦權會共同規劃辦理「女力外交專案」-「台灣性別平等週」系列活動，串連國內外性平 NGO 超過 50 個，全球觸及率超過 5 千萬人次，向國際社會彰顯我國推動性平及聯合國 SDGs 的努力與成就。</p> <p>七、協助「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赴丹麥及瑞典參加「2021 哥本哈根歐洲同志運動會」與「世界同志遊行」。</p> <p>八、針對中國打壓我 NGO 國際參與，如醫學領域 INGO 受中國施壓不當稱我情形，積極協輔我 NGO 維護參與權益。</p>
	(二)鼓勵我國內 NGO 爭取在 INGO 中擔任要職。	協助「台灣護理學會」、「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幹部爭取 INGO 要職。
	鼓勵國際 NGO 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協助我 NGO 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	<p>一、協助美國「國際民主協會」、「國際共和研究所」及德國「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等 INGO 完成辦事處登記，並持續協助捷克智庫「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設點事宜。</p> <p>二、持續完善本部 NGO 雙語網「INGO 在臺灣設點」一站式中英文資訊服務專區，並設立專人協輔 INGO 在臺設點事宜。</p> <p>三、協助我 NGO 辦理「亞洲暨大洋洲醫師會聯盟大會」(CMAAO) 及「國際減碳綠色饗宴」等國際會議及活動，CMAAO 大會另通過「臺北宣言」，凸顯臺灣協助國際抗疫成果。</p> <p>四、協助「世界疼痛醫學會台灣分會」在臺舉辦「2021 台北國際介入性疼痛治療研討會」。</p> <p>五、協助「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舉辦「2021 第 91 屆國醫節暨第 13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p> <p>六、協助「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在臺舉辦「第 54 次年會暨第 27 回東亞國際學術研討會」。</p> <p>七、協助「財團法人台灣肝臟研究暨教育基金會」在臺舉辦「2021 年第 17 屆國際病毒性肝炎及肝病大會」。</p> <p>八、協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生醫工程與奈米醫學研究所」在臺舉辦「第六屆輻射教育國際研討會」。</p> <p>九、協助「臺灣數位外交協會」在臺舉辦「加勒比海文化節」。</p> <p>十、協助「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在臺舉辦「第 26 屆資料庫尖端技術與前瞻應用國際研討會」。</p> <p>十一、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在臺舉辦「2021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二、協助「國際創意發展協會」在臺舉辦「2021 Robofest 世界機器人大賽臺灣選拔賽」。</p> <p>十三、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公益研究會」在臺舉辦「全球永續與經濟發展的未來與遠景年會」暨永續經濟宣導活動。</p> <p>十四、協助「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在臺舉辦「志願服務與創新治理國際論壇」。</p> <p>十五、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在臺舉辦「2021 國際志工生活節」。</p> <p>十六、協助「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在臺舉辦第四屆「2021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p> <p>十七、協助「臺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在臺舉辦「2021KIDE 高雄國際發明暨設計展及 WIIPA 全球發明會員年度會議」。</p>
	<p>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p>	<p>受疫情影響，各項經貿活動調整為「虛實整合」之靈活方式辦理，共計：</p> <p>一、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辦理 7 場雙邊經濟聯席(合作)視訊會議、4 場商機說明會及投資研討會。</p> <p>二、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 15 場經貿推廣工作，包括結合駐外館處參(辦)捷克、智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及索馬利蘭 5 場海外商展，以及「亞太市場台灣資通訊產業線上洽談會」、「中東市場台灣農水產品線上發表洽談會」、「中美洲經濟整合與投資展望」線上研究發表會、「邦交國嘉年華」系列活動、2 場「夥伴機會考察團」(POD) 視訊會議、「台灣—立陶宛貿易投資論壇會」、「2021 非洲拓銷系列講座—東北非洲攻略秘笈」等市場推廣活動 235 場，計輔導 730 家企業爭取 1 億 77 萬美元商機。</p> <p>三、補助台北市進出口同業公會辦理 2 場「東非產業/產品視訊推介會暨進口洽談會」，促成與非洲 3 個全國性商會間簽署合作備忘錄。</p>
	<p>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p>	<p>疫情期間，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結合實體通路及線上拓銷，建置「台灣形象線上虛擬展館」及「宏都拉斯線上虛擬展館」，結合駐外館處資源參加及自辦 5 場海外國際性商展，促成商機 2,053 萬美元，媒體露出共 577 篇。</p>
	<p>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p>	<p>一、在全球疫情挑戰下，協助或贊助我國 8 個駐外館處辦理臺灣電影相關活動，共放映 57 部國片。</p> <p>二、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在美、日、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及波蘭 6 國之主流報紙刊登我捐贈防疫口罩並獲致上述國家回贈疫苗之「善循環」廣告。</p> <p>(二)以在地化方式與美、加、日等 23 國電視台或網路意見領袖合製凸顯我軟實力及整體國家形象之影片，業於印度「寰宇一家」(WION)電視台、日本「富士電視台」、巴西多媒體公司 Spotniks 之 YouTube 頻道等播映。</p> <p>(三)配合國際大型活動由台灣光華雜誌製編「東奧」專輯，並藉杜拜世博在中東地區以「潮台灣」頻道短片行銷臺灣。</p>
	<p>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以提升整體資安能力。</p>	<p>積極促成「雪梨對話」(Sydney Dialogue)邀請我產官學研界代表與會，分享我國「新興、關鍵與網路科技政策」之經驗；另賡續協助各機關參與美國能源部「CyberFire」課程及國土安全部供應鏈安全(Solar Winds)線上研討會、參與布拉格 5G 安全會議(Prague 5G Security Conference)及全球網路專業論壇(Global Forum on Cyber Expertise)線上年會。</p>
	<p>運用我國資通訊科技優勢，推動與我邦交國或新南向中度發展國家之資安合作計畫，透過資安技術協助，強化其資安能量，並帶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p>	<p>持續推動我與南太友邦資通訊策略合作計畫，透過優化友邦資通訊環境並兼顧資通訊安全，實質嘉惠民生，並拓展我國資安及資訊產業發展。</p>
	<p>持續推動爭取加入 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協議。</p>	<p>一、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向 CPTPP 正式提出入會申請。日本公開表達歡迎我國入會申請案，其餘成員國亦均表示歡迎符合協定高標準規範的新成員加入。</p> <p>二、依據 CPTPP 入會程序規定，並參考英國入會的模式，推動及強化我國與成員國的實質諮商及互動，爭取會員同意我國入會申請案。</p> <p>三、運用成員國行政部門、國會、企業、智庫、媒體等各項管道及各界資源爭取支持，加速推動入會。</p> <p>四、透過 WTO 及 APEC 等多邊場域，與 CPTPP 成員增加互動，強化 CPTPP 合作議題，累積支持動能。</p>
	<p>持續推動與美國、日本及理念</p>	<p>一、與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英國、斯洛伐克及以色列合辦共 13 場 GCTF 線上國際研習活動，主題涵蓋各國關注</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p>	<p>之防災韌性、公共衛生、執法合作、婦女賦權、身障人權及媒體識讀等議題，共有來自 97 國及歐盟等共 1,800 餘人次之官員及學者專家線上參與。澳洲並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成為「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正式夥伴(Full Partner)。</p> <p>二、110 年首次於捷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史瓦帝尼王國舉辦 3 場 GCTF 海外(franchise) 活動。</p> <p>三、110 年 GCTF 聯合委員會會議於 12 月 17 日在臺北舉行，由本部、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 及澳洲辦事處 4 個 GCTF 正式成員共同主談，並首度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主辦，也是澳洲首次以 GCTF 正式夥伴身分參與。臺美日澳四方在會中回顧 110 年 GCTF 活動的豐碩成果，並討論 111 年優先合作議題，以及如何進一步擴展 GCTF 等。</p>
	<p>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p> <p>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p> <p>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p> <p>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p>	<p>一、亞太地區：</p> <p>(一)本部吳部長於 1 月 20 日至 22 日以蔡總統特使身分，率團前往我太平洋友邦帛琉，出席新任惠恕仁總統就職典禮及相關活動。帛琉新任總統惠恕仁嗣於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來臺訪問，啟動「臺帛旅行泡泡」，為疫情期間首位來訪之國家元首，過程圓滿順利。</p> <p>(二)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邱會長義仁於 3 月 4 日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理事長谷崎泰明共同主持「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第四次全體線上視訊會議。</p> <p>(三)我駐日本代表處持續洽請日本政要優予考量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以及改善外交特權禮遇。</p> <p>二、歐洲地區：</p> <p>(一)本部吳部長應邀於 10 月訪問斯洛伐克、捷克等國，出席智庫演講活動，強化與理念相近夥伴合作推動民主韌性；11 月陳前副總統建仁應邀出席立陶宛民主論壇分享臺灣民主成就，並順訪波蘭支持我援奧許維茲基金會揭牌儀式。</p> <p>(二)本部與國發會等首度籌組大型經貿投資考察團於 10 月赴訪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舉辦超過 450 場商業晤談活動，媒合雙方優勢產業並強化雙邊實質合作。</p> <p>(三)110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6)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在英國格拉斯哥舉行，立法院推派洪委員申翰及洪委員孟楷籌組國會視導團於 11 月 6 日至 11 日赴英國，與會期間除出席「台灣</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日」活動外，另與友邦及友我國家之國會議員及政府官員餐敘與進行雙邊會談，運用國會外交為我國推案注入充沛之動能。</p> <p>(四)本部吳部長 110 年 10 月訪歐所受禮遇與重視均勝以往。</p> <p>三、北美地區：</p> <p>(一)本部曾政務次長厚仁偕北美司陳副司長慧蓁等於 11 月 14 日至 17 日訪問美國華府，參加 11 月 15 日第三屆「臺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等臺美高層對話，並分別拜會美國務院資深官員及智庫學者等。</p> <p>(二)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李主任秘書維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吳副分署長金河、內政部消防署溫科長渭洲於 8 月 8 日至 14 日訪問帛琉參加美國「2021 年太平洋夥伴」(Pacific Partnership)之系列活動「台灣—帛琉災害管理訓練研習營」。</p> <p>(三)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美伍等 5 人於 9 月 5 日至 20 日訪美就海巡事務進行交流。</p> <p>(四)內政部消防署梁主任國偉偕該署同仁及銘傳大學馬副教授士元共 9 員於 8 月 2 日至 11 日訪問美國密西根州參加災害防救演練交流。</p> <p>(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楊主任委員宏智於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6 日訪美拜會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p> <p>(六)協助僑務委員會童委員長振源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訪美出席全美各地「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揭牌儀式暨順訪僑社。</p> <p>(七)國安會徐副秘書長斯儉於 11 月以正式官銜訪問加拿大出席「哈利法克斯國際安全論壇」(HFX)年會，並與加拿大等各國行政官員就國安議題交流。</p> <p>(八)法務部蔡政務次長碧仲率團於 12 月 6 日至 8 日赴美國華府參加「全美州檢察長協會」(NAAG)年會，並拜會美國司法部等相關單位。</p>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	<p>一、亞太地區：邀請澳大利亞前總理艾伯特(Tony Abbott)來臺參加本屆「玉山論壇」，艾伯特於玉山論壇期間發表友我演說內容，有效增進各界對我瞭解及強化友我力量。</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已責成駐館以視訊或其他替代方式推動業務；未來俟疫情緩解後，賡續洽邀訪賓來臺。</p> <p>三、歐洲地區：法國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李察在中國多次抗議下堅定率團訪臺，是法國參議院首個正式官方訪團；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INGE)代表團專程訪臺並就假訊息議題進行交流，亦係歐洲議會首度派遣來臺之官方代表團；波海三國友臺小組主席及議員聯袂訪臺，並出席開放國會論壇；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率團訪臺，辦理首屆臺斯跨部會經濟合作諮商會議；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戴扈傑率跨黨派議員來訪。</p> <p>四、北美地區：</p> <p>(一)美國總統拜登派遣前聯邦參議員陶德(Chris Dodd, D-CT)、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及史坦柏格(James Steinberg)於4月14日至16日搭乘專機訪臺，彰顯美方對臺跨黨派堅定支持。</p> <p>(二)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斯(Tammy Duckworth, D-IL)、蘇利文(Dan Sullivan, R-AK)及昆斯(Chris Coons, D-DE)於6月6日搭乘軍機訪臺，並宣布美國將率先捐贈臺灣75萬劑COVID-19疫苗(後增為250萬劑)。</p> <p>(三)美國聯邦參議員柯寧(Sen. John Cornyn, R-TX)、柯瑞柏(Sen. Mike Crapo, R-ID)、李麥克(Sen. Mike Lee, R-UT)、塔柏維爾(Sen. Tommy Tuberville, R-AL)及聯邦眾議員岡薩雷斯(Rep. Tony Gonzales, R-TX)、艾爾濟(Rep. Jake Ellzey, R-TX)偕國會幕僚乙行12人於11月9日至11日搭乘美國專機訪臺。訪團在臺期間與我國政府高層就臺美關係、區域安全等各項重要議題交換意見。</p> <p>(四)聯邦眾院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野(Mark Takano, D-CA)、歐瑞德(Colin Allred, D-TX)、絲拉金(Elissa Slotkin, D-MI)、潔卡珀絲(Sara Jacobs, D-CA)及梅絲(Nancy Mace, R-SC)5位眾議員於11月25日搭乘美行政專機訪臺，係美國會單月內第二度組團來訪，展現兩院、兩黨對臺美關係一致之堅定支持。</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宏都拉斯總統葉南德茲伉儷(Juan Orlando Hernández Alvarado)乙行11人、貝里斯國會眾議院議長伍姿(Valerie Woods)乙行2人及墨西哥政要1人訪臺。</p>
	<p>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p>	<p>一、全球國際旅運持續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部遵循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外國官員訪臺事宜。本部將於疫情趨緩且國際人士對於跨境移動之安全性較無顧慮後，洽邀官員訪臺，以厚植各該組織友我力量。</p> <p>二、110年雖受疫情及國境管制措施影響實體互訪交流，我駐WTO代表團仍積極規劃洽排國內部會參與WTO重要會議，</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p>	<p>如漁業補貼部長視訊會議，並主動爭取辦理 WTO 公共論壇研討會，洽邀 WTO 秘書處及重要國家駐 WTO 代表團官員與會，強化我於 WTO 多邊平台之各項交流往來並拓展雙邊關係。</p>
	<p>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p>	<p>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不克辦理國際媒體等各界領袖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p>
	<p>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或具合作潛力之新南向國家、友邦等之產官學研代表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p>	<p>在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情形下，透過視訊會議及線上參與方式，積極促成資網安主管機關「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與各國定期交流，制度化情資分享及對話機制；另配合行政院邀請共 20 個國家資安相關領域之政府官員、專家及學者線上參與及觀摩「2021 網路攻防演練」(CODE 2021)，擴大資安交流效益。</p>
<p>三、國際合作及關懷</p>	<p>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源、醫療公衛</p>	<p>110 年委託國合會在全球 21 國派遣 22 個技術團，主要執行農企業、中小企業輔導、園藝、農藝、公衛醫療、資通訊、職訓、地方特色產業、水產養殖、防災、環保及交通等類型共約 103 項計畫，並請國合會深化與國際援助機構如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及亞洲開發銀行(ADB)等之合作關係，與 USAID 辦理 6 場工作會議，與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辦理 1 場臺日對話；委請國合會主辦 1 場永續投資論壇、7 場「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論壇」及 COP26 周邊線上及實體會議，爭取國際能見度。</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互惠互助，踏實外交」之政策目標。</p>	
	<p>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學校等，共同參與技術合作計畫，以拓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拓展海外經驗。</p>	<p>一、結合我國產業優勢及技術，推動 2 項金融服務及企業輔導創新研發專案。 二、在拉丁美洲及加海地區持續推動 4 項資通訊計畫，包含智慧公車、科技資訊教育及地政系統等，由我商協助參與規劃，協助我商技術輸出海外，並提升我國援外工作科技轉型。 三、首度公開辦理援外創新競賽，與私部門共同出資擴大援外範疇，自 19 個團隊提案中，擇優錄取 10 個團隊進行輔導，選出 4 個團隊以共同出資模式在我拉美友邦辦理 4 項具永續商業發展潛力之技合計畫。 四、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及非洲地區推動 7 項公衛醫療計畫，協助友邦建構數位醫療資訊、防治慢性病及防疫體系。</p>
	<p>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及婦女來臺受訓以增進專業職能，增進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p>	<p>一、110 年由於疫情影響，無法邀請國外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員來臺參訓，惟為持續協助訓練友邦專業人才，以線上方式，辦理 16 項智慧農業、網路安全、氣候韌性、智慧防疫及衛生防檢疫等多元主題課程，共計舉辦 30 個場次，586 人參與，提升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各項專業能力，並增進我與渠等之交流。 二、辦理「外交遠朋西語班」線上課程 1 梯次計有拉美 11 國 16 名政府官員及國會顧問參訓；另提供拉美地區 6 國 28 名菁英獎學金就讀淡江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p>
	<p>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p>	<p>積極參與美國「夥伴機會考察團」(POD)倡議，針對友邦史瓦帝尼及巴拉圭舉行 2 場視訊會議，邀請臺美企業共同參加，尋求三方在再生能源、資通訊、電子商務及電動車之投資合作，搭建策略產業對接平台。另出席瓜地馬拉等 2 場投資商機論</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	壇，鼓勵有意赴中美洲友邦投資之業者善用政府資源，獲數家業者積極詢問赴友邦投資及申請補助事。
	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由國合會執行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及「臺波蘭科學高等教育獎學金專案」，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一、110 年國合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共計有 198 位新生抵臺就讀，在臺學生現有 500 位。 二、110 年辦理「臺灣獎學金」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共核錄 241 名新生，迄今已有超過 3,000 位學生獲獎。另自 99 年設立「臺灣獎助金」以來，迄今已有超過 1,000 位外籍學人獲獎。
	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	一、駐南非代表處於 110 年協助促成國立臺灣大學與南非斐京大學(University of Pretoria, UP)兩校國際事務部門主管進行視訊會議，雙方於會中達致持續深化臺斐教育交流共識，擬推動雙聯學程、交換學生、開展研究計畫及辦理專業研討會等。 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國際青年交流相關訪團或活動皆取消辦理。
	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	一、亞太地區： (一)捐贈帛琉 2 艘多功能巡防艇，協助帛琉強化海事安全與海巡能量。 (二)持續深化與 4 友邦、巴紐與斐濟之潔淨能源、農業技術及醫療衛生等各項合作。如：擴大我與吐瓦魯蔬果生產計畫，於吐京 Funafuti 外島擴建農場；透過推動馬紹爾「運用農業生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協助改善馬國人民健康，並於 9 月設置完成外島農場；於斐濟首都蘇瓦近郊 Nausori 地區增設現代化示範農場，並援助 Caboni 多物種水產養殖中心之相關設施，協助斐濟發展養殖漁業。 二、亞西及非洲地區：推動建造敘利亞難民多元活動中心及協助敘利亞難營青少女衛生教育，彰顯我國關懷難民精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醫療合作協定」，以深化臺索雙邊醫療合作。 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在 8 個友邦推動多項雙邊及多邊之社福合作計畫，內容涵蓋基礎設施、醫療衛生(含防疫)、兒童照護、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職訓、社區發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臺，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p>	<p>展、農漁業、資通訊、天災預防及婦女賦權等領域，成功協助友邦促進社會發展，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成效普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並深化邦誼。</p> <p>一、捐助「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我與中美洲銀行於 11 月 18 日簽署「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行政協定」，我政府自 110 年至 114 年，資助我中美洲友邦執行中美洲銀行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計畫，聚焦我國優勢產業，並優先遴選我國顧問或廠商參與。</p> <p>二、捐助「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資助歐銀「克羅埃西亞 Zagreb 證卷交易所集團 (ZSE GROUP) 擴張策略顧問案」、「波蘭低碳製氫廠初步可行性研究 (Pre-feasibility Study)」、「土耳其伊斯坦堡市及安卡拉市綠色城市行動方案 (GCAP)」、「歐銀綠色投資計畫大數據管理分析顧問」、「布拉格證交所 (PSE) 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資訊揭露指南計畫」及「捷克上市中小企業研究覆蓋度計畫」6 項計畫，有助彰顯我對歐銀貢獻及增進我相關駐處與歐銀受援國官員之互動機會。</p> <p>三、捐助「台灣與泛美發展基金會 (PADF) 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PADF 與「美洲國家組織」(OAS) 關係密切，我國延續與 PADF 之合作，挹注該基金至 111 年，執行「瓜地馬拉暨巴拉圭降低災害風險資料庫計畫」，以協助我友邦瓜地馬拉及巴拉圭進行天災預防、抗疫及疫後復甦等工作，藉此拓展我與 OAS 之關係，並加強參與拉美及加勒比海區域合作機制，及鞏固我與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之雙邊關係。</p> <p>四、補助我國專業人士赴亞洲開發銀行 (ADB) 工作：為在個別領域加強與亞銀合作，本部洽獲亞銀同意提供我專業人士借調職缺，迄 110 年底止，總計有 4 名我國專家學者借調亞銀。</p>
	<p>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適度之救濟。</p>	<p>一、亞太地區：援贈馬紹爾群島白米 60 公噸、帛琉 100 公噸；援助菲律賓雷伊 (Rai) 風災賑濟款，並協調派遣 2 架次 C-130 運輸機載運物資援菲。</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援贈亞非地區友好國家食用米；為協助史瓦帝尼王國自 6 月底群眾暴動事件復原，協助史國政府擬定復原重建計畫，迅速進行復原重建工作。</p> <p>三、歐洲地區：6 月捷克東南部遭遇龍捲風災，我第一時間向捷克表達關切，並即捐款協助當地人民重建家園。</p> <p>四、北美地區：</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拜登政府邀我國政府代表參與 4 月「強化非洲對抗伊波拉病毒韌性及應處高階會議」以及 9 月「全球新冠肺炎高峰會」(Global COVID-19 Summit)，凸顯美方重視且肯定我國參與及貢獻國際事務之角色。</p> <p>(二)捐助「全球反制伊斯蘭國 (ISIS) 聯盟」推動敘利亞穩定化工作之「支持公民社會」計畫，協助當地易受暴力極端主義影響之青年及「宗教與種族弱勢族群」創業、參與職訓及參加文化融合課程等，達成促進公民參與、消弭暴力極端主義目的。</p> <p>(三)我政府透過駐休士頓辦事處於 9 月捐助受颶風重創之路易斯安納州，以協助紐奧良市等災區救災重建。</p> <p>(四)我政府透過駐亞特蘭大辦事處於 12 月捐助受龍捲風重創之肯塔基州，以協助賑災。</p> <p>(五)捐助加拿大紅十字會，以協助遭遇五百年來最大洪災之加拿大卑詩省重建工作。</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一)續與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FTP)合作捐贈海地食米 8,800 公噸，另駐海地大使館辦理捐贈食米 1,000 公噸，合計 9,800 公噸。另援贈食米予友邦瓜地馬拉 2,300 公噸供賑災及濟貧。</p> <p>(二)為協助友邦因應蘇富瑞 (La Soufrière) 火山爆發及大地震造成之重大災損，我國捐款協助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海地賑災。</p>
	<p>一、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p> <p>二、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協助國內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與 INGO 協力協助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p>	<p>一、補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在非洲辦理「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提供馬拉威、賴索托、史瓦帝尼及納米比亞等當地孤兒智識教育及技能培訓等。</p> <p>二、補助美國「幫幫忙基金會」及我國企業三新紡織辦理將愛心物資及布料運送至亞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p> <p>三、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亞洲婦女庇護安置網絡計畫」及「亞洲女孩培力計畫」。</p> <p>四、補助「社團法人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在東非辦理「2021 年台飛協會東非數位教育計畫」。</p> <p>五、補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辦理「越南醫療口罩援助計畫」。</p> <p>六、補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資助兒童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災後重建事務進行國際合作。	七、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訓中美洲地區醫護人員協助燒燙傷患身心重建能力。
	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	<p>一、亞太地區：</p> <p>(一)於我太平洋友邦持續推動臺灣衛生中心計畫，並派駐常駐護理人員。</p> <p>(二)持續透過捐贈防護衣、口罩及呼吸器等防疫物資以及醫療器材等方式，強化友邦防範 COVID-19 疫情能量。</p> <p>(三)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辦理「捐贈二手牙科醫療設備予緬甸偏遠地區醫療慈善診所」及「捐贈二手牙科醫療設備予尼泊爾偏遠地區醫療慈善診所」。</p> <p>(四)透過國內各大合作醫院及醫學中心，協助太平洋國家人民來臺轉診就醫。</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捐贈史瓦帝尼王國 2 臺口罩機裨益史國建置口罩生產能力，強化臺史防疫合作。我駐史國大使館代表我政府捐贈由南緯公司協助營運之口罩工廠所產之醫療口罩 100 萬片，獲史國媒體大幅報導；我駐史國大使館及駐索馬利蘭代表處轉贈我臺積電慈善基金會及美德醫療公司捐贈之防護衣、口罩等防疫物資，有助提升史、索防疫能量。</p> <p>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一)續捐贈防疫物資如口罩、額溫槍、疫苗注射器、製氧機及呼吸器等協助我拉美及加海友邦及友好國家對抗 COVID-19。</p> <p>(二)我與拉美及加海友邦共同推動多項醫療技術合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拉圭：續與國泰綜合醫院執行「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推動「衛福部醫療機構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2.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續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執行「代謝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 3. 貝里斯：續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執行「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另 5 名貝里斯護士於臺南奇美醫院完成訓練。 4.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續與馬偕紀念醫院合作執行「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 5. 海地：續執行和平港 OFATMA 醫院計畫。 6. 聖露西亞：續執行聖茱德醫院整建計畫。 7. 瓜地馬拉：續與臺大醫院執行「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p>	<p>8. 宏都拉斯：續執行 La Paz 省 RSC 醫院婦產科更新及擴建計畫。</p> <p>一、第三屆「臺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於 11 月召開，雙方在會中討論在全球疫情期間推廣人權、性別平等、促進企業與人權、勞工權及問責機制、支持公民社會等議題，並邀請臺美公民社會團體參與。</p> <p>二、我國政府應邀派員參加美國總統拜登於 12 月 9 日至 10 日主持的「民主峰會」(Summit for Democracy) 線上會議，行政院唐鳳政委代表我國發表國家聲明，並擔任「科技與民主」場次「對抗數位威權主義及肯定民主價值」分組討論與談人，是少數受邀在民主峰會擔任與談人的政府代表。</p> <p>三、我國捐贈美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基金」第三年捐助款已完成辦理。</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外交管理業務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將視 COVID-19 疫情發展情形，研議於下半年以實體或權改以保密電話方式辦理年度工作會報。
	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p>一、「今日台灣」(Taiwan Today)英、法、西、德、俄、日、越、印尼、泰 9 語版電子報配合政府重要施政、外交政策及重大文宣議題，每日編譯逾 22 則報導與 25 則照片新聞，半年逾 5,000 篇次之報導，並經營推特新媒體擴大傳播。</p> <p>二、《台灣光華雜誌》6 語版(中、英、日、越、泰、印尼)共計刊出包括「東南亞暨南島文化」、「台灣永續發展」等 226 篇專文，除紙本月刊外，並經營網站及臉書新媒體，另編製《天使傳愛：天主教在台灣》專書。</p> <p>三、編製「台灣評論」(Taiwan Review)英文雙月刊與「台灣今日」(Taiwan Hoy)西文雙月刊紙本及電子期刊，刊出 62 篇專文，並經營推特新媒體推廣。</p> <p>四、編輯設計及辦理採購印製英、法、西、德、俄、日、阿、葡、越、印、泰及馬文 12 語版紙本及網路版「國情小冊」，以增進國際社會對我發展現況之瞭解。</p> <p>五、規劃及辦理採購設計編印 2023 年「記事案曆」，以寄供駐外館處致贈重要業務聯繫對象，厚植友我力量。</p>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p>一、積極安排國際主流媒體專訪本部吳部長釗燮，111 年上半年吳部長已接受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法國「24 小時電視台」、英國「週日泰晤士報」、加拿大「環球郵報」、澳洲「天空新聞台」、「特別廣播服務公司」、「雪梨晨鋒報」、印尼「時代媒體集團」、以色列「耶路撒冷郵報」、印度「CNN 英語新聞」、捷克經濟報等國際媒體專訪及立陶宛主流媒體聯訪共 22 次，獲刊報導逾 45 則，並經國內媒體大量轉載報導。吳部長自 107 年上任迄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總計已接受國際媒體訪問共 179 次，積極對外傳達我國外交政策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對臺灣的支持。</p> <p>二、配合我政府歡迎國際媒體來臺設點之政策，111 年 1 至 6 月協助美國「華爾街日報」、「自由亞洲電臺」、「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洛杉磯時報」、英國「每日電訊報」、「經濟學人」及澳洲「澳洲廣播公司」等國際主流媒體記者派駐臺灣。協助外媒採訪美國、索馬利蘭、馬紹爾群島、瑞典、日本、法國、斯洛伐克、立陶宛等訪團抵臺，以及第</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5 屆「臺日經貿會議」、「賑災烏克蘭」記者會、「女力之夜」及「2022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等活動，提升臺灣議題在國際輿論之重要性。</p> <p>三、爭取參與第 7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推案： (一)推案期間，美國「華爾街日報」及「華盛頓觀察家」、英國「每日電訊報」、立陶宛「立陶宛國家廣播新聞台」及日本「每日新聞」、「產經新聞」等國際主流媒體刊登我國參與 WHA 相關報導共計 469 篇。其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專文獲刊 217 篇、外館館長接受媒體專訪及外館投書計 109 篇，友我報導及社論共 143 篇。 (二)本部策製文宣短片「遠來的朋友」(Sweetness of Friendship)，自 5 月 2 日至 31 日統計期間，總觀看次數逾 1,676 萬，廣獲外國網友正面回應及國內媒體熱烈報導。新媒體部分，本部臉書、潮台灣臉書、推特及本部 IG 相關貼文計 47 則，總觸及數逾 500 萬餘次；本部推特相關貼文計 62 則，總曝光數逾 355 萬餘次。全球駐外館處臉書相關貼文計 2,390 則，總曝光數計 189 萬餘次；各駐外館處推特相關推文計 1,799 則，總曝光數逾 107 萬餘次。</p> <p>四、積極經營本部推特、臉書等社群媒體，推廣我參與國際組織各案參與訴求及國際支持情形，並透過新媒體平台以因應國際情勢，適時對外表達我立場，藉由串聯 106 個設有臉書帳號之外館及 91 個設有推特之外館轉發本部發文，以建立互動網絡，發揮數位外交成效。</p> <p>五、於「駐外單位聯合網站」、「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今日臺灣」(Taiwan Today)電子報及「台灣評論」(Taiwan Hoy)雙月刊、「台灣光華雜誌」、「臺灣醫衛貢獻網」等國際文宣網站積極使用數位化行銷工具以增加國際觸及率，持續引進新的數位技術如搜尋引擎優化、Google 搜尋引擎知識圖譜、Google AMP 加速行動網頁、網站雲端化及 CDN 內容傳遞網路等，並增加內容曝光管道，如 Google 書報攤等，以觸及更多國際網友，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p>
<p>二、國際會議及交流</p>	<p>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p>	<p>一、111 年國際支持我參與 WHO 及「世界衛生大會」(WHA)力道更為強勁： (一)我 13 個友邦(不含教廷)透過提案、致函、執言或辯論等方式堅定助我。 (二)理念相近國家在 WHA 為我強力發聲，包括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法國、德國、加拿大、盧森堡、立陶宛、捷克、日本及紐西蘭 11 國與馬爾他騎士團，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發言聲援臺灣，其中法、德、盧、立、捷 5 國首度明確提及臺灣。</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七大工業國集團」(G7)及歐盟於外長公報，再度明確支持我國參與 WHO 及 WHA，更進一步在 G7 衛長會議聯合公報首度聲援臺灣。另全球 88 個友好國家、逾 3,800 人次政要、議員及各界重要國際友人以多元方式助我。</p> <p>二、與美、日、英、澳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下合辦「推動消除 C 型肝炎之努力與進展」線上國際研習營，積極與各國進行專業交流。</p>
	<p>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以及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締約方大會等。</p>	<p>一、為爭取參與 111 年 ICAO 第 41 屆大會，及實質參與 ICAO 技術性會議、活動及機制，我持續爭取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支持，強化我長期推案動能。迄今洽助成果如下：</p> <p>(一)行政部門：英國及澳大利亞於 2 月發表「英澳峰會聯合聲明」，支持臺灣以觀察員或賓客身分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加拿大總理杜魯道 (Justin Trudeau) 於 5 月在眾議院應詢，答復「加拿大是否支持臺灣參與下週的 WHA 及 9 月之 ICAO 大會」之提問，重申加拿大一貫支持臺灣納入國際多邊場域與機構，以確保其觀點能被聽見之立場。</p> <p>(二)立法部門：加拿大、捷克及友邦馬紹爾群島等國國會，紛紛以通過友我決議/動議，支持我參與 ICAO。另歐洲議會以壓倒性票數通過「歐洲及捍衛多邊主義」報告，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ICAO 等多邊機制之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p> <p>二、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締約方大會：</p> <p>(一)「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 27) 將於 11 月 6 日至 18 日在埃及夏姆錫克 (Sharm El-Sheikh) 舉行，本部業責成我駐約旦代表處展開團務行政規畫及籌備工作，且持續與主政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部會及我國獲 UNFCCC 認可之 NGO 觀察員保持密切聯繫，並研議我國 COP 27 推案策略。</p> <p>(二)111 年續委請由簡前部長又新 (蔡總統特聘為環境永續無任所大使) 擔任董事長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辦理「2022 年因應全球淨零趨勢對我國氣候外交策略研析」案，並於 7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線上「2022 淨零與永續發展論壇」，以培育我國參與國際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人才，並提升社會影響力。</p>
	<p>深化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並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p>	<p>我國上半年共參與 135 場 APEC 相關會議，包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 (FCBDM) 及貿易部長會議 (MRT) 等。各 APEC 會員積極討論如何在疫後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 議程及支持以 WTO 為核心的多邊貿易體系。</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積極參與 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相關組織關係。	<p>一、擴大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談判：我國積極參與 WTO 多邊、複邊重要談判、改革議題及雙邊討論，包括就因應疫情及糧食危機、漁業補貼、電子商務、政府採購等與重要會員交流協商，掌握 WTO 改革議題，捍衛我國權益，並與會員合作共同促成第 12 屆部長會議(MC12)數項具體成果做出貢獻。</p> <p>二、深化與 WTO 秘書處、周邊機構及各國駐團等關係：全力支持歐盟在 WTO 控訴中國以不當貿易限制措施施壓立陶宛案，並申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本案訴訟，與理念相近盟友共同抵制中國使用不當經濟措施脅迫他國之行徑，有助於在多邊場域深化我國與盟國雙邊關係。</p> <p>三、成功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成功爭取擔任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委員會主席，增加我國對談判議題主導性，爭取我國最大利益。</p> <p>四、捍衛我國經貿利益：持續透過 WTO 促使中國就水果輸中案回應我方，並持續表達我方對中國食品進口新規案之嚴正關切。</p>
	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農、漁、經濟產業、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	<p>一、我國持續爭取各國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INTEPROL：</p> <p>(一)英國多位下議院議員曾公開表示堅定支持我參與 INTERPOL 在內之國際組織，英國外交部亞洲事務副部長米靈 (Amanda Milling) 亦重申英國政府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之一貫立場。</p> <p>(二)歐洲議會全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捷克參議院及眾議院外委會，與歐洲議會外委會亦分別通過友臺決議，強力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NTERPOL 等國際組織。另歐洲議會亦通過「歐洲及捍衛多邊主義」報告，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INTERPOL。</p> <p>二、積極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及海洋保育類組織，包括「南太平洋區域漁業委員會」(SPRFMO) 第 10 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 第 7 屆締約方大會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 第 6 屆紀律次委員會暨第 9 屆締約方大會。</p> <p>三、積極參與農業、經濟及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包括「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執委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 第 61 屆理事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 第 32 屆大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 第 89 屆年會及「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第 64 屆理事會。</p> <p>四、積極協助我國中選會出席「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 大會及執委會，成功當選副主席。</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深化參與「中 美洲銀行」 (CABEI)、 「亞洲開發銀 行」(ADB)及 「歐洲復興開 發銀行」 (EBRD)等國 際開發機構之 合作計畫，以 為我企業爭取 商機。</p>	<p>一、捐助「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我與中美洲銀行簽署「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行政協定」，我政府自 110 年至 114 年，資助我中美洲友邦執行中美洲銀行技術合作及能力建構計畫，聚焦我國優勢產業，並優先遴選我國顧問或廠商參與。</p> <p>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我與歐銀合辦商機媒合團參加「台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 TAIPEI)及「創新與新創展」(InnoVEX)，並辦理 1 對 1 線上商機媒合會。</p>
	<p>輔導國內 NGO 與 國際接軌： (一)積極輔導 協助我國內 NGO 參與國際非政 府組織 (INGO)年會 或重要活動， 及聯合國非政 府組織周邊會 議。 (二)鼓勵我國 內 NGO 爭取在 INGO 中擔任要 職。</p>	<p>一、協助「台灣醫師會」(TMA)積極參與「世界醫師會」(WMA)，並獲 WMA 公開致函 WHO 理事長譚德賽(Tedros Adhanom Ghebreyesus)重申支持我參與 WHA 立場。</p> <p>二、協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3 月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參加「第 37 屆世界獸醫師大會」，我公會顧問周晉澄教授並順利獲選擔任「世界獸醫師大會」亞洲區理事乙職。</p> <p>三、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加 5 月至 7 月在德國舉辦之「2022 年歐洲盃太陽能十項全能綠建築競賽」，榮獲建築金獎及創新銅獎。</p> <p>四、本部 3 月於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66)召開期間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推動「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主要活動包括舉辦「女力之夜」，蔡總統親自出席，參與者包括駐臺女性使節、行政院女性閣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與我國非政府組織領袖近 200 名。並舉辦「氣候正義領袖論壇」國際視訊會議，邀請我國經濟部長王美花、美國波士頓市長吳弭及 NGO 團體之傑出女性領袖等共同分享女力推動環保及對抗氣候變遷的經驗與成果。另協助我國 24 個 NGO 團體及 3 個地方政府成功申辦 30 場 CSW 平行會議。</p> <p>五、協助「台灣護理學會」分別與聖露西亞護理學會及蒙古護理學會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強化彼此合作關係。</p> <p>六、協助「中華民國長拳洪拳推廣學會」會員周坤芳(視障跑者)於 4 月赴美國參加「2022 波士頓馬拉松活動」。</p>
	<p>鼓勵 INGO 在臺 成立分部及秘 書處，協助我 NGO 爭取在臺舉</p>	<p>一、鼓勵國際 NGO 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1 月協助捷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EVC)完成登記在臺設立辦事處，並持續接洽協助「堅韌社會再造委員會亞太中心」(R4R Asia-Pacific Hub)辦理在臺籌設據點相關事宜。</p> <p>二、協助我 NGO 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國際會議及活動。	(一)協助「台灣女醫師協會」6月在臺舉辦「第32屆國際女醫師協會世界大會」。 (二)協助「世界疼痛醫學會台灣分會」1月在臺舉辦「2022台北國際介入性疼痛治療研討會」。 (三)協助「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3月在臺舉辦「第55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 (四)協助「臺北市中醫師公會」3月在臺舉辦「2022第14屆台北國際中醫學術論壇」。 (五)協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4月在臺舉辦「消除勞動世界中的暴力和騷擾：第190號國勞公約倡議論壇」。 (六)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4月在臺舉辦「第25屆東亞護理學者論壇」。 (七)協助「財團法人台灣肝臟研究暨教育基金會」6月在臺舉辦「2022亞太肝臟研究學會單一主題會議」。 (八)協助「臺灣生物精神醫學暨神經精神藥理學學會」6月在臺舉辦「第33屆2022國際神經精神藥理學學院世界大會」。 (九)協助「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5月至8月在臺舉辦「PIDA 2022思源STEM創意大賽」。 (十)協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爭取2023年在臺舉辦「第38屆世界獸醫師大會」。
	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	一、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辦理「2022台奈商業論壇」。 二、補助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IEAT)辦理「中南美洲產品進口推廣計畫」項下活動2場，包括「中南美商機研討會」及「IEAT與貝里斯全國商工總會(BCCI)姊妹會締盟儀式」。
	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111年上半年已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4場海外商展，包含秘魯國際安全展(Seguritec Peru 2022)、2022年約旦國際工業與電子機械展(JIMEX 2022)、2022年波蘭國際工具機展(ITM Industry Europe 2022)及2022年南非國際能源展(Enlit Africa 2022)。
	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一、在全球疫情挑戰下，協助或贊助7個駐外館處辦理臺灣電影相關活動，共放映28部國片。 二、#Taiwan 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以在地化方式，由我22個駐外館處與美、加、英、日等19國主流媒體、社群平台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或網路意見領袖等合製介紹我國特有國情、核心價值及軟實力之影片，上半年業於「美國廣播公司」(ABC)7 頻道播出。
	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以提升整體資安能力。	促成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孫委員雅麗與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FCC)委員 Brendan Carr 交流資安議題；另賡續協助我國負責關鍵基礎設施之主管機關派員參與美國能源部及國土安全部「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分別舉辦之「CyberFire」與「工業控制系統」(ICS)線上訓練課程；聯繫促成我方人員獲邀出席歐洲地區之資安交流參訪活動。
	運用我國資通訊科技優勢，推動與我邦交國或新南向中度發展國家之資安合作計畫，透過資安技術協助，強化其資安能量，並帶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	持續推動我與南太友邦資通訊策略合作計畫，透過優化友邦資通訊環境並兼顧資通訊安全，實質嘉惠民生，並拓展我國資安及資訊產業發展。
	持續推動爭取加入 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協議。	<p>一、我國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向 CPTPP 正式提出入會申請，獲日本公開表達歡迎我國入會申請案，其餘 CPTPP 成員國亦表示歡迎願意及有能力符合協定高標準規範者入會。</p> <p>二、依據 CPTPP 入會程序規定，並參考英國入會的模式，持續辦理：</p> <p>(一)加強與 CPTPP 成員國的實質性互動與諮商，強化成員國對我推案的支持。</p> <p>(二)逐一向 CPTPP 成員國說明我國完成之 CPTPP 各章檢視及法規相應調整內容。</p> <p>三、結合駐外館處每二至三個月召開外交部任務小組會議(111 年上半年已召開兩次會議)，檢視推案進度及檢討精進做法。</p> <p>四、運用成員國行政部門、國會、企業、智庫、媒體等多元管道及各界資源爭取支持，加速推動入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歐盟及歐洲各國洽簽相關協定，增進互惠互利實質關係；續推動臺歐盟 BIA 及推廣「台歐連結獎學金」，並加強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具體落實「強化歐洲鏈結計畫」以對接歐盟所提「全球通道計畫」，強化與歐盟及歐洲國家多層次、多面向之實質合作與交流。</p>	<p>五、透過 WTO 及 APEC 等多邊場域，與 CPTPP 成員增加互動，強化 CPTPP 合作議題，累積支持動能。</p> <p>一、斯洛伐克國會副議長勞倫契克及布拉提斯拉瓦省長德若巴聯合組團於 6 月上旬訪臺，期間簽署「台斯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為我國與歐盟國家簽署的首件民商事司法合作協議，意義非凡，另布拉提斯拉瓦省亦與高雄市簽署夥伴締盟協定，深化兩市交流。</p> <p>二、台歐連結獎學金與國內 20 所大專院校合作，迄至 111 年 6 月底，計有 56 名獎助生來臺學習華語，同時協助英語教學及與我國學生交流互動，與「2030 國家雙語政策」對接，打造國內大學雙語環境。</p>
	<p>持續推動與美國、日本、澳洲、歐洲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p>	<p>一、與美國、日本、澳洲、斯洛伐克、英國、加拿大、歐盟及以色列合辦共 3 場 GCTF 線上或實體/虛擬混合研習營，主題涵蓋執法合作、婦女賦權、公共衛生等議題，計有來自 63 國及歐盟等約 700 人次之官員及學者專家線上或實體參與。</p> <p>二、在印度舉辦 1 場 GCTF 海外 (franchise) 活動，約 40 人實體出席，250 人線上參與。</p> <p>三、本部、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AIT/T)、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及澳洲辦事處於 2 月 23 日在臺北舉行 GCTF 說明會，簡報 111 年度活動規畫，並籲請理念相近國家參與合辦；印度、韓國、紐西蘭、以色列、波蘭、芬蘭、英國、捷克、荷蘭、斯洛伐克、義大利、德國、加拿大 13 國及歐盟駐臺機構皆派員與會表達支持。</p>
	<p>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p>	<p>一、賴副總統清德於 1 月 25 日至 30 日擔任總統特使率團訪問宏都拉斯，並出席宏國新任總統卡蘇楚 (Xiomara Castro) 就職典禮。</p> <p>二、帛琉共和國於 4 月 13 至 14 日舉行第 7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 2022)，蔡總統指派環保署張署長子敬擔任特使，</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慶典、重要會議。</p>	<p>率本部、環保署、海委會及國合會等業務相關人員赴帛琉與會，張署長及海委會蔡政務副主委清標皆於大會中發表專業演講，此係我國部長級官員首次以官方身分受邀於大會中發表演說。另於 OOC 會議期間舉辦臺帛酒會、多場特展、周邊會議及臺帛海巡升旗典禮等活動。</p> <p>三、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邱會長義仁於 1 月 11 日至 2 月 18 日間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擔任雙方團長，召開「第 45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視訊會議，並於 2 月 18 日簽署「臺日有關海關分支單位合作備忘錄」、「臺日間關於強化青少年交流備忘錄」。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新任蘇會長嘉全於 6 月 27 日至 29 日出訪日本。</p> <p>四、本部曾政務次長厚仁於 4 月 25 日至 27 日出席美國智庫「井上健-亞太安全研究中心」在檀香山舉辦之「印太戰略：全球觀點」研討會。</p> <p>五、本部俞常務次長大瀟於 5 月 18 至 20 日，偕亞非司楊司長心怡訪問土耳其，拜會土國科技委員會主席及 8 名執政黨重要國會議員。</p> <p>六、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總談判代表鄧振中於 6 月 18 日至 22 日訪問墨西哥，推動臺墨兩國經貿交流及合作。</p>
	<p>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p>	<p>協助我國專家觀察團於 3 月 23 日至 27 日赴日就含氫廢水排放議題進行技術交流，並在日方專家陪同與解說下參訪其海嘯模擬實驗室。</p>
	<p>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p>	<p>一、亞太地區：</p> <p>(一)協助僑務委員會童委員長振源 111 年 5 月赴泰、越訪視僑界。</p> <p>(二)6 月 24 日至 7 月 1 日協助邱委員臣遠、鍾委員佳濱及張委員其祿 3 人赴越南出席「越南台商聯合總會第 2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進行國會外交。</p> <p>二、歐洲地區：</p> <p>(一)積極安排政府高層赴歐與友好國家交流，6 月下旬文化部李部長永得訪歐，於德國聯邦國會與德聯邦文化部長會晤，並主持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同月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亦派團出席歐盟公民保護論壇，足顯我與歐洲國家交流頻繁，關係持續升溫。</p> <p>(二)5 月 22 日至 28 日協助陳委員玉珍、林委員靜儀、王委員婉諭及李委員德維 4 人籌組「世界衛生大會」(WHA)視導團赴瑞士視察及進行國會外交。</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6月8日至13日協助林委員昶佐、范委員雲、謝委員衣鳳、邱委員臣遠及王委員婉諭5人赴丹麥出席「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論壇」及進行國會外交。</p> <p>(四)6月26日至7月4日協助林委員靜儀、王委員定宇、許委員智傑、沈委員發惠、林委員楚茵及莊委員瑞雄6人赴波蘭、匈牙利及斯洛伐克等三國進行國會外交。</p> <p>三、北美地區：</p> <p>(一)立法院陳委員以信於1月31日至2月4日、5月30日至6月2日訪問美國華府、6月12日至13日訪問加拿大溫哥華進行國會外交。</p> <p>(二)協助僑務委員會童委員長振源於3月17日至4月4日訪美出席「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揭牌儀式暨順訪僑社。</p> <p>(三)教育部劉政務次長孟奇於5月30日至6月6日率代表團赴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參加「2022年國際教育者協會年會」(NAFSA2022)，並轉赴華府拜會美國務院及教育部等美方官員。</p> <p>(四)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民於6月2日至5日訪美出席「南加州大學(USC)全球競爭法思想領袖研討會」。</p> <p>(五)協助僑務委員會徐副委員長佳青於6月10日至24日訪美、加出席僑社活動暨訪視僑界。</p> <p>(六)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員明鑫率領「下世代通訊代表團」(NextGen Telecom)於6月18日至29日訪美並出席「選擇美國」(SelectUSA)投資高峰會。</p> <p>(七)立法院林委員昶佐及洪委員申翰於6月19日至27日訪美，於華府出席第8屆世界議員西藏大會，並拜會美國會議員及智庫等。</p> <p>(八)立法院江委員啟臣偕吳委員斯懷、葉委員毓蘭及洪委員孟楷於6月27日至7月6日訪問美國華府、鳳凰城及洛杉磯進行國會外交。</p> <p>(九)協助僑務委員會童委員長振源於6月27日至7月11日訪美出席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p>
	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	賴副總統清德率特使團出席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卡蘇楚就職典禮，於1月25日至26日、28日至29日分別過境美國洛杉磯及舊金山，係疫情爆發及拜登政府上任以來我高層首次過境美國。美方在疫情嚴峻下仍提供我團高規格之維安禮遇及接待。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	<p>一、亞太地區：</p> <p>(一)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柯布亞(David Kabua)於3月21日至25日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團員包括時任外貿部長粘瑞(Casten Nemra)、時任參議員暨現任衛生部長貝將(Joe Bejang)，訪團乙行與蔡總統及吳部長等多位我方高層交</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流、參訪民間企業，及會晤相關人員行程圓滿順利，成果豐碩。</p> <p>(二)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局長小倉將信眾議員偕鈴木憲和、鈴木隼人、山口晉及西野太亮眾議員等人於5月3日至7日訪臺，並表示支持我國加入CPTPP及參與WHA等國際組織。</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索馬利蘭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瑞格薩(H. E. Dr. Essa Kayd Mohamoud)率團於2月8日至12日訪臺，期間除晉見總統及拜會本部吳部長外，亦會晤經濟部、農委會、海巡署、國合會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p> <p>三、歐洲地區：111年度上半年接待5個重要訪團，包括台灣-瑞典國會議員協會暨歐洲議會議員聯合訪團、斯洛伐克國會議副議長與布拉提斯拉瓦省省長聯合訪團；法國參議院訪團，此為九個月內法國國會第三度組團訪臺，彰顯臺法友好情誼；以及立陶宛經創部次長及農業部政次訪團，此係立國政府高層首次訪臺。前揭訪團顯示臺歐高層交流頻密及堅定挺臺意志與友誼。</p> <p>四、北美地區：</p> <p>(一)美國總統拜登派遣前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穆倫(Michael Glenn Mullen)率團搭乘行政專機於3月1至2日訪臺，曾晉見總統及拜會我國安高層，就臺美關係各項重要議題交換意見。在俄烏戰爭期間，拜登總統派遣重量級訪團，再次彰顯美國對臺灣的承諾「堅若磐石」。</p> <p>(二)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Michael Pompeo)於3月2日至5日訪臺，應遠景基金會邀請出席演講活動，並與國內政、商、學等各界人士交流互動。</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貝里斯總理布里仙紐(John Briceño)伉儷乙行7人及公共事業暨電子化政府部次長Jose Antonio Urbina 乙行7人、巴拉圭工商部長賈斯迪優尼(Luis Castiglioni)乙行10人及資通訊科技部長薩吉爾(Fernando Saguier)乙行4人、聖露西亞卡斯翠市長嘉布莉爾(Geraldine Lendor-Gabriel)、巴西聖保羅州 São José dos Campos 市創新及經濟發展廳長Alberto Alves Marques Filho 乙行4人訪臺。</p>
	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	全球國際旅運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部將於疫情趨緩且國際人士對於跨境移動之安全性較無顧慮後，適時洽邀 WTO 秘書處、周邊機構及重要國家駐 WTO 代表團等官員訪臺，以厚植各方友我力量。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p>	
	<p>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p>	<p>一、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 會長威爾森 (Damon Wilson) 率團於 3 月 27 日至 30 日訪臺，晉見總統並拜會我政府高層，宣布將於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在臺北舉辦「世界民主運動」(World Movement for Democracy) 全球大會。</p> <p>二、美國聯邦參議院預算委員會共和黨首席議員葛瑞姆 (Lindsey Graham, R-SC) 等 6 位跨黨派國會議員於 4 月 14 日至 15 日搭乘美國軍機訪臺，晉見總統並拜會我國安高層就臺美關係各項重要議題深入交換意見。</p> <p>三、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絲 (Tammy Duckworth, D-IL) 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率團訪臺，晉見總統及拜會我國安高層就臺美關係各項重要議題深入交換意見。</p> <p>四、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 創辦人佛訥 (Ed Feulner) 於 2 月訪臺晉見總統。</p> <p>五、洽邀立陶宛記者團於 6 月 22 日至 28 日訪臺。安排渠等採訪國際食品展開幕、拜會政府官員與智庫學者及參訪我國多家企業，有助推動臺立兩國相互交流及理解。</p> <p>六、洽邀法國法德公共電視台資深記者兼導演 Nicolas Vescovacci 於 2 月 23 日面訪吳部長。</p> <p>七、洽邀德國法蘭克福廣訊報駐東亞特派員 Friederike Boge 於 5 月 13 日面訪吳部長。</p> <p>八、洽邀英國旁觀者週刊主筆 Ian Williams 於 5 月 18 日面訪吳部長。</p>
	<p>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或具合作潛力之新南向國家、友邦等之產官學研代表</p>	<p>COVID-19 疫情持續肆虐，本部透過視訊會議及線上參與方式，積極促成我國資網安主管機關「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與他國交流，制度化情資分享及對話機制。</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	
三、國際合作及關懷	<p>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源、醫療公衛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互惠互助，踏實外交」之政策目標。</p>	<p>一、派遣駐外技術團：委託國合會在全球 21 國派遣 22 個技術團，主要執行農企業、中小企業輔導、園藝、農藝、公衛醫療、資通訊、職訓、資通訊、地方特色產業、水產養殖、防災、環保及交通等類型共約 85 項計畫。</p> <p>二、提升國際援外能量：</p> <p>(一)於 2 月與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辦理 2 場工作會議，雙方針對「氣候」、「健康」及「數位連結及網路安全」3 領域展開合作。</p> <p>(二)與非洲開發銀行(AfDB)、法國開發署(AFD)及以色列國際合作援外署(MASHAV)召開工作會議。</p> <p>(三)於 2 月與美國史汀生中心(Stimson Center)合作辦理氣候變遷議題工作坊。</p> <p>(四)於 4 月參與第 7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並於 OOC 期間辦理 2 場周邊會議及 2 場展覽。</p> <p>(五)於 5 月第 75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會議期間，與 USAID 及挪威難民理事會(NRC)合辦「強化緊急事件下健康照護之可近性論壇」。</p> <p>(六)於 6 月參與「聯合國海洋會議」(UNOC)周邊會議。</p>
	<p>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學校等，共同參與技術合作計畫，以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p>	<p>一、在加勒比海及非洲地區持續推動 4 項資通訊計畫，包含智慧公車、地政系統、科技資訊教育及政府電子化，由我商參與規劃，協助我商技術輸出海外，並提升我國援外工作科技含量。</p> <p>二、辦理「國合會發展 x 創新 x 永續實驗競賽-影響力先行者計畫」擴大我國援外資源，亦藉由私部門之多元專業，豐富我國援外主題，並發展具永續商業模式之計畫內容；3 月已選出 4 組獲獎團隊，其中 2 組已於 6 月底赴宏都拉斯及貝里斯執行計畫。</p> <p>三、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在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及非洲地區推動 10 項公衛醫療計畫，協助夥伴國強化孕產婦及嬰幼兒保健功能、慢性病防治、公衛醫療緊急應變能力，以及提升醫療資訊管理效能，以強化夥伴國健康照護及衛生體系。</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分享海外經驗及拓展商機。	
	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等來臺受訓或以線上遠距教學方式增進專業職能，並強化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	111 年上半年仍受疫情影響，無法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員來臺參訓，為持續協助訓練友邦專業人才，彈性採用線上、虛實整合，辦理綠色金融、貿易便捷、氣候韌性、遠距教學及衛生防檢疫等多元主題課程，共計舉辦 12 個場次，367 人參與，提升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各項專業能力，並增進我與渠等之交流。
	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	將視下半年疫情發展，採適當方式辦理。
	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台歐連結獎學金」、由國合會執行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長期培育友我人才。	<p>一、111 年辦理「臺灣獎學金」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共核錄 236 名新生；另國合會執行之「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含義大專班）」111 年核錄新生共 49 位。</p> <p>二、本部自 99 年設立「臺灣獎助金」以來，迄今已有超過 1,214 位外籍學人獲獎，110 年核錄 97 位學人於 111 年來臺駐點。</p> <p>三、台歐連結獎學金與國內 20 所大專院校合作，迄至 6 月底，計有 56 名獎助生來臺學習華語，同時協助英語教學及與我國學生交流互動，與「2030 國家雙語政策」對接，打造國內大學雙語環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p>	<p>四、國合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在臺學生現有 490 位。111 年新生核錄 210 人，屆時該會將配合教育部公告安排新生入境就學。</p> <p>一、亞太地區：</p> <p>(一)為持續彰顯「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之精神，宣傳我國優質華語教學課程及高等教育品質，本部 111 年與「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國立金門大學」合作開設「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以專班形式吸引新南向國家頂尖大學人才及專業人士來臺修讀醫學、半導體及區域安全等專業議題課程，以及修讀華語、臺灣研究及「新南向政策」相關課程，擴大我與新南向國家菁英互動及交流機會，厚植未來世代情誼，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p> <p>(二)菲律賓青年農民來臺實習計畫(Filipino Young Farmers Internship Program in Taiwan)：我與菲律賓於 109 年 11 月簽署「菲國青農來台實習計畫」瞭解備忘錄，協助菲國培養農業青年人才，同時深化兩國農業領域合作關係。菲國 29 名青農於 110 年 10 月 2 日來臺，嗣至全國各農場展開為期 11 個月的實習訓練。</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4 月 13 日至 19 日，駐蒙古代表處促成蒙古藝術美術館與臺中市政府合作舉辦大墩美展臺蒙獲獎藝術家聯展。</p> <p>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續委託淡江大學辦理拉美地區菁英人士研習「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線上)，目前計有 9 國 37 名學員在學。</p> <p>四、111 年恢復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於 6 月中旬接受大專院校青年學子報名，並遴選 40 位青年大使於 8 月下旬赴亞太友邦帛琉進行訪問，深化雙邊交流合作。</p> <p>五、有關「農業青年大使計畫」，本部將與共同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 112 年農業青年大使選拔活動，並安排獲選青年參訪新南向目標國家。</p>
	<p>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p>	<p>一、亞西及非洲地區：</p> <p>(一)111 年度臺史雙邊合作計畫各項計畫持續進行中，其中包含公衛醫療、農業、基礎設施及公部門之軟硬體設備及能力建構，以互惠互利之方式，協助史國長遠國家發展。</p> <p>(二)2 月駐土耳其代表處與土耳其國會內政委員會主席 Celalettin Güvenç 及土國農業部合作植樹計畫，共種植 3 萬株土耳其松幼苗，面積達 20 公頃。</p> <p>(三)駐土耳其代表處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 SGDD-ASAM 合作「移民電視」(Migrant TV)人道援助計畫，以協助難民透過網路取得正確資訊，為難民提供可靠的資訊管道。</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駐土耳其代表處與土耳其非政府組織「土耳其紅新月會」(Türk Kızılay)合作辦理以阿富汗難民為主之婦女職訓培力計畫，協助難民婦女及弱勢族群盡早融入當地社會，達致社會融合及婦女培力等目標。</p> <p>(五)駐蒙古代表處促成臺灣護理學會與蒙古護理協會於6月22日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p> <p>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與拉美及加海8個友邦推動多項雙邊及多邊之社福合作計畫，內容涵蓋基礎設施、醫療衛生(含防疫)、婦女賦權、兒童照護、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職訓、社區發展、農漁業、資通訊、天災預防等領域，成功協助友邦促進社會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成效普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並深化邦誼。</p>
	<p>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臺，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p>	<p>一、捐助「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111年迄今我同意資助歐銀摩洛哥年會TFP論壇暨年度頒獎活動、土耳其伊斯坦堡貿易金融論壇(TFF)、中東歐金融科技生態系發展計畫第二階段、希臘Star Venture Programme、「企業氣候治理方案」(CCG Facility)、克羅埃西亞境內烏克蘭難民私部門融合計畫、波蘭基礎建設韌性評估及行動方案等7項計畫，有助彰顯我對歐銀貢獻及增進我相關駐處與歐銀受援國官員之互動機會。我國亦自賑濟烏克蘭專戶捐贈EBRD，協助烏克蘭兩大運輸機構運營，確保人道物資運輸不中斷。</p> <p>二、捐助「臺灣與泛美發展基金會災害援助及重建基金」：「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與「美洲國家組織」(OAS)關係密切，我國延續與PADF之合作，挹注該基金至111年，執行「巴拉圭災難救助及重建基金」，以協助我友邦巴拉圭進行天災預防、抗疫及疫後復甦等工作，藉此拓展我與OAS之關係，並加強參與拉美及加勒比海區域合作機制，及鞏固我與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之雙邊關係。</p> <p>三、補助我國專業人士赴亞洲開發銀行(ADB)工作：為在個別領域加強與亞銀合作，亞銀同意提供我專業人士借調職缺，目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職員持續借調，助我瞭解亞銀運作，增進我與亞銀之實質交往。</p>
	<p>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緊急援助。</p>	<p>一、亞太地區：</p> <p>(一)我駐馬國蕭大使勝中於1月18日代表我國援贈60噸白米予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協助馬國對抗疫情造成之糧食短缺及經濟挑戰。</p> <p>(二)援助菲律賓雷伊(Rai)風災：雷伊颱風於110年12月中重創菲國中南部地區，造成基礎建設及農產損失近6億美元。本部採購民生救災物資(計20個20呎貨櫃)，並於1月26日舉行捐贈典禮，長榮海運嗣於2月8日將物資運抵宿霧港。</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p> <p>(一)為協助友邦史瓦帝尼王國自 110 年政治動亂後重建經濟，我政府於 1 月 27 日與史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有關重建基金瞭解備忘錄」，援贈史國政府設置之「重建基金」（Reconstruction Fund）。</p> <p>(二)我政府偕同世台基金會（World Taiwan Foundation）、幫幫忙基金會（SimplyHelp Foundation）於 4 月 30 日捐贈賑災款及人道物資貨櫃一只，以援助索馬利蘭首都瓦辛市場大火。</p> <p>(三)111 年援贈索馬利蘭 300 公噸食米已於 6 月 26 日啟運，預計於 8 月 17 日抵達索國柏培拉（Berbera）港；另 111 年援贈史瓦帝尼 800 公噸食米海運亦已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8 月上旬啟運，預計 9 月 9 日運抵史國。6 月阿富汗發生近 20 年來最嚴重地震，我國捐款並透過與土耳其紅新月會合作，第一時間將緊急民生物資送至災區，並協助當地人民重建家園。</p> <p>(四)2 月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捐贈土耳其逾 2 百組輪椅輔具，展現我人道關懷精神。</p> <p>(五)俄烏戰爭爆發後，我國政府分別援贈 27 噸藥物醫材、自民間募款約 3,279 萬美元及募集約 582 噸民間賑濟救援物資，以實際行動協助烏克蘭。5 月 31 日再度宣布擴大對烏克蘭直接援助，以政府預算捐助哈爾科夫(Kharkiv)、Chernihiv、尼古拉耶夫(Mykolaiv)、Sumy、Zaporizhzhia 及布查(Bucha)6 市政府，以協助各該市學校及民生基礎建設重建；亦捐贈烏國東正教，供教會救濟烏國民眾及重建遭戰火毀損之教堂。</p> <p>(六)駐蒙古代表處代表我國 NGO 捐贈醫療器材及輔具 4 批予蒙古國立婦幼醫院、國家復健中心及身障發展總局。</p> <p>(七)促成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6 月 11 日至 12 日於蒙古國肯特省舉行義診。</p> <p>三、歐洲地區：迄至 6 月底，本部透過賑濟烏克蘭專戶，募集捐款並洽繫烏克蘭周邊國家及 NGO 合作協助難民。另與教廷加強合作推動各項國際人道計畫，協助採購防疫及生活物資濟助烏克蘭難民，善盡國際社群成員之義務，展現臺灣良善力量。</p> <p>四、北美地區：</p> <p>(一)陳前副總統建仁於 5 月受邀代表我政府出席由拜登總統主持之第二屆「全球新冠肺炎高峰會」（Global COVID-19 Summit），宣布我政府將捐款支持峰會提升疫苗覆蓋率之目標。</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我政府響應美政府號召，捐助「公益媒體國際基金」(IFPIM)，與民主國家攜手合作，共同提升全球媒體環境。</p> <p>(三)我政府透過駐亞特蘭大辦事處於 2 月捐贈 10 萬片醫療口罩予肯塔基州風災災後復原工作人員。</p>
	<p>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p>	<p>一、協助「財團法人至善福利基金會」在越南執行「2022 中越社區幼兒玩具圖書館計畫」。</p> <p>二、協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在非洲執行「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p> <p>三、協助「幫幫忙基金會」運送愛心物資至友邦及友好國家。</p> <p>四、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南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五、支持「無國界記者協會」在烏克蘭設立「媒體自由中心」，保護採訪俄烏戰爭記者之人身安全，捍衛新聞採訪自由。</p>
	<p>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協助國內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與 INGO 協力協助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進行國際合作。</p>	<p>一、協助「勵馨基金會」辦理「2022 亞洲婦女安置網絡計畫」--「NGO CSW 平行會議」、「亞洲婦女安置網絡年會」及「台灣經驗輸出計畫」。</p> <p>二、協助「勵馨基金會」辦理「2022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NGO CSW66 平行會議」、「亞洲女孩培力營」及「亞洲女兒獎」及「亞洲女孩人權運動 10 週年線上展覽」。</p> <p>三、協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在菲律賓辦理「社區復原力—火災風險與危機管理」。</p>
	<p>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p>	<p>一、亞太地區：</p> <p>(一)捐贈帛琉 1 萬劑國產快篩試劑、亞培快篩試劑 500 劑、成人口罩 62,500 片及兒童口罩 10,000 片，協調新光醫院安排醫護人員，攜血氧機、PCR 檢測機及藥品等相關物資赴帛，協助規劃醫院防疫動線、提升篩檢量能及教授醫護人員開設專責病房等。</p> <p>(二)捐贈諾魯 3 萬劑快篩試劑、24 台製氧機、1 萬片 N95 口罩、4 萬片外科口罩及 8 萬顆止痛藥等，協調我國內廠商及醫療院所協助諾魯抗疫。</p> <p>(三)為協助不丹對抗疫情，我國於 3 月 27 日向不丹公益組織「Gyalum Charitable Trust」(GCT)捐贈 50 台製氧機及 2 千枚 N95 口罩。</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我於1月30日援贈索馬利蘭我國產高端疫苗共計15萬劑，由駐「索」處羅代表與索國衛生部長 Hasan Mohamed Ali 共同舉行捐贈儀式，該批疫苗已於3月開始施打。</p> <p>(二)協助「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辦理「2022 蒙古國偏鄉牙科義診暨口腔衛生教育計畫」。</p> <p>三、歐洲地區：與馬爾他騎士團合作採購救護車乙台協助烏克蘭難民，並與教廷宗座賑濟所合作提供烏克蘭教區亟需之物資。</p> <p>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與拉美及加海友邦共同推動多項醫療技術合作計畫，包括</p> <p>(一)巴拉圭：續與國泰綜合醫院合作執行「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推動「衛福部醫療機構照護品質提升計畫」。</p> <p>(二)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續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執行「代謝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p> <p>(三)貝里斯：續與亞東紀念醫院合作執行「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p> <p>(四)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續與馬偕紀念醫院合作執行「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p> <p>(五)海地：續執行和平港 OFATMA 醫院計畫；續與「糧食濟貧組織」(Food For The Poor, FFTP)合作援助海地食米，迄至6月底共計援贈4,000公噸。</p> <p>(六)聖露西亞：續執行聖茱德醫院整建計畫。</p> <p>(七)瓜地馬拉：續與臺大醫院執行「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p> <p>(八)宏都拉斯：續執行 La Paz 省 RSC 醫院婦產科更新及擴建計畫；與萬芳醫院合作執行「醫院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p>
	<p>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p>	<p>本項暫規劃於下半年辦理。</p>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454,873	415,093	622,789	39,78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0	1,850	1,284	0		
			76	0411010000 外交部	1,850	1,850	1,284	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50	1,850	1,284	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50	1,850	1,28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049	34,476	30,038	-4,427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30,049	34,476	30,038	-4,427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5,649	25,076	24,473	573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100	1,100	8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11010103 租金收入	24,549	23,976	23,630	573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00	9,400	5,566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2,974	378,767	591,466	44,207		
			84	1211010000 外交部	422,974	378,767	591,466	44,207		
			1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422,974	378,767	591,466	44,207		
			1	121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6,200	236,200	341,773	3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駐外館處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21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6,774	142,567	249,693	14,2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外交部	30,109,667	28,893,770	23,061,290	1,215,897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30,109,667	28,893,770	23,061,290	1,215,897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8,369,248	8,018,571	7,383,843	350,677	1. 本年度預算數8,369,248千元，包括人事費7,826,522千元，業務費452,825千元，設備及投資89,463千元，獎補助費4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826,52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88,76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3,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維護費等69,329千元。 (3) 檔案處理經費27,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文檔案管理經費1,400千元。 (4) 資訊處理經費260,4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系統開發等經費6,014千元。 (5)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3,707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6,77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219,294	220,627	164,335	-1,333	1. 本年度預算數219,294千元，包括業務費216,373千元，獎補助費2,9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7,8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辦費等1,262千元。 (2) 各地區工作會報16,5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17,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1,088千元。 (4) 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1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045,297	3,076,210	2,776,495	-30,913	<p>,10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製作國情資料86,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507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3,045,297千元，包括業務費2,931,792千元，設備及投資55,648千元，獎補助費57,857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37,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雜項設備費等1,216千元。</p> <p>(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4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1,166千元。</p> <p>(3)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410千元。</p> <p>(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815千元。</p> <p>(5)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0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1,565千元。</p> <p>(6)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729千元。</p> <p>(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3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等27,011千元。</p> <p>(8)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51千元。</p> <p>(9)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50千元。</p> <p>(10)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35千元。</p> <p>(11)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2,101,180	1,968,561	1,063,124	132,619	<p>持費3,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其他業務租金等666千元。</p> <p>(12)駐外勞動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57千元。</p> <p>(13)駐外財政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106千元。</p> <p>(14)上年度駐外退輔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36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2,101,180千元，包括業務費1,262,535千元，獎補助費838,64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373,8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APEC相關活動等經費59,015千元。</p> <p>(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1,126,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259千元，包括：</p> <p><1>學術交流377,1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對學術界交流活動等經費24,350千元。</p> <p><2>文化交流74,4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化外交等經費872千元。</p> <p><3>經貿外交196,1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3,231千元。</p> <p><4>其他國際交流活動478,4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等經費12千元。</p> <p>(3)出國訪問175,18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訪賓接待426,0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北美地區訪賓接待等經費53,345千元。</p>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14,265,708	12,687,584	10,493,793	1,578,124	<p>1. 本年度預算數14,265,708千元，包</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1,371	1,558,113	318,953	-676,742	括業務費1,314,984千元，獎補助費12,950,7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外技術服務1,008,9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團等經費115,708千元。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11,150,4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雙邊合作計畫等經費39,619千元。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2,106,2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等經費1,733,451千元。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839,101	1,516,846	276,565	-677,745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270	41,267	42,388	1,003	
		7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70,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預 算	1,157,569	1,294,104	860,747	-136,535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5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未依採購合約交貨之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0	
	76			0411010000 外交部	1,85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5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交貨之賠償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100	承辦單位	主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駐外機構、技術團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0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1,1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1,1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549	承辦單位	秘書處、非政府組織 國際事務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領專用區館官舍租金及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549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24,549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4,549	
			2	0711010103 租金收入	24,549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汰舊公務車及變賣已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00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4,400	
		2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21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66,2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6,200	
	84			1211010000 外交部	266,200	
		1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266,200	
			1	121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6,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21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6,774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6,774	
	84			1211010000 外交部	156,774	
		1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56,774	
			2	121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6,7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9,248
-----------	-----------------	------	-----------

計畫內容：

1. 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2. 本部及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3. 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4. 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及資訊安全維護業務。

預期成果：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26,522	人事處	<p>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計需7,826,522千元，主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人員4人、職員746人、技工11人、駕駛28人、工友19人、約聘僱人員104人及駐警13人，合計925人，計需經費1,200,829千元。 2. 駐外使領112個單位(含常駐WTO代表團)、駐外經濟49個單位、駐外教育28個單位、駐外觀光13個單位、駐外僑務36個單位、駐外科技17個單位、駐外文化17個單位、駐外原能4個單位、駐外金融3個單位、駐外醫療衛生2個單位、駐外漁業8個單位、駐外勞動2個單位、駐外財政1個單位、駐外農業5個單位及駐外退輔1個單位等人事費，編列特任大使及代表21人、職雇員1,860人、聘用人員47人，合計1,928人，計需經費6,625,693千元。
1000 人事費	7,826,52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0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00,4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0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56		
1030 獎金	710,967		
1035 其他給與	975,21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9,58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2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0,224		
1055 保險	167,3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3,842	本部有關單位	
2000 業務費	212,630		
2003 教育訓練費	450		
2006 水電費	15,1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9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361		
2027 保險費	3,12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9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1		
2051 物品	5,368		
2054 一般事務費	65,2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7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30		
2072 國內旅費	506		
2084 短程車資	43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9,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169		(7)辦理採購案等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聘僱人員考選及醫護人員等經費，計需1,96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30,774		(8)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廉政宣導品及什項物品購置等經費，計需5,576千元。(物品5,368千元、一般事務費20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6		
3035 雜項設備費	30,708		(9)本部辦公房舍、宿舍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暨公務文書印刷、文康活動、分攤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同仁健康檢查、外交獎章、駐警服裝、辦理本部勤務、保全、駕駛、重要資料整理及資訊蒐整等勞務委外、外交志工、員工協助方案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等經費，計需65,47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56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91千元、一般事務費47,4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		
4085 獎勵及慰問	432		(10)天母使館專用區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專案修繕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費，計需24,28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8,39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9千元、一般事務費5,387千元)
			(11)臺北賓館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費，計需15,97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01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0千元、一般事務費12,22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1,539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國內旅費506千元。(國內旅費)
			(14)短程洽公車資436千元。(短程車資)
			(15)部長及3位次長特別費1,169千元。(特別費)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9,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檔案處理	27,946	秘書處、資訊及電務處	(16)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61,72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設備及投資主要內容如下： (1)汰購通訊等機械設備，計需66千元。(機械設備費) (2)本部變電站更新及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等，計需30,558千元。(雜項設備費) (3)外交活動攝影器材採購及更新等，計需150千元。(雜項設備費) 3.獎補助費主要內容如下： (1)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計需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計需432千元。(獎勵及慰問)
2000 業務費	27,946		
2006 水電費	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5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90		
04 資訊處理	260,457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辦理檔案處理所需經費，計需27,946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水電費700千元。(水電費) 2.場地租金6,45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辦理公文歸檔、清理及檔案系統登錄之相關經費20,7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201,768		
2003 教育訓練費	455		
2009 通訊費	120,040		
2018 資訊服務費	74,1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5		
3000 設備及投資	58,6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689	本計畫編列辦理資訊處理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201,768千元、設備及投資58,689千元： 1.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1)辦理本部同仁及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所需之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講座鐘點費，計需505千元。(教育訓練費4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2)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通訊費，計需120,040千元。(通訊費) (3)本部及駐外館處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計需58,027千元。(資訊服務費) (4)辦理協助強化資訊運作及資安防護能力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9,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3,707	台灣美國事務委	<p>所需之臨時人員專業服務費9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p> <p>(5)購置資訊設備耗材及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可讀寫光碟片等儲存媒體、印表機色帶、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及非消耗品等物品經費，計需3,900千元。(物品)</p> <p>(6)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等經費，計需1,525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NGO雙語網站、境外財產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維護及網站資料傳輸優化作業所需之經費5,141千元。(資訊服務費)</p> <p>(8)駐外單位、今日台灣(Taiwan Today)電子報等網站維護、網際網路維運管理等經費，計需10,980千元。(資訊服務費)</p> <p>(9)編輯網站所需美工專業人員服務之經費7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p> <p>2.設備及投資主要內容如下：</p> <p>(1)汰購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43,95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2)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等經費，計需12,98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3)本部網站及專題網站等功能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計需1,7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本計畫編列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計需3,707千元，主要內容如下：</p> <p>1.水電費、通訊費、文具用品等物品費用，計需744千元。(水電費327千元、通訊費145千元、物品272千元)</p> <p>2.辦理總機應答、環境清潔、保全、文件遞送等行政庶務維運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計需2,267千元。(一般事務費)</p> <p>3.房屋修繕費、辦公設施養護費、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主任委員特別費等，計需69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3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特別費158千元)</p>
2000 業務費	3,707	員會	
2006 水電費	327		
2009 通訊費	145		
2051 物品	2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17		
2093 特別費	15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369,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6,774	秘書處	本計畫編列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貴賓室各項業務經費，計需6,774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水電費，計需330千元。(水電費) 2.第一、二航廈貴賓室房屋租金，計需6,03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保險、物品、雜誌、盆景、清潔及維護費等，計需411千元。(保險費14千元、物品140千元、一般事務費21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千元)
2000 業務費	6,774		
2006 水電費	3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33		
2027 保險費	14		
2051 物品	1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19,294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外交事務、電信傳遞及文宣活動等工作。
2. 條約研訂與解釋、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及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3. 加強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推動外交行政革新。
4. 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
5.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派員出國進修。
6. 設置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
7. 編印中外國情資料。
8.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
9. 製作視聽宣材，供國內外運用。

預期成果：

1. 研討外交工作，加強聯繫，並提高人員語文及專業能力，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強化外交關係。
2. 發行中外文定期刊物及不定期出版品，分發訂閱讀者及我駐外單位運用，並透過網際網路傳播管道，發行電子報，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國情之認識。
3. 製作質量俱佳的視聽影音產品，兼顧國內外運用，促進國際瞭解，爭取國際支持；透過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將我國真實生動影像，行銷到世界各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812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外交管理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7,8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5,856		
2009 通訊費	14,618		1. 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計需24,221千元。(通訊費14,618千元、運費9,6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7		
2039 委辦費	17,457		2. 編印外交部通訊；延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民意機關代表、新聞媒體等舉辦座談會及召開諮詢會議、訴願審議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等會議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經費，計需54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		
2051 物品	3,9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84		
2078 國外旅費	11,945		
2081 運費	9,603		
4000 獎補助費	1,9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86		3. 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計需9,410千元。(委辦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0		4.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計需4,134千元。(委辦費)
			5. 參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年費、舉辦NGO領袖論壇、協助國內NGO培訓國際事務人才、選送青年學子及NGO幹部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等經費4,11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委辦費1,833千元、一般事務費2,280千元)
			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經費2,922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 編印外交名錄；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子隊選拔；協助學術團體發行刊物；購買國際非政府組織年鑑及參考資料、協助辦理國內NGO相關會議、參與國內NGO活動等；加強協助立法院委員進行國會外交；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執行兩公約相關業務；專家學者、民間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1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各地區工作會報	16,551	地域司	工商團體、新聞媒體等聯繫協調費用；辦理國際慶弔及聯繫駐臺使節、代表等所需經費，計需25,08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0千元、委辦費2,080千元、一般事務費20,78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68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551		8.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資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計需8,600千元。(物品3,910千元、一般事務費4,6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10		9.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計需6,56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一般事務費6,50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241		10.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等差旅費，計需11,945千元。(國外旅費)
			11.國人於海外遭遇急難事件，辦理探視、慰問、聯繫親友等事宜之經費，計需27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5,310千元及差旅費11,241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如下：
			1.亞太地區工作會報3,215千元。(一般事務費481千元、國外旅費2,734千元)
			2.亞西及非洲地區工作會報3,45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外旅費3,000千元)
			3.歐洲地區工作會報2,655千元。(一般事務費720千元、國外旅費1,935千元)
			4.北美地區工作會報3,548千元。(一般事務費2,400千元、國外旅費1,148千元)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工作會報3,683千元。(一般事務費1,259千元、國外旅費2,424千元)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17,072	人事處	本計畫係辦理外交領事人員進修所需經費17,0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072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1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72		1. 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及國際組織見習，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14,288千元。(教育訓練費) 2. 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2,784千元。(教育訓練費)
04 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	1,109	人事處、條法司	本計畫係設置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相關行政費用等1,1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		1. 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列名額34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898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對學生之獎助8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6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65		2. 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預定遴選3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211千元。(一般事務費96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15千元)
05 製作國情資料	86,750	國際傳播司	本計畫主要為製作國情資料所需經費86,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750		
2009 通訊費	6,400		1. 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63,53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120		(1) 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編印英文、西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品；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及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18,835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7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0		(2) 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書處理、系統程式設計員等24人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22,09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1,0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875		(3) 編印出版品、網站邀稿及專業美編人員稿費；配合專案所需之譯稿及審稿等經費4,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8 國外旅費	470		(4) 寄發出版品、視聽資料及相關文宣品所需郵資、轉寄費、海運費、關稅、裝疊、封套印製、名址列印等經費5,900千元。(通訊費3,000千元、運費2,900千元)
2081 運費	3,385		(5) 派員赴海外探訪差旅費209千元。(國外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19,2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旅費) (6)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1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23,216千元： (1)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8人所需臨時人員專業服務費7,07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編輯發行光華畫報中英文版、中日文電子版，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發行東南亞語版等；舉辦推廣及演講座談活動；印製推廣信函DM、摺頁及海報等經費9,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書刊分發作業費用3,885千元。(通訊費3,400千元、運費485千元) (4)編輯印製各項刊物稿費3,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撰寫專題報導，派員出國採訪經費261千元。(國外旅費)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45,297
計畫內容： 1. 辦理駐外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原能、金融、醫療、漁業、勞動、財政、農業、退輔等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強化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2.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37,677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44個，非洲地區5個，歐洲地區29個，北美地區16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18個，合共112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937,6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824,172千元，包括： (1) 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17,239千元。(教育訓練費3,600千元、資訊服務費13,639千元) (2)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71,859千元。(水電費81,525千元、通訊費90,334千元) (3) 辦公室、館長職務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1,114,23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 各項稅捐及規費10,373千元。(稅捐及規費) (5) 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原能、金融、醫療、漁業、勞動、財政、農業、退輔等人員)本眷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88,357千元。(保險費) (6) 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96,382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71,3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984千元) (7) 各項物品、耗材等115,921千元。(物品) (8) 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房屋搬遷、購買防疫口罩及媒體宣導相關經費等，計需業務費639,027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05千元) (9) 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95,988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
2000 業務費	2,824,172		
2003 教育訓練費	3,600		
2006 水電費	81,525		
2009 通訊費	90,334		
2018 資訊服務費	13,6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14,238		
2024 稅捐及規費	10,373		
2027 保險費	188,3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1,3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4		
2051 物品	115,921		
2054 一般事務費	745,4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9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669		
2072 國內旅費	1,566		
2078 國外旅費	206,104		
3000 設備及投資	55,648		
3035 雜項設備費	55,648		
4000 獎補助費	57,857		
4035 對外之捐助	55,49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45,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0千元) (10)房屋建築修繕、領務櫃臺整修、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56,648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6,979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669千元) (11)辦理返國述職48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2,14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內旅費1,566千元、國外旅費10,110千元) (12)辦理內外互調30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60,584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0千元、國外旅費150,584千元) (13)轄區訪問、駐外艱苦地區採購補助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45,410千元。(國外旅費)
			2.設備及投資55,648千元，係編列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維安設備等經費。(雜項設備費)
			3.獎補助費57,857千元，包括： (1)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55,499千元。(對外之捐助)(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9千元) (2)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2,358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483	經濟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經濟單位辦理返國述職及內外互調所需經費22,4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483		1.辦理返國述職10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354千元。(國內旅費336千元、國外旅費1,0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2.辦理內外互調38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1,129千元。(一般事務費2,072千元、國外旅費19,0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6		
2078 國外旅費	20,075		
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44	教育部	本計畫係駐外教育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45,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持			區1個單位)推動對外教育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24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244		
2006 水電費	87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203千元。(水電費87千元、通訊費29千元、資訊服務費87千元)
2009 通訊費	29		
2018 資訊服務費	87		
2027 保險費	42		2.學者及留學生同學會長參加教育組辦理活動之相關保險費42千元。(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91		3.臨時人員酬金1,09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51 物品	116		4.物品、聯繫國外文教界人士交際費、禮品費及編印文教通訊費用等227千元。(物品116千元、一般事務費1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		
2078 國外旅費	7,149		5.辦理內外互調8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670千元。(一般事務費532千元、國外旅費7,138千元)
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12	交通部觀光局	6.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11千元。(國外旅費)
持			本計畫係駐外觀光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2個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11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12		
2006 水電費	74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292千元。(水電費74千元、通訊費128千元、資訊服務費9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8		
2018 資訊服務費	90		
2024 稅捐及規費	67		2.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92千元。(稅捐及規費67千元、保險費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05		3.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推展臺灣多元觀光特色、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等經費，計需5,16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905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2,210千元)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0		
2078 國外旅費	3,153		4.辦理內外互調4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563千元。(一般事務費410千元、國外旅費3,153千元)
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001	僑務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僑務單位辦理內外互調35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
2000 業務費	18,001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45,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3		定核實支給，計需18,001千元。(一般事務費1,233千元、國外旅費16,76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768		
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科技單位辦理內外互調7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6,712千元。(一般事務費458千元、國外旅費6,254千元)
2000 業務費	6,712		
2054 一般事務費	458		
2078 國外旅費	6,254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314	文化部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中心(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30,3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資訊服務費381千元。(資訊服務費) 2. 館舍租金7,37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 各項規費及保險等167千元。(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保險費67千元) 4. 臨時人員酬金74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5. 顧問費、出席費及稿費等17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物品、推動對外文化交流暨辦理各項活動等費用，計需1,37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63千元、物品336千元、一般事務費94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千元) 7. 辦理返國述職15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4,055千元。(國內旅費756千元、國外旅費3,299千元) 8. 辦理內外互調18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6,047千元。(一般事務費1,061千元、國外旅費14,986千元)
2000 業務費	30,314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374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27 保險費	6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3		
2051 物品	33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2072 國內旅費	756		
2078 國外旅費	18,285		
08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原能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962千元。(一般事務費116千元、國外旅費846千元)
2000 業務費	9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		
2078 國外旅費	846		
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4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金融單位辦理內外互調6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4,745千元。(一般事務費306千元)
2000 業務費	4,7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045,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4,439		6千元、國外旅費4,439千元)
10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66	衛生福利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醫療衛生單位辦理內外互調1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666千元。(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666		
2078 國外旅費	666		
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計畫係駐外漁業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非洲地區1個單位)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3,45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58		
2006 水電費	52		
2009 通訊費	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8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2027 保險費	204		
2051 物品	312		
2054 一般事務費	6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		
2078 國外旅費	1,633		
12 駐外勞動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3	勞動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勞動單位辦理內外互調1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953千元。(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953		
2078 國外旅費	953		
13 駐外財政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0	財政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財政單位辦理內外互調3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970千元。(一般事務費205千元、國外旅費765千元)
2000 業務費	9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		
2078 國外旅費	76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2,101,180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3. 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4.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5. 辦理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預期成果：

1. 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2. 積極推動外賓邀訪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373,840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373,840千元，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中美洲議會觀察員年費，計需120,908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2.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計需8,18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3. 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參與民主治理相關會議及活動；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205,938千元。(一般事務費38,974千元、國外旅費108,864千元、對外之捐助58,1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263千元) 4.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農牧類國際組織相關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華盛頓公約締約國大會及相關會議、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海洋事務相關會議、防制洗錢類及追討犯罪所得類相關會議、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暨其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相關會議、經貿外交會議或國
2000 業務費	310,125		
2039 委辦費	7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20,908		
2054 一般事務費	47,154		
2078 國外旅費	141,363		
4000 獎補助費	63,715		
4035 對外之捐助	58,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1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2,101,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26,144	本部有關單位	<p>際商展活動、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世界國際法學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出國參訪相關國際NGO及參加國際NGO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33,199千元。(委辦費700千元、國外旅費32,499千元)</p> <p>5. 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慈善、宗教、人權、身心障礙、反毒、婦女、青年、原住民、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5,61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本項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計需經費1,126,14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學術交流活動編列377,104千元，主要包括：</p> <p>(1) 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或在臺辦理各項功能性合作、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等經費，計需19,547千元。(委辦費8,278千元、國外旅費1,625千元、對外之捐助6,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44千元)</p> <p>(2) 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計需5,240千元。(一般事務費4,2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p>(3) 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p>
2000 業務費	351,214		
2039 委辦費	72,414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119		
2078 國外旅費	68,681		
4000 獎補助費	774,930		
4035 對外之捐助	313,34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1,581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2,101,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30,580千元。(一般事務費11,931千元、國外旅費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51,04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5,606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補助美國務院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214,557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20千元、國外旅費500千元、對外之捐助207,80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235千元)</p> <p>(5)研究設計會：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5,755千元。(一般事務費2,5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225千元)</p> <p>(6)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42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文化交流活動編列74,435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補助學術、文教、經濟等機構團體辦理臺日交流會議及活動經費，計需68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1,827千元。(一般事務費4,950千元、對外之捐助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877千元)</p> <p>(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15,859千元。(一般事務費3,319千元、對外之捐助7,1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400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計需18,897千元。(一般事務費12,797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2,101,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對外之捐助6,1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497千元)</p> <p>(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17,235千元。(一般事務費9,300千元、國外旅費4,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3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60千元)</p> <p>(6)國際傳播司：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活動經費，計需6,70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p> <p>(7)研究設計會：辦理駐地留臺校友會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2,096千元。(一般事務費)</p> <p>(8)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推展文化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1,1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196,195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計需6,062千元。(一般事務費3,857千元、國外旅費2,205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7,6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1,888千元。(一般事務費388千元、對外之捐助1,500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5,05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050千元)</p> <p>(5)國際組織司：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計需34,348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2,101,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141,247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78,719千元。(一般事務費18,501千元、委辦費60,2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00千元)</p> <p><2>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及補助民間公協會等國內經貿團體辦理活動經費，計需30,011千元。(一般事務費6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9,3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p> <p><3>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19,477千元。(國外旅費72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751千元)</p> <p><4>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3,040千元。(一般事務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40千元)</p> <p>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478,410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計需39,165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外旅費3,420千元、對外之捐助2,0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3,56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60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計需8,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0千元、國外旅費6,000千元)</p> <p>(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2,101,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國會交流合作；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等經費，計需22,128千元。(一般事務費678千元、國外旅費6,400千元、對外之捐助15,050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立法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等臺美國會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推動臺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經費，計需108,952千元。(一般事務費88,467千元、國外旅費17,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35千元)</p> <p>(5)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計需145千元。(國外旅費)</p> <p>(6)國際組織司：與衛生福利部合辦國際醫藥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在臺合辦國際會議等經費，計需4,823千元。(一般事務費3,873千元、委辦費950千元)</p> <p>(7)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軟實力數位推廣計畫等經費，計需11,711千元。(一般事務費11,651千元、對外之捐助6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50千元)</p> <p>(8)研究設計會：辦理有關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加強與重要國家政府、智庫及學者交流等經費，計需9,688千元。(委辦費1,738千元、一般事務費1,450千元、國外旅費6,500千元)</p> <p>(9)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設立據點；推動國內NGO爭取INGO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擴大我國際參與；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92,5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51千元、國外旅費15,080千元、對外之捐助564</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2,101,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出國訪問	175,182	本部有關單位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4,3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0千元) (10)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計需3,310千元。(委辦費230千元、國外旅費3,080千元) (11)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177,988千元，包括挹注基金5,000千元、經常支出169,988千元及資本支出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業務費	175,182		本項計畫編列內容主要為： 1.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175,182		2.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04 訪賓接待	426,014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推動邀訪計畫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26,014千元，本年度預訂接待外賓2,348人次費用如下：
2000 業務費	426,014		1.邀訪亞太地區外賓42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8,470千元。(保險費14千元、一般事務費58,400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短程車資22千元)
2027 保險費	236		2.邀訪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185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7,243千元。(保險費17千元、一般事務費37,136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087		3.邀訪歐洲地區外賓(含歐盟)436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92,117千元。(保險費17千元、一般事務費92,035千元、國內旅費39千元、短程車資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8		4.邀訪北美地區外賓831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30,
2084 短程車資	313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2,101,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01千元。(保險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9,701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短程車資100千元)</p> <p>5. 邀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外賓253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79,704千元。(保險費44千元、一般事務費79,56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p> <p>6. 邀訪聯合國(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專門機構)、APEC、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農業及環境相關國際組織等國際組織外賓3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295千元。(保險費19千元、一般事務費4,176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p> <p>7. 邀訪WTO官員、專家或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賓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630千元。(保險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1,624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p> <p>8. 邀訪國際新聞人士135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6,261千元。(保險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6,221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p> <p>9. 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或邀請國際知名團體負責人、幹部及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34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493千元。(保險費11千元、一般事務費4,440千元、國內旅費21千元、短程車資21千元)</p> <p>10. 邀訪強化資安國際交流外賓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800千元。(保險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1,794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4,265,708
-----------	--------------------	------	------------

計畫內容：

1. 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4. 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參與濟助；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預期成果：

1. 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2. 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技術服務	1,008,985	國際合作及經濟	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編列1,008,985千元，包括： 1. 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175,568千元。(委辦費) 2. 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60,420千元。(委辦費57,573千元、對外之捐助2,847千元)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387,717千元。(委辦費372,640千元、對外之捐助15,077千元) 4. 推動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經費54,963千元。(委辦費) 5. 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等經費48,811千元。(委辦費46,567千元、一般事務費2,244千元) 6. 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經費50,144千元。(委辦費) 7.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31,026千元。(委辦費) 8. 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159,955千元。(委辦費) 9.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對駐外技術人員照顧所需經費300千元。(委辦費) 10. 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40,081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991,061	事務司	
2039 委辦費	988,8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4		
4000 獎補助費	17,924		
4035 對外之捐助	17,924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1,150,425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目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
2000 業務費	320,945		
2039 委辦費	213,221		
2054 一般事務費	84,27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4,26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23,446		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計需11,150,425千元。包括： 1. 亞東太平洋司編列2,889,270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57,620千元。(對外之捐助) (2) 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2,325,356千元。(委辦費75,098千元、一般事務費255千元、對外之捐助2,250,0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5千元) (3) 派員評估規劃督導亞太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7,189千元。(國外旅費) (4)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499,105千元。(對外之捐助) 2. 亞西及非洲司編列1,532,692千元，主要項目為： (1) 辦理亞非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共需11,400千元。(對外之捐助) (2) 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90,181千元。(委辦費6,544千元、對外之捐助83,637千元) (3) 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1,421,419千元。(委辦費33,151千元、對外之捐助1,388,268千元) (4) 派員評估規劃督導非洲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9,692千元。(國外旅費) 3. 歐洲司編列391,300千元，主要項目為： (1) 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17,300千元。(對外之
4000 獎補助費	10,829,480		
4035 對外之捐助	10,789,83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64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4,26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捐助)</p> <p>(2)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374,000千元。(對外之捐助35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000千元)</p> <p>4.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4,904,895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技職人才培育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4,787,267千元。(一般事務費2,302千元、對外之捐助4,784,965千元)</p> <p>(2)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30,0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派員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3,500千元。(國外旅費)</p> <p>(4)擴大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84,128千元。(委辦費)</p> <p>5.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24,902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派員辦理國際合作發展(含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評估、監督及考核經費2,000千元。(國外旅費)</p> <p>(2)捐助WTO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贊助WTO發展議題相關活動及捐助WTO相關組織等經費5,7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推動醫衛合作計畫經費2,67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4)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14,525千元。(一般事務費)</p> <p>6.參加或挹注臺灣-美洲開發銀行技術合作信託基金、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858,173千元。(一般事務費746千元、國外旅費415千元、對外之捐助850,552千元、對國內</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4,26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2,106,298	本部有關單位	<p>團體之捐助6,460千元)</p> <p>7.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49,019千元。(一般事務費48,369千元、國外旅費6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p> <p>8.友邦人員來臺參加教育訓練編列47,310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辦理遠朋國建班等教育訓練經費40,280千元。(委辦費8,266千元、一般事務費17,559千元、對外之捐助14,455千元)</p> <p>(2)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國際租稅班及協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國際訓練班與專題研討班等經費7,030千元。(一般事務費52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508千元)</p> <p>9.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452,864千元。(委辦費6,034千元、對外之捐助446,830千元)</p> <p>本計畫係對國際間重大災變提供適度協助，計編列2,106,298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計需232,068千元。(對外之捐助)</p> <p>2.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計需3,564千元。(委辦費2,534千元、對外之捐助1,030千元)</p> <p>3.補助國內NGO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友邦及其他國家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27,091千元。(一般事務費154千元、國外旅費290千元、對外之捐助47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6,175千元)</p> <p>4.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14,525千元。(對外之捐助)</p>
2000 業務費	2,978		
2039 委辦費	2,5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		
2078 國外旅費	290		
4000 獎補助費	2,103,320		
4035 對外之捐助	2,077,14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17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4,265,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捐助「國際宗教自由基金」5,810千元。(對外之捐助) 6.捐助「全球新冠肺炎高峰會」及「公益媒體國際基金」(IFPIM) 23,240千元。(對外之捐助) 7.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等1,800,000千元。(對外之捐助)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839,101
-----------	-----------------	------	---------

計畫內容：
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及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預期成果：
1.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2. 解決派駐國外同仁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需求及檔庫儲存空間不足等問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549,963	秘書處	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舍計畫，「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包括駐舊金山辦事處等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規劃辦理。 2. 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外字第1090032102號函核定。總經費2,285,221千元，分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457,626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549,96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49,9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9,963		
02 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289,138	秘書處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24日院臺外字第1080010657號函、109年12月7日院臺外字第1090038401號函及110年9月15日院臺外字第1100027890號函核定。總經費690,131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280,04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89,13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9,13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9,13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2,2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36,570	駐外各機構、秘書處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與公務車32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70		
3025 運輸設備費	36,570		
02 汰換國內公務車	5,700	秘書處	汰購國內公務車3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5,700		
3025 運輸設備費	5,70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本部有關單位	編列第一預備金70,0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7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70,00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8,369,248	219,294	3,045,297	2,101,180	14,265,708	839,101
1000 人事費	7,826,522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06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00,47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01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56	-	-	-	-	-
1030 獎金	710,96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975,21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09,58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4,28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0,224	-	-	-	-	-
1055 保險	167,338	-	-	-	-	-
2000 業務費	452,825	216,373	2,931,792	1,262,535	1,314,984	-
2003 教育訓練費	905	17,072	3,600	-	-	-
2006 水電費	16,467	-	81,738	-	-	-
2009 通訊費	120,185	21,018	90,651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4,148	-	14,197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431	-	1,122,030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361	-	10,569	-	-	-
2027 保險費	3,137	-	188,695	236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646	28,120	176,143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1	8,637	25,175	-	-	-
2039 委辦費	-	17,457	-	73,114	1,204,572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63	120,908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	-	-	-	-
2051 物品	9,680	3,910	116,735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35	83,513	755,729	682,360	86,676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42	-	36,992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53	-	19,727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23	-	-	-	-	-
2072 國內旅費	521	-	2,658	378	-	-
2078 國外旅費	-	23,656	287,090	385,226	23,736	-
2081 運費	-	12,988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 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 懷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2084 短程車資	453	-	-	313	-	-
2090 機密費	-	-	-	-	-	-
2093 特別費	1,327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89,463	-	55,648	-	-	839,1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839,101
3020 機械設備費	66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689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0,708	-	55,648	-	-	-
4000 獎補助費	438	2,921	57,857	838,645	12,950,724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55,499	371,449	12,884,904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	1,686	-	467,196	65,82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965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3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70	2,358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 預算	合 計
合 計	42,270	70,000	1,157,569	30,109,667
1000 人事費	-	-	-	7,826,52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101,0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5,300,4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69,01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18,356
1030 獎金	-	-	-	710,967
1035 其他給與	-	-	-	975,210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209,58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14,2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60,224
1055 保險	-	-	-	167,338
2000 業務費	-	-	1,157,569	7,336,07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21,577
2006 水電費	-	-	-	98,205
2009 通訊費	-	-	-	231,854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88,3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138,46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11,930
2027 保險費	-	-	-	192,0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215,9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5,823
2039 委辦費	-	-	-	1,295,14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20,97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2
2051 物品	-	-	-	130,325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698,3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31,1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1,2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8,823
2072 國內旅費	-	-	-	3,557
2078 國外旅費	-	-	-	719,708
2081 運費	-	-	-	12,988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 預算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	-	766
2090 機密費	-	-	1,157,569	1,157,569
2093 特別費	-	-	-	1,327
3000 設備及投資	42,270	-	-	1,026,48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839,101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66
3025 運輸設備費	42,270	-	-	42,2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58,689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86,356
4000 獎補助費	-	-	-	13,850,585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13,311,85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534,70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96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43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628
6000 預備金	-	70,000	-	7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70,000	-	70,000

外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1			外交部	7,826,522	7,279,838	13,847,321	-
				外交支出	7,826,522	7,279,838	13,847,321	-
		1		一般行政	7,826,522	452,825	438	-
		2		外交管理業務	-	216,373	2,921	-
		3		駐外機構業務	-	2,931,792	57,857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262,535	835,381	-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	1,258,744	12,950,724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8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	1,157,569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000	29,023,681	56,240	1,026,482	3,264	-	1,085,986	30,109,667
70,000	29,023,681	56,240	1,026,482	3,264	-	1,085,986	30,109,667
-	8,279,785	-	89,463	-	-	89,463	8,369,248
-	219,294	-	-	-	-	-	219,294
-	2,989,649	-	55,648	-	-	55,648	3,045,297
-	2,097,916	-	-	3,264	-	3,264	2,101,180
-	14,209,468	56,240	-	-	-	56,240	14,265,708
-	-	-	881,371	-	-	881,371	881,371
-	-	-	839,101	-	-	839,101	839,101
-	-	-	42,270	-	-	42,270	42,270
70,000	70,000	-	-	-	-	-	70,000
-	1,157,569	-	-	-	-	-	1,157,569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外交部	-	839,101	-	66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	839,101	-	66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	-	66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	-	-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	-	-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	-	-
			6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39,101	-	-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	839,101	-	-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2,270	58,689	86,356	-	-	59,504	1,085,986		
42,270	58,689	86,356	-	-	59,504	1,085,986		
-	58,689	30,708	-	-	-	89,463		
-	-	55,648	-	-	-	55,648		
-	-	-	-	-	3,264	3,264		
-	-	-	-	-	56,240	56,240		
42,270	-	-	-	-	-	881,371		
-	-	-	-	-	-	839,101		
42,270	-	-	-	-	-	42,27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01,06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00,4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9,01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56	
六、獎金	710,967	
七、其他給與	975,210	
八、加班值班費	209,5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14,28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0,224	
十一、保險	167,3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826,522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6	114	35	35	730	730	2,853	2,852	7,616,935	7,339,720	277,215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外交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93人215,909千元及勞務承攬136人74,524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運用臨時人員26人、經費11,646千元，勞務承攬135人、經費74,057千元，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臺北賓館及天母使館專用區管理維護業務，及協助環境清潔維護、機電及消防設備維護、檔案及資訊業務、文書行政、專業攝影、中外文網站網頁美工設計、會計事務及文件傳遞與行政庶務維運等。 (2) 「外交管理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32人、經費28,12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467千元，協助國際輿情彙析、國情資料及國際文宣視聽資料製作、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料更新及資料庫維護等。 (3) 「駐外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535人、經費176,143千元，協助辦理駐外館處環境清潔、總機、安全警衛、駕駛等事務。
116	114	35	35	730	730	2,853	2,852	7,616,935	7,339,720	277,21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99.06	2,362	1,668	31.30	52	51	26	185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6	1,997	1,668	31.30	52	51	26	1186-QH。具節能標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852	31.30	27	51	26	2626-QH。油氣雙燃料車
					972	14.6	14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852	31.30	27	51	26	2686-QH。油氣雙燃料車
					972	14.6	14			
1	9人座小客車	8	111.08	1,999	1,668	27.60	46	8	30	111年新購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111.08	1,999	1,668	27.60	46	9	30	111年新購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111.08	1,999	1,668	27.60	46	8	30	111年新購車。
1	公務轎車	4	110.09	1,800	1,668	31.30	52	9	26	BLB-0836。具節能標章
1	公務轎車	4	110.09	1,800	1,668	31.30	52	8	26	BLB-0806。具節能標章
1	公務轎車	4	110.09	1,800	1,668	31.30	52	9	26	BLB-0879。具節能標章
1	公務轎車	4	110.11	-	0	0.00	0	8	45	EAC-5315。電動車。
1	公務轎車	4	110.11	-	0	0.00	0	9	45	EAC-5322。電動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2	2C-5175。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2	2C-5190。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2	2C-5191。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1.30	52	25	26	BAP-5330。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1.30	52	26	26	BAP-5331。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1.30	52	25	26	BAP-5332。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1.30	52	26	26	BAP-5311。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31.30	52	25	26	BAP-5321。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108.12	1,798	1,668	31.30	52	26	26	BEK-0781。
1	公務轎車	4	108.12	1,798	1,668	31.30	52	25	26	BEK-0783。
1	公務轎車	4	108.12	1,798	1,668	31.30	52	26	26	BEK-0785。
1	公務轎車	4	109.05	1,798	1,140	31.30	36	25	26	BFP-8015。油電混合車。
1	公務轎車	4	109.05	1,798	1,140	31.30	36	26	26	BFP-8016。油電混合車。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31.30	52	25	26	BFS-3921。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31.30	52	26	26	BFS-3922。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31.30	52	26	26	BFS-3923。
1	公務轎車	4	95.04	4,293	0	0.00	0	0	80	8368-DA。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50	4980-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50	4981-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50	4982-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0	0.00	0	0	70	3557-E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12	4,293	0	0.00	0	0	70	AAG-3793。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4	4,565	0	0.00	0	0	70	7761-S2。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9	1,497	0	0.00	0	0	26	4378-QT。油電混合車。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2	4,565	278	31.30	9	9	71	9513-Q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3,564	695	31.30	22	22	55	9036-Q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4,600	695	31.30	22	22	70	8013-QZ。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108.12	2,494	1,668	31.30	52	25	44	BEK-6118。禮賓車。
0	13人座大客車	12	91.11	3,907	0	0.00	0	0	25	BD-110。禮賓車。車齡逾15年將予報廢。
1	17人座大客車	16	112.05	4,009	1,520	27.60	42	6	40	新購車，汰換BD-11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0	9人座小客車	8	97.05	6,747	0	0.00	0	0	25	4180-QZ。禮賓車。車齡逾15年將予報廢。
1	9人座小客車	8	112.05	1,999	1,112	27.60	31	6	35	新購車，汰換4180-QZ。
1	12人座大客車	11	97.10	4,009	1,900	27.60	52	43	40	271-WB。禮賓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7.12	4,009	2,280	27.60	63	51	40	288-WB。禮賓車。
0	9人座小客車	8	98.03	2,461	0	0.00	0	0	25	0182-QH。禮賓車。里程數逾25萬公里將予報廢。
1	9人座小客車	8	112.05	1,999	1,112	27.60	31	6	35	新購車，汰換0182-QH。
1	公務小貨車	0	99.08	2,906	1,668	27.60	46	51	35	4570-YD。禮賓車。
1	19人座大客車	18	99.10	4,009	2,280	27.60	63	51	40	321-WB。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100.01	1,968	1,668	27.60	46	51	35	3302-QH。禮賓車。
1	8人座小客車	7	110.09	2,198	1,668	31.30	52	9	35	BBN-2251。禮賓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936	31.30	29	5	6	680-CYN 681-CYN 682-CY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624	31.30	20	3	4	199-ESD 200-ESD
	合計				57,724		1,704	964	1,892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4	110.06	2500	1,600	1.28	2,048	878	1,399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3500	2,000	1.28	2,560	1,756	2,159	
駐日本代表處	氫能車	4	106.12		1,080	1.28	1,382	1,756	2,033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490	1,300	1.28	1,664	293	1,907	
駐日本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11	2500	1,400	1.28	1,792	1,170	2,448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250	1.28	1,600	1,756	2,341	
駐日本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11	2500	1,500	1.28	1,920	1,170	1,393	
駐日本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7.11	2500	1,200	1.28	1,536	1,170	1,409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6	109.06	2480	1,250	1.28	1,600	878	1,347	
駐日本代表處	油電車	4	107.09	2500	1,100	1.28	1,408	1,170	1,213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200	1.28	1,536	1,756	1,213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9	98.09	2690	2,000	1.28	2,560	293	2,194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9.06	2500	1,500	1.28	1,920	1,756	1,677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5	106.07	2500	1,500	1.28	1,920	1,756	2,333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4	107.12	2500	2,800	1.28	3,584	1,170	1,782	
駐大阪辦事處	廂型車	7	99.06	2500	1,300	1.28	1,664	293	1,344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4	106.02	2495	1,800	1.28	2,304	1,756	1,798	
駐福岡辦事處	小客車	7	110.05	2500	2,900	1.28	3,712	878	1,629	
駐札幌辦事處	轎車	4	98.10	2500	1,600	1.28	2,048	293	2,037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110.10	3500	2,700	1.12	3,011	878	1,163	
駐韓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10.07	2500	2,000	1.12	2,230	878	1,069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42	1,800	1.12	2,007	293	1,0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42	1,250	1.12	1,394	1,756	1,132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250	1.12	1,394	293	1,032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9.05	2199	2,400	1.12	2,676	1,756	1,432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100	1.12	1,227	1,756	1,069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	8	102.10	3470	1,100	1.12	1,227	1,756	1,100	
駐釜山辦事處	轎車	4	110.11	1991	2,000	1.12	2,230	293	1,232	
駐釜山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6	2500	1,200	1.12	1,338	1,756	866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600	1.10	2,847	1,756	8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200	1.10	2,409	293	866	
駐菲律賓代表處	休旅車	6	99.02	2000	2,600	1.10	2,847	293	1,032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6	107.02	2000	2,200	1.10	2,409	1,170	9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110.07	1991	1,600	1.10	1,752	878	1,369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500	2,800	1.10	3,066	1,756	863	
駐菲律賓代表處	旅行車	9	106.03	3000	2,800	1.10	3,066	1,756	1,1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7.11	3000	2,600	1.10	2,847	1,170	1,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8.06	1998	3,000	1.21	3,615	1,170	1,375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7	106.04	1798	1,000	1.21	1,205	1,756	1,2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0	1998	1,000	1.21	1,205	1,756	1,232	
駐新加坡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9	2362	2,980	1.21	3,591	1,170	1,413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1999	1,500	1.21	1,808	1,756	1,232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1997	1,600	1.21	1,928	1,756	1,344	
香港辦事處服務組	轎車	4	105.05	1998	500	1.17	583	1,756	1,60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106.12	2999	2,800	0.88	2,450	1,756	1,3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300	0.88	2,013	293	848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500	0.88	2,188	1,756	848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6	107.07	1998	2,300	0.88	2,013	1,170	863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8	106.06	1998	2,300	0.88	2,013	1,756	779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107.10	2494	2,350	0.88	2,056	1,170	863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0	2000	2,250	0.88	1,969	1,756	848	
駐印尼代表處	大客車	14	108.09	2982	2,350	0.88	2,056	1,170	985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4	104.12	1991	1,800	0.88	1,575	1,756	1,455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7	105.01	2500	1,700	0.88	1,488	1,756	1,00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4	4500	1,800	1.30	2,340	1,756	1,32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5	105.05	2494	2,100	1.30	2,730	1,756	901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996	3,600	0.60	2,160	1,756	2,5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5	106.11	2362	3,300	0.60	1,980	1,756	1,132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7	1998	3,300	0.60	1,980	293	1,132	截至111年度6月底止之行駛里程數為129,172公里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5	106.11	1998	3,350	0.60	2,010	1,756	932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998	3,200	0.60	1,920	1,756	1,032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7	1997	3,100	0.60	1,860	1,756	1,032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7.08	1997	2,500	0.60	1,500	1,170	688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3500	3,100	0.87	2,682	293	2,438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500	3,000	0.87	2,595	1,756	829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800	2,900	0.87	2,509	1,756	825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3.11	3000	3,200	0.87	2,768	1,756	1,269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03.05	2000	2,900	0.87	2,509	1,756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300	0.87	1,990	293	832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400	0.87	2,076	1,756	663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8.04	2700	2,600	0.87	2,249	1,170	725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500	0.87	2,163	293	694	
駐汶萊代表處	轎車	4	104.05	1991	2,300	0.45	1,035	1,756	1,138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109.01	1998	1,800	1.64	2,943	878	1,325	
駐紐西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7	2362	2,000	1.64	3,270	1,756	9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2494	1,800	1.64	2,943	1,756	975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5	2362	1,600	1.64	2,616	1,756	1,0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108.11	1998	1,900	1.64	3,107	1,170	1,659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7	110.01	2497	1,250	1.64	2,044	878	1,615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109.12	1991	1,300	1.05	1,365	878	2,7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廂型車	7	100.05	2200	1,600	1.05	1,680	1,756	2,166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2,000	1.05	2,100	1,756	1,463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107.08	2500	1,500	1.05	1,575	1,170	1,35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3500	2,500	1.05	2,625	1,756	1,429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2,000	1.05	2,100	1,756	1,463	
駐墨爾本辦事處	轎車	4	103.01	1991	1,700	1.05	1,785	1,756	2,205	
駐墨爾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110.09	2356	1,600	1.05	1,680	878	1,905	
駐雪梨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12	2800	2,100	1.05	2,205	293	1,879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雪梨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9	2400	2,000	1.05	2,100	1,756	1,578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1,600	1.05	1,680	1,756	1,683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105.11	2000	2,000	1.05	2,100	1,756	1,894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107.06	2400	2,000	1.05	2,100	1,170	1,505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108.06	2000	1,800	1.05	1,890	1,170	1,45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諾魯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1	2982	1,250	1.60	2,000	1,756	500	
駐諾魯大使館	貨卡車	4	106.02	2800	2,100	1.60	3,360	1,756	5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600	1,089	1.17	1,269	293	1,257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400	1,321	1.17	1,539	293	1,032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109.10	2487	2,350	1.00	2,350	878	1,269	
駐越南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12	2488	2,800	1.00	2,800	1,170	625	
駐越南代表處	大客車	13	110.07	3456	2,900	1.00	2,900	878	1,000	
駐越南代表處	休旅車	7	109.07	3342	1,700	1.00	1,700	878	731	
駐越南代表處	小客車	7	106.12	2200	2,650	1.00	2,650	1,756	732	
駐越南代表處	機車		100.12	100	500	1.00	500	59	1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108.09	1991	3,050	1.00	3,050	1,184	1,366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廂型車	7	102.11	2100	3,150	1.00	3,150	293	1,366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7	106.12	2198	2,530	1.00	2,530	1,756	1,157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12	2400	2,300	1.00	2,300	1,170	1,185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機車		100.12	110	900	1.00	900	59	15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2143	3,100	1.17	3,612	1,756	7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1.02	2494	2,450	1.17	2,854	293	5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8.04	2700	2,200	1.17	2,563	1,184	398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7.07	2694	1,700	1.17	1,981	1,170	385	
駐清奈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2143	1,850	1.17	2,155	1,756	1,300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4	111.01	1799	1,000	1.60	1,600	293	269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5	109.06	2000	960	1.60	1,536	878	219	
駐馬紹爾大使館	轎車	5	104.09	2200	1,200	1.51	1,806	1,756	1,207	
駐馬紹爾大使館	休旅車	6	105.10	2378	1,000	1.51	1,505	1,756	1,244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110.06	3500	1,400	1.20	1,680	878	738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110.05	2500	1,000	1.20	1,200	878	938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9.12	2400	1,800	0.40	720	878	663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2,000	0.40	800	293	663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1.05	1800	2,000	0.40	800	1,756	663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4	108.09	2000	2,000	0.40	800	1,170	663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6	101.05	2700	2,000	0.40	800	1,756	75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5	2400	2,500	0.40	1,000	1,170	9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吉普車	6	100.07	3000	2,250	0.40	900	1,756	1,4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巴士	28	95.07	3000	1,500	0.40	600	1,756	1,500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4	107.05	1997	2,400	0.40	960	1,170	1,394	
駐杜拜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4	2700	1,400	0.40	560	1,756	1,163	
駐巴林代表處	轎車	4	108.07	2500	3,000	0.54	1,611	1,170	1,366	
駐阿曼代表處	轎車	3	104.03	2000	2,000	0.56	1,120	1,756	1,639	
駐阿曼代表處	小客車	4	105.02	3500	1,000	0.56	560	1,756	2,500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110.06	1991	1,150	1.58	1,811	878	2,432	
駐約旦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04	3500	1,800	1.58	2,835	1,756	1,600	
駐約旦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5	2400	2,150	1.58	3,386	1,756	1,201	
駐科威特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3000	3,200	0.37	1,184	1,756	2,691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2987	1,500	1.16	1,733	293	1,363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土耳其代表處	小客車	4	110.04	1498	2,500	1.16	2,888	878	953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110.09	1991	2,000	1.07	2,130	878	2,0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000	2,000	1.07	2,130	1,756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107.06	2000	1,600	1.07	1,704	1,170	1,335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000	2,000	1.07	2,130	293	1,1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07	2996	2,650	0.75	1,988	1,756	3,138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8	110.08	2000	1,900	0.75	1,425	878	1,663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7	1998	1,900	0.75	1,425	1,756	1,938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99	1,900	0.75	1,425	1,756	1,594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12	1995	1,900	0.75	1,425	1,756	1,863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1999	1,900	0.75	1,425	1,756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400	1,900	0.75	1,425	1,756	1,863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996	2,000	1.20	2,400	293	2,184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蒙古代表處	休旅車	4	109.06	2000	1,600	1.20	1,920	878	1,219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2996	2,500	1.14	2,850	293	1,719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498	2,500	1.14	2,850	1,756	1,869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6	2400	2,000	1.14	2,280	1,170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6	1997	1,600	1.14	1,824	1,756	1,407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397	1,600	1.14	1,824	1,756	1,1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104.04	2488	2,500	1.14	2,850	1,756	1,585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6	2400	1,046	1.14	1,192	1,170	2,229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4	105.09	2000	1,100	1.14	1,254	1,756	2,232	
駐開普敦辦事處	轎車	4	108.08	1995	2,000	1.14	2,280	1,170	1,473	
駐開普敦辦事處	廂型車	6	106.09	2000	1,400	1.14	1,596	1,756	1,000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5	104.03	3956	2,100	1.21	2,531	1,756	2,282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10	2000	1,900	1.21	2,290	1,756	1,938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105.09	2200	1,000	1.21	1,205	1,756	1,938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廂型車	14	105.04	2500	1,050	1.21	1,265	1,756	1,938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休旅車	6	111.03	2800	1,050	1.21	1,265	293	1,938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5	4200	1,200	0.83	990	1,756	1,132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104.03	2000	1,400	0.83	1,155	1,756	1,132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2000	1,250	0.83	1,031	1,756	1,032	
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110.02	3000	2,600	0.95	2,470	878	1,000	
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110.02	2487	2,200	0.95	2,090	878	1,000	
駐索馬利蘭代表處	轎車	4	101.05	4164	2,200	0.95	2,090	1,756	1,00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7	109.12	1499	2,100	1.44	3,014	878	3,638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10.06	2925	2,400	1.44	3,444	878	2,863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110.07	1991	2,500	1.70	4,250	878	2,938	
駐英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110.12	1968	1,500	1.70	2,550	878	2,2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5	900	1.70	1,530	1,756	2,494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106.01	1798	900	1.70	1,530	1,756	2,25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7	900	1.70	1,530	1,756	2,250	
駐愛丁堡辦事處	轎車	4	105.11	2987	1,500	1.70	2,550	1,756	3,585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987	1,500	1.68	2,520	1,756	1,413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68	1,680	1,756	2,094	
駐德國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12	2143	800	1.68	1,344	1,756	2,77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德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9.01	1968	1,500	1.68	2,520	878	2,749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498	800	1.68	1,344	293	1,875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800	1.68	1,344	1,756	2,392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108.12	1498	900	1.68	1,512	1,170	2,431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68	1,680	1,756	2,191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800	1.68	1,344	1,756	2,059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9.10	2996	1,600	1.68	2,688	1,756	1,974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6.12	1995	550	1.68	924	293	1,603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慕尼黑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08	2143	850	1.68	1,428	1,756	2,707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100.04	1498	650	1.68	1,092	1,756	2,079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6.12	2261	500	1.68	840	1,756	1,214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4.11	2143	2,200	1.68	3,696	1,756	2,000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11	1600	1,000	1.68	1,680	1,756	1,783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1598	1,600	1.68	2,688	293	2,107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6	102.04	1400	1,550	1.80	2,790	1,756	2,1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9.10	1798	1,800	1.80	3,240	878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6.10	1392	1,000	1.80	1,800	1,756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80	1,800	1,756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1,000	1.80	1,800	1,756	1,5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800	1.80	3,240	1,756	2,3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200	1.80	2,160	1,756	2,4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600	1,000	1.80	1,800	293	1,30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80	1,800	1,756	2,000	
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9.11	1332	950	1.80	1,710	878	1,000	
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9.11	1199	800	1.80	1,440	878	1,0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8.10	5461	1,100	1.68	1,843	1,756	3,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休旅車	6	98.12	1896	1,305	1.68	2,186	293	3,50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旅行車	6	100.02	1968	1,200	1.68	2,010	1,756	3,32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012	1.68	1,695	1,756	1,97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200	1.68	2,010	1,756	2,2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435	1,000	1.68	1,675	1,756	2,919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300	1.68	2,178	1,756	2,184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710	1.68	1,188	1,756	2,659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110.04	1991	1,300	2.03	2,633	878	1,408	
駐希臘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10	1400	1,000	2.03	2,025	1,756	1,528	
駐西班牙代表處	小客車	4	109.07	1991	2,050	1.50	3,075	878	2,240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300	1.50	1,950	293	1,683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240	1.50	1,860	1,756	1,683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987	1,500	1.55	2,325	1,756	2,633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巴士	8	100.10	2000	1,000	1.55	1,550	1,756	1,916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1400	1,000	1.55	1,550	1,756	1,916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106.06	1995	900	1.55	1,395	1,756	2,120	
駐瑞典代表處	休旅車	5	105.12	2993	1,200	1.88	2,250	1,756	3,4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1	2231	1,600	1.88	3,000	1,756	2,3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6	101.06	1796	1,200	1.88	2,250	1,756	2,280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0	3498	2,400	1.77	4,248	293	2,069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7	103.01	2000	1,500	1.77	2,655	1,756	2,423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1997	1,700	1.77	3,009	1,756	2,07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109.12	2000	1,350	1.77	2,390	878	2,0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8	1600	1,500	1.77	2,655	1,756	1,869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105.08	3456	2,000	1.66	3,310	1,756	2,344	
駐瑞士代表處	廂型車	6	98.11	1900	1,100	1.66	1,821	1,756	2,582	
駐瑞士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1	1598	1,200	1.66	1,986	1,756	2,416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104.06	1997	1,870	1.66	3,095	1,756	3,5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5.04	1794	900	1.66	1,490	1,756	2,55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107.04	1980	1,100	1.61	1,766	1,170	2,055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6	1598	1,100	1.61	1,766	1,756	1,606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000	300	1.66	498	1,756	2,880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11	1800	750	1.66	1,245	1,756	2,061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968	1,500	1.54	2,310	1,756	2,007	
駐匈牙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01	1997	1,000	1.54	1,540	1,756	1,538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1968	1,000	1.54	1,540	1,756	1,3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1	2987	1,300	1.48	1,918	1,756	3,548	
駐義大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12	2000	1,300	1.48	1,918	1,756	3,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1956	1,100	1.48	1,623	293	3,432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2000	1,000	1.48	1,475	1,756	3,432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7.07	2998	1,600	1.60	2,560	1,170	1,4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巴士	8	99.03	1995	1,000	1.60	1,600	1,756	1,554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7.07	1995	1,000	1.60	1,600	1,170	1,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1995	1,200	1.60	1,920	293	1,45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598	1,100	1.60	1,760	1,756	1,324	
駐丹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6	2800	1,150	1.58	1,811	1,756	1,846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0	1560	900	1.58	1,418	293	2,123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560	1,150	1.58	1,811	1,756	2,066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2	3192	1,500	1.35	2,025	293	2,157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1	2000	1,500	1.35	2,025	1,756	1,994	
駐立陶宛代表處	轎車	4	110.11	2000	1,500	1.35	2,025	878	1,400	
駐立陶宛代表處	休旅車	4	110.11	1200	1,500	1.35	2,025	878	1,400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104.08	1995	1,500	1.61	2,415	1,756	1,765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110.04	1598	700	1.61	1,127	878	1,282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9.07	1998	2,100	1.45	3,045	878	2,467	
駐波蘭代表處	廂型車	7	110.06	1995	650	1.45	943	878	1,484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8.05	1798	800	1.45	1,160	1,756	1,389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8.07	1998	1,150	1.45	1,668	1,170	1,598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1998	1,000	1.45	1,450	1,756	1,706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104.02	3498	1,500	1.43	2,145	1,756	3,023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100	1.43	1,573	1,756	2,14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100	1.43	1,573	1,756	2,14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109.11	1498	1,500	1.43	2,145	878	1,9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6	108.12	1400	1,500	1.43	2,145	1,170	1,898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4	108.11	1447	1,500	1.43	2,145	1,170	2,004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7	98.10	2148	1,000	1.43	1,430	293	2,363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1,000	1.43	1,430	1,756	1,841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106.06	2998	2,800	1.53	4,270	1,756	2,884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101.03	1968	1,500	1.53	2,288	293	2,03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3	5500	3,000	0.85	2,550	293	1,923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6.04	2000	2,500	0.85	2,125	1,756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2,750	0.85	2,338	293	1,845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0	3500	2,750	0.85	2,338	1,756	1,845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300	0.85	1,955	1,756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10.05	1500	2,300	0.85	1,955	878	1,714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3000	2,050	0.85	1,743	293	1,681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9.10	2000	2,050	0.85	1,743	878	1,701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13	99.04	6000	2,100	0.85	1,785	1,756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4	3500	2,000	0.85	1,700	1,170	1,669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2,700	0.85	2,295	1,756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4	102.05	5000	2,000	0.85	1,700	1,756	1,782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109.10	3500	2,050	0.85	1,743	878	1,669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100.05	5300	2,900	0.85	2,465	1,756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5	3500	2,000	0.85	1,700	1,756	1,725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1,800	0.85	1,530	1,756	1,725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400	1,800	0.85	1,530	293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108.05	3500	1,800	0.85	1,530	1,170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3500	1,800	0.85	1,530	1,756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06	3500	2,000	0.85	1,700	293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8.04	2000	1,900	0.85	1,615	1,170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5	3500	1,300	0.85	1,105	1,170	1,696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5.11	3500	1,500	0.85	1,275	1,756	1,913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498	2,900	0.85	2,465	293	1,879	截至111年度6月底止之行駛里程數為191,067公里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6	106.09	3500	2,300	0.85	1,955	1,756	1,536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7	3500	3,000	0.85	2,550	1,756	1,536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104.06	2500	2,800	0.85	2,380	1,756	2,079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106.05	2400	2,500	0.85	2,125	1,756	1,536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8.04	2000	3,100	0.85	2,635	1,170	1,315	
駐芝加哥辦事處	休旅車	6	107.05	3500	2,500	0.85	2,125	1,170	1,2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8.04	2000	2,000	0.85	1,700	1,170	1,315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300	0.85	1,955	293	1,315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500	0.85	2,125	1,756	1,315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7	106.04	3471	2,400	0.85	2,040	1,756	1,315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10.11	2000	2,500	0.85	2,125	878	1,360	
駐檀香山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1991	1,950	0.85	1,658	1,170	1,6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104.08	3500	2,000	0.85	1,700	1,756	1,6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5	105.11	3000	3,430	0.85	2,916	1,756	1,473	
駐休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7	105.11	5300	3,600	0.85	3,060	1,756	1,222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8	105.08	3500	2,550	0.85	2,168	1,756	2,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3500	2,300	0.85	1,955	1,756	1,286	
駐休士頓辦事處	客貨車	7	108.03	3500	2,500	0.85	2,125	1,170	1,481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7	106.04	3500	2,500	0.85	2,125	1,756	1,201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7	3500	2,500	0.85	2,125	1,756	1,571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7	106.05	3500	2,500	0.85	2,125	1,756	1,571	
駐休士頓辦事處	客貨車	7	107.05	3500	2,200	0.85	1,870	1,170	798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5	106.06	2000	3,000	0.85	2,550	1,756	1,715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3	2500	3,150	0.85	2,678	1,756	1,515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3,200	0.85	2,720	293	1,515	截至111年度6月底止之行駛里程數為231,064公里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9.09	3500	3,650	0.85	3,103	878	1,915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2700	3,700	0.85	3,145	1,756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7	108.05	3500	3,500	0.85	2,975	1,17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9.11	3500	3,600	0.85	3,060	293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4	108.06	1500	3,800	0.85	3,230	1,170	1,91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800	0.85	3,230	293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4	110.06	1500	3,800	0.85	3,230	878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12	3500	3,100	0.85	2,635	1,756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6	104.05	3500	3,250	0.85	2,763	1,756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500	3,750	0.85	3,188	293	2,0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1500	3,750	0.85	3,188	1,170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3500	3,300	0.85	2,805	293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5	108.12	1500	3,100	0.85	2,635	1,170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3,700	0.85	3,145	1,756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2,600	0.85	2,210	1,170	495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5	101.05	3500	2,800	0.85	2,380	293	2,2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5	101.05	3500	3,000	0.85	2,550	293	2,2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客貨車	6	108.04	3500	2,800	0.85	2,380	1,170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7	3500	2,000	0.85	1,700	293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6.10	3500	2,000	0.85	1,700	1,756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6	3500	2,000	0.85	1,700	1,756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1,250	0.85	1,063	293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客貨車	6	109.11	3500	1,500	0.85	1,275	878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500	1,300	0.85	1,105	1,756	1,8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4.04	2500	1,300	0.85	1,105	1,756	1,3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6	101.05	2354	1,583	0.85	1,345	1,756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110.09	3500	2,350	0.85	1,998	878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110.08	3500	1,500	0.85	1,275	878	2,3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4.09	3498	3,800	0.85	3,230	293	1,958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9.10	2000	3,320	0.85	2,822	878	2,071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105.09	3500	3,500	0.85	2,975	1,756	2,071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6.09	2356	3,800	0.85	3,230	1,756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04	3500	3,500	0.85	2,975	1,170	1,715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7	3500	2,000	0.85	1,700	1,756	1,915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6	101.04	3500	3,000	0.85	2,550	1,756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3,000	0.85	2,550	1,756	2,0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千公里，擬於112年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5	96.09	3495	1,700	0.85	1,445	293	1,8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7.07	2496	3,000	0.85	2,550	1,170	1,943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5	2500	2,000	0.85	1,700	1,756	1,829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3,300	0.85	2,805	1,170	1,9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8	3500	3,100	0.85	2,635	1,756	1,958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7	2500	1,500	0.85	1,275	1,756	1,994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9.04	2000	2,400	0.85	2,040	878	2,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4	99.12	3500	1,200	0.85	1,020	1,756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400	1,950	0.85	1,658	1,756	1,7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1,400	0.85	1,190	1,170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7.06	2000	1,900	0.85	1,615	1,170	2,500	
駐丹佛辦事處	轎車	4	109.11	2000	1,600	0.85	1,360	878	1,830	
駐丹佛辦事處	休旅車	7	108.05	3500	1,500	0.85	1,275	1,170	1,400	
駐丹佛辦事處	轎車	4	96.11	2400	1,300	0.85	1,105	1,756	1,4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3500	2,500	0.85	2,125	1,170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廂型車	6	104.08	3471	3,300	0.85	2,805	1,756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04	3342	2,800	0.85	2,380	1,170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500	3,250	0.85	2,763	1,170	2,100	
駐關島辦事處	轎車	4	109.09	1998	1,300	0.85	1,105	878	520	
駐關島辦事處	廂型車	7	109.09	2356	1,300	0.85	1,105	878	52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107.05	2990	2,500	1.14	2,838	1,170	2,8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8	109.05	3500	1,500	1.14	1,703	878	2,4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07	3500	1,800	1.14	2,043	1,756	2,4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2,500	1.14	2,838	1,756	1,726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4	107.05	2500	2,500	1.14	2,838	1,170	2,011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5	106.07	2996	2,300	1.14	2,611	1,756	3,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廂型車	7	101.07	3500	2,000	1.14	2,270	1,756	1,92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500	1,800	1.14	2,043	293	2,000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105.10	2500	2,200	1.14	2,497	1,756	1,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5	106.10	1988	1,500	1.14	1,703	1,756	1,6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休旅車	4	105.10	2500	2,200	1.14	2,497	1,756	1,955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106.08	4600	3,000	1.14	3,405	1,756	1,685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105.06	2500	3,200	1.14	3,632	1,756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1	3500	2,525	1.14	2,866	1,756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休旅車	6	105.06	3500	2,500	1.14	2,838	1,756	1,33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2,000	1.14	2,270	1,756	1,170	
駐加拿大代表處	休旅車	7	110.10	2500	1,850	1.14	2,100	878	2,1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休旅車	6	108.11	3500	2,000	1.14	2,270	1,170	1,143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2,300	1.14	2,611	1,756	1,313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05	2993	2,400	0.95	2,280	1,756	2,5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4	110.06	2500	2,200	0.95	2,090	878	1,085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8	2400	1,500	0.95	1,425	1,756	568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104.08	2400	1,500	0.95	1,425	1,756	1,0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8	2400	1,700	0.95	1,615	1,756	943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0	3500	2,000	0.95	1,900	1,756	1,573	
駐海地大使館	防彈車	6	109.12	4500	1,200	0.83	996	878	1,5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106.07	1800	1,200	0.83	996	1,756	1,5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4500	2,000	0.83	1,660	1,756	3,2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2	2500	1,600	0.83	1,328	1,756	1,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5	105.06	2993	2,400	0.98	2,340	1,756	815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客貨車	4	107.07	2393	1,800	0.98	1,755	1,170	845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110.05	1498	1,700	0.98	1,658	878	856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104.06	2200	2,000	0.98	1,950	1,756	729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7	105.05	2500	2,000	0.98	1,950	1,756	644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機車		101.09	125	500	0.98	488	59	150	
駐汕埠總領事館	轎車	4	100.01	2000	2,100	0.98	2,048	293	1,371	
駐汕埠總領事館	機車		102.11	125	500	0.98	488	59	133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106.05	1950	2,000	1.58	3,150	1,756	1,2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位(美元)	金額			
駐巴拉圭大使館	貨卡車	4	101.07	2494	2,500	1.58	3,938	1,756	899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109.09	1986	1,300	1.58	2,048	878	885	
駐巴拉圭大使館	廂型車	9	110.12	2200	1,100	1.58	1,733	293	885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9.11	2500	1,500	1.58	2,363	293	828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11	2494	1,500	1.58	2,363	1,756	1,043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小客車	4	101.08	2200	2,500	1.58	3,938	293	1,628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轎車	4	108.11	2000	1,700	1.58	2,678	1,170	885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機車		104.04	125	500	1.58	788	59	1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104.03	3500	1,500	1.13	1,688	1,756	1,058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351	850	1.13	956	1,756	475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109.10	2000	900	1.13	1,013	878	713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498	1,250	0.74	919	293	2,438	
駐厄瓜多代表處	休旅車	4	108.09	2000	1,000	0.74	735	1,170	1,005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5	106.10	1998	1,100	1.85	2,035	1,756	1,558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110.08	1984	1,700	1.85	3,145	878	1,00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54	1,400	1.85	2,590	293	885	使用滿10年且車況不佳，擬於112年汰換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000	1,400	0.85	1,190	1,756	1,428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10	2982	1,026	0.85	872	1,756	1,858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000	900	0.85	765	1,756	1,428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106.09	2000	2,000	1.38	2,750	1,756	2,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105.07	1800	2,000	1.38	2,750	1,756	1,7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000	1,000	1.38	1,375	1,756	1,500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10.06	1984	1,200	1.33	1,590	878	1,428	
駐巴西代表處	休旅車	4	105.09	1800	1,500	1.33	1,988	1,756	1,694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00.06	1600	1,200	1.33	1,590	1,756	1,428	
駐巴西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000	1,350	1.33	1,789	1,756	1,343	
駐聖保羅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1800	1,050	1.33	1,391	1,756	1,374	
駐聖保羅辦事處	休旅車	5	106.01	1798	1,100	1.33	1,458	1,756	1,575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000	2,000	1.35	2,700	293	1,758	
駐智利代表處	客貨車	9	108.12	2500	1,600	1.35	2,160	1,170	1,385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10	2500	1,300	1.35	1,755	1,756	1,558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5	106.07	2000	1,500	1.30	1,943	1,756	1,9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5	106.05	2000	2,500	1.30	3,238	1,756	1,531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107.05	2500	1,000	1.05	1,050	1,170	1,043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6	105.07	4000	1,200	1.05	1,260	1,756	1,136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6	108.11	2300	2,500	1.67	4,175	1,170	1,3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1	3500	2,100	1.67	3,507	1,756	1,5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4	2500	1,500	1.67	2,505	1,756	1,063	
駐墨西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991	2,130	1.05	2,237	1,756	1,601	
駐墨西哥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6	3500	1,600	1.05	1,680	1,756	1,33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5	105.06	2500	1,500	1.05	1,575	1,756	1,458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106.04	2400	900	1.05	945	1,756	1,571	
合 計					870,056		941,481	611,092	748,467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預算員額：職員 750人 工友 19人
 駐警 13人 聘用 69人 合計925人
 技工 11人 約僱 35人
 駕駛 28人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國

中華民國112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26,963.81	249,561	66,555	1	3,288.24	
二、機關宿舍	269	38,414.80	754,983	5,735			
首長宿舍	5	1,263.22	10,456	612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264	37,151.58	744,527	5,123			
三、其他	3	24,211.84	1,008,862	18,399			

備註：

1. 「自有」-「其他」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館特區及臺銀移撥本部之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
2. 「無償借用」係指本部國際傳播司使用國有財產屬北區分署借用國有房地。
3. 「有償租用或借用」-「辦公房屋」係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貴賓室。
4. 「有償租用或借用」-「其他」係指汐止檔案庫及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內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2	531.90		6,033		30,783.95		6,033	66,555
					38,414.80			5,735
					1,263.22			612
					37,151.58			5,123
2	5,838.00		6,456	438	30,049.84		6,456	18,837

外交

預算員額：職員1,151人 駕駛 0人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47人 合計1,928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30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0	79,065.55	7,792,293	21,336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	20	58,320.08	6,881,008	21,336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10	20,745.47	911,285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駐外漁業單位	0	0.00	0	0	0	0	0
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	32	26,074.76	1,240,696	13,882	0	0	0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1	22,109.76	1,236,639	13,882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三、其他	0	0.00	0	0	0	0	0

備註：駐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本部主管。

部

明細表（國外部分）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繕費
118	79,269.08	98,194	884,936	1,660	158,334.63	98,194	884,936	22,996
116	78,405.46	96,285	877,372	1,647	136,725.54	96,285	877,372	22,983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20,745.47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1	801.00	1,909	7,146	0	801.00	1,909	7,146	0
1	62.62	0	418	13	62.62	0	418	13
80	34,576.66	15,604	180,037	114	60,651.42	15,604	180,037	13,996
80	34,576.66	15,604	180,037	114	56,686.42	15,604	180,037	13,996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3,085
1. 對團體之捐助				53,0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085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03	112-112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該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8條所訂事項。	-
(2)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協助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01	112-112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於國內辦理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
(3)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53,085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112-112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類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12-112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2-112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補助該協會年度經費，主要從事國民外交，辦理國際性活動經費。	8,637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12-112 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補助該會年度經費。	3,195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12-112 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對APEC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動文宣、建教及訓練等工作。	8,068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12-112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參與PECC各項會議及活動。	6,510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12-112 臺灣民主基金會	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暨捐助目標基金。	26,000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12-112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補助民間公協會辦理進出口媒合計畫。	675
[9]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12-112 民間企業	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僱用當地員工薪資、廠房設備租金、融資利息及參加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費用。	-
(4)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880,287	913,949	-	3,264	13,850,585
473,359	5,000	-	3,264	534,708
473,359	5,000	-	3,264	534,708
6	-	-	-	6
6	-	-	-	6
1,686	-	-	-	1,686
1,686	-	-	-	1,686
405,847	5,000	-	3,264	467,196
5,615	-	-	-	5,615
207,090	-	-	200	207,290
9,584	-	-	64	18,285
4,324	-	-	-	7,519
8,400	-	-	-	16,468
6,770	-	-	-	13,280
143,988	5,000	-	3,000	177,988
1,325	-	-	-	2,000
18,751	-	-	-	18,751
65,820	-	-	-	65,82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12-112	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訓練機構辦理友邦人員專業訓練及與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12-112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組織、慈善團體參與國際救援，藉此向國際社會宣揚我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成果，強化我政府積極從事國際援助發展形象。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911011000				-
外交管理業務				
[1]外交獎學金	01 112-112	學生	鼓勵對外交事務有興趣之青年學子，投入外交工作行列。	-
[2]國際法研究獎學金	02 112-112	學生	鼓勵我國優秀青年致力國際法研究，提升國際法專業，以充實我國外交實務工作能量。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911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911011000				-
外交管理業務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1 112-112	旅外國人	國人於海外遭遇急難事件，辦理探視、慰問、聯繫親友等事宜。	-
(2)3911011300				-
駐外機構業務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1 112-112	旅外國人	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9,645	-	-	-	39,645
26,175	-	-	-	26,175
2,628	1,397	-	-	4,025
-	965	-	-	965
-	965	-	-	965
-	850	-	-	850
-	115	-	-	115
-	432	-	-	432
-	432	-	-	432
-	432	-	-	432
2,628	-	-	-	2,628
270	-	-	-	270
270	-	-	-	270
2,358	-	-	-	2,358
2,358	-	-	-	2,35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對國外之捐助			之經費。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1]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01	112-112 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	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亞西及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各種有助提升我國家形象之國際交流活動。	-
[7]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7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國際組織辦理各項計畫。	-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1]駐外技術服務	01	112-112 外國政府	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服務等。	-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12-112 外國政府	協助亞太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經費。	-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專業技術訓練及技術合作案；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404,300	907,552	-	-	13,311,852
12,404,300	907,552	-	-	13,311,852
-	55,499	-	-	55,499
-	55,499	-	-	55,499
313,349	58,100	-	-	371,449
8,690	-	-	-	8,690
8,600	-	-	-	8,600
74,793	-	-	-	74,793
218,202	-	-	-	218,202
2,500	-	-	-	2,500
564	-	-	-	564
-	58,100	-	-	58,100
12,090,951	793,953	-	-	12,884,904
17,924	-	-	-	17,924
2,806,728	-	-	-	2,806,728
1,483,305	-	-	-	1,483,30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5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行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永續發展等合作計畫等經費。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12-112	外國政府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電力及其他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8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加或挹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參與國際組織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9 112-112	外籍學生(人)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人)來臺就讀或從事研究，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培育友我人才。	-
[8]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0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9]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1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及非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0]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2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3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4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1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5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	-
[1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6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捐助「國際宗教自由基金」。	-
[15]參與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7 112-112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16]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8 112-112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17]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9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	-
[18]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20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捐助美國「公益媒體國際基金」(IFPIM)。	-
[19]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21 112-112	外國政府及團體	捐助美國「全球新冠肺炎高峰會」。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67,300	-	-	-	367,300
4,829,420	-	-	-	4,829,420
62,299	793,953	-	-	856,252
446,830	-	-	-	446,830
15,000	-	-	-	15,000
70,000	-	-	-	70,000
12,621	-	-	-	12,621
18,000	-	-	-	18,000
116,447	-	-	-	116,447
14,525	-	-	-	14,525
5,810	-	-	-	5,810
1,030	-	-	-	1,030
472	-	-	-	472
1,800,000	-	-	-	1,800,000
8,715	-	-	-	8,715
14,525	-	-	-	14,52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6	2,836	29,487	15	2,880	30,580
考察	-	-	-	-	-	-
視察	11	713	11,945	11	734	11,950
訪問	4	23	470	3	46	470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1	2,100	17,072	1	2,100	18,160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赴駐外館處督考境外財產管理業務94	歐洲、美洲	駐外館處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赴駐外館處訪察境外國有財產及實地督導。	112.01-112.12	5	2
02 赴駐外館處督導館舍購置業務94	亞太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視察新購館舍及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	112.01-112.12	6	7
03 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94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為辦理駐外館處分級、地域加給、房租補助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其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112.01-112.12	12	3
04 駐外館處政風業務查察及密碼督考業務94	亞西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駐外館處密碼保密實地督考、安全維護設備運作情形與及廉政業務教育宣導工作業務暨法令宣導、辦理疑洩密或貪瀆案件查察。	112.01-112.12	14	1
05 海外電務視導、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運作業、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分6批次辦理，每次1-2人)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括：1.外館電務密碼作業實地督考、密件運補收繳、保密(防)座談宣導；2.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等。	112.01-112.12	18	8
06 資安健診及資安宣導94	亞太、歐洲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資安健診及資安宣導作業。	112.01-112.12	12	10
07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94	東南亞及澳洲地區	駐外館處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	112.01-112.12	15	3
08 資安稽核及督導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國家安全局，派員赴我駐外館處執行資通安全之查核、督導及網路系統建置。	112.01-112.12	14	17
09 涉外法律案件處理84	東南亞地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及宣	112.01-112.12	4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47	45	-	392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健全駐外館處財產管理業務，每年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訪察及考核境外國有財產之管理。
734	304	-	1,038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340	309	57	706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精進駐外館處各項福利待遇、差勤管理及統一指揮等人事相關業務，藉由訪查各駐外館處，以實地了解駐地情形。
261	72	33	366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第8條規定賡續辦理。
675	821	119	1,615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增進駐外館處機密通訊安全及外交網系密碼電務作業效能，爰定期經常性推動本計畫。
1,151	765	33	1,949	外交管理業務	有	資安健診團隊成員納編不同機關(構)人員，掌握資源與技術不同，資安檢測涵蓋層面廣泛，可有效改善駐外館處資安防護。
258	406	57	72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配合審計部作業，派員隨同協助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
2,394	1,326	101	3,82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確保各館處健全之資安環境，本部每年定期派員赴駐外館處辦理資安健診、技協、稽核及宣導，並詳查各館處之資訊設備。
18	19	17	54	外交管理業務	有	派員赴外館就涉外案件與疑義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區		導有關訴訟或其他文書之送達處理流程、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之辦理程序（層轉業務）、訴願案件之處理流程（含爭議個案之意見交換）、司法互助案之探討及說明駐外館處受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囑託於駐地調查證據之處理方式。			
10 外館訪視94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實地訪視，瞭解駐館的政策執行、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僑務管理等，確實掌握並協助解決駐館實際問題。	112.01-112.12	10	3
11 實施駐外館處反竊聽檢測91	東南亞地區	各駐外館處	協請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人員，攜帶專業儀器赴駐外館處執行反竊聽檢測。	112.01-112.12	15	2
二·訪問						
12 採訪91	汶萊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採訪報導我國與汶萊雙邊關係。	112.01-112.12	3	2
13 採訪91	印尼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赴印尼採訪並於本部外文期刊撰文報導。	112.01-112.12	3	1
14 採訪16	菲律賓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台灣光華雜誌報導我國與菲律賓文教、經貿交流等面面觀。	112.01-112.12	4	2
15 採訪16	越南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	台灣光華雜誌報導我國與越南文教、經貿交流與國	112.01-112.12	3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進行講習，有助增進外館同仁之法律知識，並利業務推動，爰持續辦理。
619	154	27	800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本部內控制度監督專章規定辦理。
252	176	55	483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有效防範駐外館處遭監聽、監控致洩漏國家機密問題，將擇重點館處執行檢測，相關檢測報告及建議事項將請駐外館處切實改進。
108	31	-	139	外交管理業務	無	109年度計畫，因新冠肺炎未執行。
54	16	-	70	外交管理業務	無	109年度計畫，因新冠肺炎未執行。
108	23	-	131	外交管理業務	無	109年度計畫，因新冠肺炎未執行。
108	22	-	130	外交管理業務	無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實際援助等面面觀。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進修-91	國外著名大學、訓練機構或國際組織	專業進修、語文訓練或專業實習	112.01-112.12	105	20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1,000		2,205	3,867		17,072	外交管理業務	68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078,914	6,976,47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8,078,914	6,976,475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535,469	-	13,432,823	29,023,681
-	535,469	-	13,432,823	29,023,681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264	-	-	-	-
3,264	-	-	-	-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839,101	-	42,27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39,101	-	42,270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920	180,431	-	1,085,986		30,109,667
20,920	180,431	-	1,085,986		30,109,667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駐舊金山辦事處 館舍購置計畫	111-113	22.85	-	14.58	5.50	2.77	1.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 建館舍計畫，「外 交部駐外館處購建 館舍清單」奉行政 院同意備查，優先 購建（置）包括駐 舊金山辦事處等館 處，將視駐外機構 客觀因素、計畫實 際執行情形及可用 資源概況等規劃辦 理。 2. 駐舊金山辦事處館 舍購置計畫，奉行 政院109年10月12 日院臺外字第1090 032102號函核定。 總經費2,285,221 千元，分年辦理， 111年度已編列1,4 57,626千元，本年 度續編列第2年經 費549,963千元。
致遠新村活化再 利用計畫	108-113	6.90	2.21	0.59	2.89	1.21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 計畫，奉行政院108 年5月24日院臺外字 第1080010657號函、 109年12月7日院臺外 字第1090038401號函 及110年9月15日院臺 外字第1100027890號 函核定。總經費690, 131千元，分年辦理 ，109至111年度已編 列280,044千元，本 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 89,138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76,014	815,513
1.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4,657	12,086
(1)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 及委託辦理相關活動	112-112	針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委託進行深度研究，或協助推展相關活動。	50	235
(2)研究國際法相關議題之 最新發展	112-112	委託研究國際法相關議題，建立國際法及國內法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管道，並依本部需求撰擬專業研究報告，以為決策之參考。	-	300
(3)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 研究計畫	112-112	委請學者專家前往東協各國智庫訪問，在我國及東南亞辦理策略性協商會議，進行東協專案研究計畫。	-	8,500
(4)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 織研究案	112-112	委外辦理我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研究工作。	847	63
(5)舉辦NGO國際事務人才 培訓班	112-112	委託我國內外學術機構或NGO團體辦理NGO國際事務會人才培訓班，增進我NGO及有志從事NGO事務民眾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培養相關人才。	-	1,113
(6)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 隊選拔活動	112-112	委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內容包含設計網站、聘任宣傳代言人及主持人、籌辦記者會、舉辦初決賽、製作剪輯比賽實況母帶及安排影片播放事宜等。	-	1,080
(7)民意調查	112-112	委請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250	75
(8)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處理涉外事務	112-112	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3,510	-
(9)舉辦NGO領袖論壇	112-112	委請學術機構或非政府組織辦理NGO領袖論壇，協助我NGO領袖瞭解我國當前外交政策，以利配合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進而強化我NGO國際連結能力，並使我NGO資源運用更契合我整體外交戰略。	-	720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6,061	64,765
(1)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 務相關議題	112-112	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務相關議題。	-	700
(2)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	112-112	委託專業展覽機構前往我邦交國家或	5,497	52,433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47,376	56,240	-	-	1,295,143
714	-	-	-	17,457
-	-	-	-	285
-	-	-	-	300
-	-	-	-	8,500
90	-	-	-	1,000
-	-	-	-	1,113
-	-	-	-	1,080
-	-	-	-	325
624	-	-	-	4,134
-	-	-	-	720
2,288	-	-	-	73,114
-	-	-	-	700
2,288	-	-	-	60,21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新興市場辦理或參加國際商展，協助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3)辦理亞太地區學術外交活動	112-112	委託國內智庫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	-	8,278
(4)辦理「臺美日三邊印太安全對話」	112-112	加強臺美日三方在印太區域之合作，並提升我於區域安全之角色與地位。	114	886
(5)辦理有關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	112-112	就當前重大外交政策與區域安全議題，與相關國家政府或智庫進行對話，並適時舉辦相關議題研討會。	450	1,288
(6)強化資安國際交流合作	112-112	為擴大推動資安國際交流合作，規畫舉辦資安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資安專家提供經驗分享。	-	230
(7)辦理「國際組織日」等推廣國際組織業務相關之公眾外交活動	112-112	為提升各界對我參與國際組織業務及現狀之瞭解，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	950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365,296	738,662
(1)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	112-112	委託辦理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外技術團及相關專案計畫。	252,614	290,068
(2)推動友邦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112-112	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及非洲地區辦理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12,670	15,859
(3)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計畫	112-112	委託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洽邀各國學員來臺參訓。	-	49,584
(4)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赴海外評估規劃督導管理等計畫	112-112	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技術團等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技術團綜合計畫等。	55,581	92,458
(5)外交替代役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	112-112	委託辦理第23屆外交替代役男赴任、服役及退役暨大專青年海外服務招募、派遣、服務等相關事項。	10,103	23,311
(6)臺巴工業區管理計畫	112-112	臺巴工業區所需營運管理費用、訴訟及律師相關費用，以及未來處分過程相關費用等。	5,855	10,655
(7)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	112-112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除推廣華語教學外，有助於文化及教育交流。	25,257	4,676
(8)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	112-11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	-	30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278
-	-	-	1,000
-	-	-	1,738
-	-	-	230
-	-	-	950
44,374	56,240	-	1,204,572
14,808	30,709	-	588,199
903	25,531	-	54,963
560	-	-	50,144
11,916	-	-	159,955
13,153	-	-	46,567
1,072	-	-	17,582
1,093	-	-	31,026
-	-	-	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	112-112	例實施前，我駐外技術人員相關退休及福利未盡完善，爰訂定旨揭計畫照顧辦法。 依據我國新興優勢產業研擬創新援外計畫，包含智慧城市、智慧農業、韌性防災等主題，委託辦理以小規模先鋒計畫方式納入私部門共同合作推動。	-	30,000
(10)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交流	112-112	與理念相近之友好國家及國際機構加強有效的國際合作，藉此於國際平台凸顯我國貢獻，以擴展我國援助計畫利基與成效。	-	9,212
(11)臺灣數位機會中心	112-112	協助亞太地區相關國家及友邦縮小數位落差，並與相關機構進行合作計畫。	-	12,846
(12)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各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112-112	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各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	6,544
(13)擴大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	112-112	擴大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	-	84,128
(14)農漁業合作及職訓計畫	112-112	委託國內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東南亞友我國家農漁業合作及職業訓練計畫。	-	62,252
(15)遠朋國建班	112-112	委外辦理遠朋國建班，邀請友我國家具潛力之人才及菁英來華參訓。	-	8,266
(16)臺灣獎(助)學金等委辦計畫	112-112	委外辦理臺灣獎(助)學金之核發、結報及受獎人在臺之生活及接待等相關事項。	3,216	2,818
(17)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112-112	透過本部與衛福部合組之「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辦理培訓醫事人員、辦理研討會、醫療器材捐贈、傳染性疾病防制、公共衛生及災害防治計畫等。	-	2,534
(18)援助索馬利蘭公衛醫療專案	112-112	推動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簽署醫療合作協定，派遣常駐醫療團進駐索馬利蘭首府醫院(Hargeisa Group Hospital)	-	33,151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00
869	-	-	10,081
-	-	-	12,846
-	-	-	6,544
-	-	-	84,128
-	-	-	62,252
-	-	-	8,266
-	-	-	6,034
-	-	-	2,534
-	-	-	33,151

外交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外交部		84,306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84,306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28,887	1. 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推動公眾外交及重要外交文宣業務、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製播輿情資料等經費3,102千元。 2. 辦理製作國情資料，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辦理網站行銷活動等經費25,785千元。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24,114	1. 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館於駐地媒體刊登國慶特刊文宣活動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114千元。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0,550	1. 辦理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相關國際傳播文宣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案之洽助及文宣工作、聯合國推案在地文宣廣告等經費8,263千元。 2. 辦理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對美加公眾外交專案、辦理加勒比海地區文化交流專案、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相關市場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公協會辦理進出口媒合計畫、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推動新南向政策及亞太區域等各項交流業務、辦理我軟實力國際文宣、透過女力外交突破我國國際現況等經費22,287千元。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755	1. 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推展亞太地區農業相關合作計畫、美加青年交流活動及我國與美加相關團體合作等經費755千元。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決議辦理。
<p>(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width: 15%;">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p>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十二) 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p>
主計總處 (十六)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遵照決議辦理。</p>
(一)	<p>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p>鑑於臺北賓館為外交部所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係全民共有的文化資產，但臺北賓館假日開放民眾參觀場次 110 年僅 4 天/次，探究原因為疫情警戒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故而暫停開放，但行政院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文化部同步公布放寬展覽場館開放民眾參觀，反觀臺北賓館持續暫停開放至今，顯然臺北賓館空間解嚴未符預期，古蹟極不親民，卻逐年增加房屋建築養護、一般事務費，甚至臺北賓館網站功能擴充案等費用。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51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0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北賓館使用及管理機制：</p> <p>(一)本部係承總統府之命負責臺北賓館之管理及維護事宜。</p> <p>(二)依據「臺北賓館使用及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臺北賓館係供總統、副總統接待賓客及召集會議之場所，行政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及外交部長亦得用以接待重要外賓，舉行重要慶典及活動之用。</p> <p>(三)臺北賓館現今多作為接待國賓之宴會場所，另為兼顧國定古蹟之再利用，亦依據於民國 95 年訂定之「臺北賓館開放參觀管理要點」辦理對外開放民眾參觀事宜。</p> <p>二、臺北賓館因建築物逐年老舊，且為維護古蹟完整之修繕費用逐漸增加趨勢，併考量固定維護管理費用因物價、勞健保費率及基本工資上漲因素，另 111 年預估增加開放參觀次數，爰酌增編一般事務費。</p> <p>三、臺北賓館開放參觀情形：</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109 年間因 COVID-19 疫情，自 3 月起至 5 月停止開放假日參觀，6 月因疫情趨緩重新開放，10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配合總統府辦理假日開放參觀 9 次，累計參觀人數為 9,782 人；110 年則配合總統府開放 5 次，累計參觀人數為 4,403 人。</p> <p>(二)臺北賓館另接受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平日參訪，109 年迄 12 月止，共辦理 20 場專案導覽，計 822 人次參觀。110 年迄 12 月止，共辦理 20 場專案導覽，計 1,048 人次參觀。</p> <p>(三)111 年度將循例配合總統府辦理假日開放參觀，另於母親節及古蹟日等特殊節日增加開放民眾參觀次數，共計 16 次，並接受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專案參訪，1 至 3 月止累計假日開放參觀及 7 場次專案導覽，計 4,725 人次參觀。</p>
<p>(二)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847 萬 7 千元。主用於外交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臺北賓館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7,97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工資上漲微幅調增及 109 年 10 月底國傳司移至原財政大樓，機電設備委外維護管理案需增加技術人員。</p> <p>二、111 年新增本部 1 樓東側門鐵捲門、東側 B1 停車場鐵捲門及西側公務車道鐵閘門馬達機電保養。</p> <p>三、因應本部及所屬建物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日漸老舊，如電梯、消防、空調及其他電氣設備等年度維護費、修繕及耗材汰換費用均相應增加。</p>
<p>(三) 鑑於外交部網站遭受駭客攻擊在 109 年全年共計 77 萬 8 千餘次，平均每日 2 千 100 次，相較於 107 年全年約 2 萬次大增近 40 倍，顯然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應主動防禦、防微杜漸。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93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資通安全責任 A 級機關，在嚴謹之安全防護措施之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偵測並阻擋 848,575 次資安警訊。為防範公務資料遭駭外洩，本部積極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主動防禦，有效降低駭客入侵風險，採取重要措施包括：</p> <p>(一)建置本部與駐外館處間專線電話及監控中心，大幅減少病毒、駭客入侵及資料外洩風險。</p> <p>(二)落實「實體隔離」政策，建置內、外網實體隔離之資訊環境架構。</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定期進行資安稽核，以確保其資安管理制度符合本部要求。</p> <p>(四)建立異地備援機房機制，降低核心系統中斷風險。</p> <p>(五)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本部及外館同仁資安防護意識。</p> <p>二、本部 111 年「一般行政-資訊處理」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 6,931 萬元，辦理下列計畫：</p> <p>(一)汰換本部防火牆設備及整併本部外點單位網路，建立符合資安標準網路環境，減少駭客入侵、資料外洩及側錄風險。</p> <p>(二)持續更新「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並建置「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與「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即時修補資通訊安全漏洞。</p> <p>(三)汰換本部及駐外館處逾使用年限且無法套用行政院資安處頒布之一致性安全設定之資訊設備，以確保資訊安全。</p> <p>(四)汰換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電腦，以維護資安並提升工作效率。</p> <p>(五)依契約支付微軟 Windows 作業系統及 Office 文書軟體授權費用。</p> <p>(六)辦理薪資、電子表單等系統改版作業，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及操作便利性。</p> <p>三、為有效防範與日俱增之網路駭侵威脅，確保資訊安全，本部除嚴格管控各式資訊系統之連線權限外，亦針對駭客經常透過委外廠商入侵竊取機敏資料問題，積極建立資安防護措施，提升本部資安防護能量，有效降低駭侵、資料外洩風險。</p>
<p>(四)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382 萬 6 千元。惟查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台美會)自更名後，雖宣稱台美關係進步至鉅，然其功能性頗受質疑，雖維持相關組織體制，卻未能有實際效能，甚而淪為單純行政事務處理，且查台美關係近年雖進步頗深，然台美會卻未能看出其清晰角色，則功能更顯質疑，爰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之未來功能調整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據 1979 年美國「台灣關係法」，台美政府須各自設立代表機構以處理雙邊事務，因此美方在華府設立美國在台協會(AIT)，並有台北及高雄兩辦事處；而行政院則設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民國 108 年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做為駐美代表處及駐美各辦事處名義上之總部，近年來台美關係雖持續提昇，惟在台美關係非官方屬性尚未改變前，台美會作為美國在台協會之對應機構，即有其續存之必要性。</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台美會目前主要負責業務包括：</p> <p>(一)代表我國政府簽署台美間協定或會議文件；</p> <p>(二)協助我派美員眷辦理赴任簽證及政府官員申辦訪問或過境美國簽證，以及洽請美方於我高層官員訪問及過境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完成任務；</p> <p>(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協助 AIT 駐台官員獲得在台應享之禮遇及便利；</p> <p>(四)處理 AIT 在台館(官)舍及人員等相關行政事務。</p> <p>三、與本部北美司業務分工與角色功能差異：目前對美工作中，政治、學術、經貿等業務由北美司主政，領務及行政業務由台美會負責，業務分工明確且不重疊。近年來台美關係雖已大幅提升，但基於雙邊關係架構及實際運作的考量，台美會未來仍將繼續在本部指揮監督下，參與推動整體對美關係。</p>
(五)	<p>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87 萬 7 千元，係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經費，惟辦理成效不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委託國內智庫研究東協事務，旨在增進對東協政治安全、經貿投資、社會文化之瞭解，並提出我國對東協外交戰略與行動方案之建言，期以藉由組團參訪、接待訪團、舉辦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等方式，強化與東協國家智庫及重要機構建立交流網絡。</p> <p>二、110 年辦理成效及 111 年辦理計畫分述如下：</p> <p>(一)東協研究中心案成效：辦理多場智庫交流與國際會議、撰寫 8 篇政策諮詢報告、發行 2 期《東協瞭望》雜誌及出版東協電子專書。</p> <p>(二)CSCAP 案成效：積極參與「CSCAP 研究小組」(Study Group)系列會議及 CSCAP 架構下之活動、強化與國外政策社群之交流對話、與國內智庫網絡之合作與交流。</p> <p>(三)111 年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協研究中心」：將續於既有成果及計畫上，新增辦理「閉門研訓諮詢會議」，邀訪東協專家，針對我重視之時事議題向我政府部門提供諮詢意見及建議。 2. CSCAP：持續擴大並深化東協智庫網絡機構聯繫與政策社群交流、參與「CSCAP 研究小組會議」及擴大 CSCAP 相關安全對話對象；續舉辦我國與 CSCAP 會員之安全雙邊對話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議；持續出版《戰略安全研析》刊物，加強其政策影響力。
(六)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87 萬 7 千元，其中含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 413 萬 4 千元，用以協助推動對日關係，惟「臺日漁業委員會」及「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等商談漁權之對話機制已停開 2 年，臺日間對話管道是否仍暢通，有待檢視，爰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原定 109 年在東京召開「第五屆臺日海洋合作事務對話」及「臺日漁業委員會」因受全球疫情影響停開。案經台日雙方協商，均同意暫予延期，並將在國際疫情緩解及雙方放寬邊境管制措施後重啟協商日程。 二、「臺日海洋合作事務對話」及「臺日漁業委員會」雖延期，但沿用 108 年通過的「臺日漁業協議使用海域作業規則」，不受影響。台日仍維持良好暢通溝通管道，我方持續向日方傳達我漁民訴求，以保障我漁民權益。
(七) 外交部為慶祝中華民國國慶，委外製作「二〇二一，台灣有你」國慶影片，費用為 150 萬元，向國際社會介紹台灣，卻被山友發現，開頭標註「玉山主峰」的畫面，誤植成瑞士山區，外交部雖已緊急修正、重新上架，並向國人致歉，但已是近年外交部第 3 起出包誤植事件，顯然外交部淪為委外採購影片，負責把關、審核機制蕩然無存。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9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3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採取以下相關精進措施： (一)補強範本契約 本案原採購契約版本係依據文化部之「藝文勞務採購契約書」範本，本部已重新檢視並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 111 年國慶文宣影片契約內，修正部分包括： 1. 於第十二條「驗收」中明訂交付毛片時即須併附影片相關音樂、影像授權書，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及完成書面查驗後始支付第一期款。 2. 課處廠商契約價金之賠償自 20%提高至 50%。 3. 毛片完成後即要求廠商依約填復「素材來源及授權一覽表」。 (二)成立「影片專案審查小組」：本部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研擬成立「影片專案審查小組」，加邀外聘專家學者及本部資深同仁協助確認影像及內容的正確性；本部 111 年製作之「外交部簡介」影片及國慶影音短片即依此精進機制辦理。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程序續處情形：本部就廠商有無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情形事審查，與會委員一致認定本案確因廠商未盡應查證義務所致之過失，並導致本部信譽受損，爰認定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不實文件履約之情事。本部爰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令其 3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八)	<p>全球自 109 年起遭遇 COVID-19 疫情威脅，許多國際交流及訪問行程均取消或改為視訊形式。經查外交部 109 年核定 3 名 NGO 幹部及 5 名青年學子赴海外實習，110 年核定 8 名 NGO 幹部赴海外實習，上述 16 名人選中，截至 110 年 10 月僅有 3 名順利出國實習，顯見疫情威脅對於本項計畫影響巨大，人員之健康安全應為第一考量。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9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111 年規劃以及確認錄取人士出發意願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我 NGO 參與國際事務能量及擴展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連結，並培養青年人才投入國際參與，本部每年辦理選送 NGO 幹部及青年學子赴海外 INGO 實習計畫，迄今已有約 70 名 NGO 幹部及學子赴海外 INGO 實習，廣受我 NGO 及青年學子歡迎，為本部詢問度甚高之培力計畫。</p> <p>二、近 2 年雖受疫情影響限制國際差旅，惟本計畫報名情形仍十分踴躍，109 年及 110 年共錄取 16 名 NGO 幹部及青年學子，其中 110 年更從原定擬選送 6 名 NGO 幹部增額至 8 名，以回應其等踴躍參與甄選之熱忱。獲錄取 NGO 幹部及學子多甚珍惜實習機會，其中已有 2 名 NGO 幹部及 2 名學子完成實習，成效良好，3 人因疫情影響及職涯規畫放棄資格，其餘錄取者均預計於 111 年出國完成實習計畫。</p>
(九)	<p>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95 萬元。查本預算為「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等差旅費」；經詢外交部，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110 年度皆未執行各項業務，部分網路資安改以遠端監控方式進行偵測，既然科技可以替代部分工作，未來是否仍有派員出國之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各國政府因應疫情採取嚴格出入境管制措施，本部無法派員執行資安技協、健診及密安維護作業，仍克服困難透過遠端執行必要防護，然其成效仍未及現地執行全面；至反竊聽檢測作業無法以遠端視訊方式取代，則暫停辦理。</p> <p>二、經審慎評估外館仍有無法透過網路執行即時安全控管之實體隔離電腦，現地作業環境亦具潛在風險，本部 111 年擬恢復籌組資安健診、技協及資安督考團，派員實地赴外館督檢並提供協助，亦擬規劃執行反竊聽檢測，將依據國際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行程規畫實地前往，除增進作業效率外，亦有助強化外館資密安，有效防堵潛在漏洞，提升我政府機關整體防護能量。</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 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外交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等經費 1,195 萬元及獎學金等經費 110 萬 9 千元；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推動與重點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 14 萬 5 千元。為有效打擊犯罪國際化，外交部於第一線協處各相關機關爭取國際間之司法互助，然其洽簽結果與實際需求間恐有未符。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17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0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對外簽署相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條約與協定</p> <p>(一)司法互助條約與協定：我國已與斯洛伐克、貝里斯、諾魯、波蘭、南非、菲律賓、美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與越南簽署民事司法互助協定。</p> <p>(二)引渡條約與協定：我國已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馬紹爾群島、史瓦帝尼王國、巴拉圭簽署引渡條約，近年並與斯洛伐克、波蘭分別於 110 年 8 月、108 年 6 月簽署包括引渡條款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p> <p>(三)移交受刑人條約與協定：我國已與瑞士、丹麥、史瓦帝尼、英國及德國簽署，近年並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亦包括移交受刑人條款。</p> <p>(四)警政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條約與協定：我國已與馬紹爾群島、諾魯、聖露西亞、索羅門群島、貝里斯、帛琉、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帝尼及南非等國簽署。</p> <p>二、積極協調國內司法檢警調進行國際合作</p> <p>(一)對於尚未簽署相關雙邊條約與協定之國家，而有合作之需求者，本部及相關駐外館處亦協調國內司法檢警調機關與外國進行國際合作、於個案協助赴相關國家調查取證等。</p> <p>(二)本部積極參與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共同召集之「打擊跨國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該平臺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召開 18 次會議，研商打擊該類跨國犯罪之作法並建立處理機制。</p> <p>三、111 年度執行工作重點：</p> <p>(一)與我國個案互動頻繁、涉及我國人跨國犯罪高發生率地區、及我國有實際合作需求等之相關國家，研議列為優先推動廣義刑案司法互助協定之重點區域。</p> <p>(二)本部及駐外館處亦將持續積極協助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就個案與相關國家進行國際合作，以累積推動與相關國家進一步洽簽條約與協定之能量。</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p>外交部每年舉辦各地區工作會報，由各地大使、代表等人參加以交流彼此資訊，但自 109 年以來全球遭遇 COVID-19 疫情威脅，各國國境管制緊縮，為避免不必要風險，外交部亦不建議駐外同仁長途移動。且近期疫情再度變化，部分國家確診數增加，為保障所有駐外同仁健康，111 年度各地區工作會報能否照原規劃進行，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55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各地區工作會報確認舉行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各地區工作會報說明：</p> <p>(一)亞太地區：109 年及 110 年受疫情影響，工作會報改以視訊會議或保密電話方式辦理。111 年全球疫苗接種率普遍提升、各國逐漸調整入境檢疫措施，又印太區域情勢近年變化迅速，且與我國安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為確保各相關館處瞭解國家政策方向及強化本部對區域局勢掌握，本部規劃於疫情趨緩後，恢復舉行實體工作會報。</p> <p>(二)北美地區：受疫情影響，本部於 109 年及 110 年均改以保密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舉行會報。目前美、加已有條件放寬境管措施，我與美、加兩國間實體交流，可望在 111 年逐漸恢復。復以本會報對於協調駐處共同推動對美、加工作甚為重要，當面溝通協調重要議題，允較虛擬會議更具實效，爰有必要恢復實體會議。</p> <p>(三)亞非地區：受疫情影響，本部於 109 年及 110 年均以保密電話方式舉行區域工作會報。111 年擬視亞非地區國家疫情發展、入境檢疫隔離規範及空中交通狀況，綜合評估後，研議以適當方式舉辦亞非區域工作會報，現因國際疫情已有緩和跡象，舉行實體會議之可行性增加。</p> <p>(四)拉美地區：本部將視疫情發展及國際交流恢復情形，在顧及同仁健康前提下，視情選擇合適方式，繼續辦理拉美及加海地區年度工作會報。</p> <p>(五)歐洲地區：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改以保密電話方式辦理工作會報。考量近年台歐關係大幅升溫，歐洲已成我外交工作重點區域，為確保駐歐各館處瞭解國家政策方向及強化本部對區域局勢掌握；加以歐洲國家疫情趨緩，接種率高，對我開放邊境並承認我國疫苗接種數位證明，便利我公務出訪，111 年度將規劃舉辦實體會議，以增進政務及交流效益。</p> <p>二、考量區域工作會報係溝通外館及整合各館處資源之最有效方式，本部 111 年將持續評估各區域疫情，在兼顧防疫之前提下，以適當方式辦理各區域工作會報。</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二)	鑑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外交部選送外領人員出國語訓及進修允應謹慎，避免外交人員暴露風險之下，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1,9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3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111 年已完成選送新進外領人員出國語訓及進修，選送人員派訓前均完成 3 劑疫苗接種，並配合派赴國家入境所須防檢疫措施，駐外館處於渠等受訓期間亦將保持密切聯繫，隨時關心同仁身體狀況，上述派訓同仁身體狀況均健康平安。
(十三)	經查外交部近 2 年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賡續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鼓勵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訂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惟外交部在 110 年 5 月 24 日以限制性採購方式「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南海主權論述研究案」，底價金額為新臺幣 39 萬 8 千餘元，按此委託案是否與「國際法研究獎學金」有重複編列之嫌，且不利國會監督，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0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謹查本部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係為鼓勵及培養我國優秀青年學子投入國際公法領域之專業研究，申請人須提交國際公法範圍之專題報告，本部期盼學生在撰擬報告的過程中，累積法學素養及專業度、論述邏輯清晰程度。因此本獎項在本質上係屬教育學習的重要歷程部分，設置獎項之目的與另案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南海主權論述研究係作為形成及制定我國相關政策措施參考依據之性質顯有不同。 二、第一屆國際法研究獎辦理情形 本部於 108 年至 109 年數度邀集專家學者及部內相關單位開會，共同決定新設獎學金，案經研議並公告相關辦法後首度開辦國際法研究獎，共計受理 8 所大專院校學生踴躍投稿，嗣經審查小組客觀評比，本部於 110 年 9 月公告擇優錄取 2 名受獎生。第一名的專題報告研究領域屬於國際經貿法，佳作獎研究領域屬於國際人權法，另本次亦有國際海洋或保育法等研究題目，可以看出申請同學已關注到國際法新興議題及趨勢，報告內容對本部工作頗具參考價值。 三、111 年第二屆國際法研究獎辦理情形 本部持續接獲國內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及關注本獎學金人士洽詢，顯示外界普遍肯定支持開辦國際法研究獎項，考量本獎項受矚目程度提高，擬續編辦理本案需用額度。本部規劃研究獎分為獎學金與佳作獎兩項，並得視當年預算額度及審查小組決議調整獎學金名額及額度，本部辦理審查、頒獎等一般行政事務亦均需相關費用，俾擴大鼓勵我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青年學子投入涉及外交事務之國際法研究領域。
(十四)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014 萬 2 千元，其中含「與國際知名頻道合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預算 1,500 萬元，110 年度已近年底，惟目前外交部公布之影片，除國慶影片及年初發布之「外交部一日遊」外，未見原預算書所指與知名頻道合作之紀錄片，為確保公帑花用適當，爰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全數製播完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 110 年係辦理「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與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之主流媒體合作，製播國情主題影片，於各該國媒體頻道播出，增加各國民眾對我國的瞭解與認識，菲、泰、印尼、馬、印度等 5 國之總觸及人次達 1 億 8,945 萬；至星國部分因受國內及東南亞疫情影響，辦理時程略為延後，預計 111 年第一季完成。 二、為積極宣揚我國軟實力及巧實力，本部 111 年續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或拍攝國情主題影片，以宣介我重要施政方針，呈現台灣科技創新、半導體產業佔全球供應鏈角色等面向，形塑國家正面形象，爭取國際輿論認同及支持台灣。
(十五) 外交部駐外館舍多為租用，105 至 109 年度駐外館舍租金平均支出 8 億 5,542 萬 5 千元，累計支付租金龐鉅。為解決相關問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交部自 92 年即計畫購建駐外館、宿舍，惟外交部駐外館處自有率仍僅 15.32%，為督促外交部積極辦理駐外館舍購置業務，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13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將積極審慎推動外館館舍購置計畫：外館購置自有館舍係政府長期推動政策，本部將持續積極審慎推動，以減輕外館館舍租金財政負擔。 二、已將租金偏高之外館納入購置考量，並檢討購建館舍清單：本部已於 111 年檢討未來適合推案之館處並報行政院核定，據以循序漸進推動館舍購置計畫，提高外館館舍自有比率。 三、刻正執行之館舍購置案已積極加速辦理： (一)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案前因受疫情嚴峻影響，各項工程被迫暫停。目前疫情稍加緩解，駐處已積極續辦。 (二)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案執行進度駐處均積極按預定時程進行。
(十六) 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782 萬 2 千元。查外交部派駐之各使領單位，每年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需求達 29 億餘元，然外交部對於世界各國是否接受施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打高端疫苗之國人入境，卻屢傳回錯誤資訊，致疫情指揮中心無法提供正確訊息予國人，外交部對各駐在國之資訊掌握是否準確，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部持續協助蒐集各國最新入境檢疫資訊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參用，並續與各國溝通，協助推動疫苗國際合作事宜，為國人赴海外旅行爭取最大便利。</p> <p>二、高端疫苗目前獲印尼、帛琉、紐西蘭、貝里斯、索馬利蘭、泰國、愛沙尼亞及巴拉圭等國的認可，未來倘高端公司有具體請求協助之需，本部將全力配合 CECC 辦理。</p> <p>三、各國疫苗接種覆蓋率提高，與病毒共存將是世界未來趨勢，本部將持續關注各國入境檢疫措施，全力配合 CECC 協助國產疫苗取得國際認證，以符合全體國人的期待。</p>
(十七)	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5,502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5,502 萬 6 千元，110 年度亦編列 5,793 萬 8 千元，惟針對補助對象、標準、額度、及係常年或一次性補助，外交部應提出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使駐外館處辦理補(捐)助海外機構、團體及個人相關案件時有所遵循，本部於 105 年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補(捐)助海外機構、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規範補(捐)助對象、補(捐)助之條件、標準及用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督導及考核等事項；另為強化相關經費使用效益，於「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中要求各駐外館處，對補助金額在 2,000 美元以上(含 2,000 元)者應事前專案報部同意後再行動支。</p> <p>二、基此，本部在辦理駐外館處補助駐地僑團等海外機構團體等已有明文規範其條件與考核做法，且實務上配合各地不同國情及僑團屬性、活動內容等，提供適當的補助額度，以確保相關活動可協助我駐外館處的政務工作或文宣效益。</p>
(十八)	經查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法定預算，因疫情影響致部分計畫經費尚未使用，且世界疫情狀況仍有不穩，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71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0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全球深受疫情肆虐期間，多數國際組織會議以視訊或混合方式召開，本部仍積極主動以視訊或兼顧防疫規定組團方式參與，協同我國主政機關參與超過 330 場國際視訊或實體會議，參與人次超過 1,000 人，強化台灣與國際連結及合作。國際社會更廣泛認同我國是世界良善力量及全球多邊合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高度肯定民主台灣在</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各專業議題所能做出的貢獻，並以歷來最大聲量，支持台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社會。</p> <p>二、鑒於實體會議較易增進人際互動及洽助溝通，有利維繫我國與相關國際組織之交流及互動、增進對與我國家利益攸關議題之理解、建立友我人脈與合作關係，以及擴大國際社會對台灣之重視與支持，本部爰編列所需預算，俾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持續為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而努力。</p>
<p>(十九)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編列 1 億 3,237 萬 2 千元，相較 110 年度 1 億 1,028 萬 9 千元，增加約 2,20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預算應撙節覈實編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項預算增編主要係用於執行 110 年度首次推動之「台歐連結獎學金」計畫，以下就該計畫說明如次：</p> <p>一、目的：</p> <p>(一)本部 110 年度推出「台歐連結獎學金」計畫，補助我國內大學與歐洲大學或機構，全面擴大現有學術合作與交流，鼓勵歐洲學生或具發展潛力人士申請獎學金來台交流並學習華語。該獎學金不限定受獎生來台學習科目，有助歐洲學生依原有興趣與專長來台進修深造，以利培養知台友台力量，厚植未來國際間友我聲量，進一步提升我國能見度並增進台歐人文交流，並作為我對歐盟「連結歐亞策略」(Europe-Asia Connectivity Strategy)及「全球通道計畫」(Global Gateway)之具體回應。</p> <p>(二)「台歐連結獎學金」亦與我「2030 國家雙語政策」對接，本部鼓勵各校規劃受獎生協助英語教學及與我國學生交流互動，運用渠等在校期間提升我國內大學雙語教學能力，以及擴大受獎生與我國大學生互動及交流機會，協助營造國內大學雙語環境。</p> <p>二、捐助對象：本部 110 年度擇定獲教育部評鑑具「優質華語中心」之國內 19 所大學與歐洲相關大學透過「校對校」合作，洽繫歐洲國家之姊妹校或具合作基礎之大學，研提獎學金計畫，經本部審核後補助我國內大學提供獎學金，鼓勵歐洲國家學生申領來台交流，惟亦不排除國內其他大學提案申請。</p> <p>三、執行成效及 111 年度目標：本計畫自推動執行以來，反應十分踴躍，首年辦理迄今已有近 500 名受獎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防疫規定專案簽獲同意順利入境，執行率超過 9 成。111 年度本部規劃推動受獎生名額共 600 人，擴大鼓勵歐洲學生來台交流並學習華語，同時協助英語教學及與我國學生交流互動。
(二十)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承辦「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24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 1,079 萬 2 千元增加 170 萬元，且未於預算書表中敘明原因，不利預算監督審查，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一有關「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249 萬 2 千元(一般事務費 520 萬元、對外之捐助 1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項預算擬規劃辦理以下活動： 一、與亞西及非洲國家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計畫。 二、協助及補助回教朝覲團赴沙烏地阿拉伯朝覲，促進宗教交流。 三、補助亞西及非洲友我國家藝文及體育團體來我國交流、訪演或比賽。 四、補助亞非地區相關民間團體經費。
(二十一) 蔡英文總統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台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澈底整合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的力量來推廣外交。但非洲計畫迄今執行不力，外交部如何推動，「亞西及非洲司」扮演何重角色，至今成效為何？外交部應提出說明。多年前政府宣布推動新南向政策，不僅成立新南向辦公室還編列預算，但「非洲計畫」迄今淪為紙上談兵，未見成效。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非洲計畫」檢討與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費編列：「非洲計畫」為國家安全會議主導之跨部會專案計畫，由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及本部等執行業管相關計畫。 二、工作內容： (一)醫療公衛：協助友邦史瓦帝尼王國改善醫療環境、培訓醫療人才、提升醫療量能。 (二)人才培育：持續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國合會「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等各類研習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招收非洲國家學生、官員與技術人員來臺深造或研習。 (三)融資信保：透過駐外館處加強宣導融資及保證業務、徵信及輸出保險、轉融資等業務，協助我商進行非洲市場開拓。 (四)經貿便利：適時規劃與非洲友好國家政府及商會召開會議，就雙方產業、貿易等議題進行交流，籌組貿易暨投資考察團、辦理非洲商機日及派遣貿易尖兵團赴非，並持續透過「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推動臺非經貿往來。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五)產業研究:推動國內農漁牧業上下游業者赴史投資,盼產學合作開發在非洲商機及成功經營模式,未來亦將與該中心合作協助非投資性質之相關教學研發、人才培育及產業推廣事項。</p> <p>(六)僑商僑民連結:彙整我國政府、駐外單位及僑界資源,提供非洲臺商及臺灣企業布局非洲之參考。</p> <p>(七)提升農畜產業技術:本部責成駐史國技術團推動「果樹產銷計畫」及「養豬產業提升計畫」,協助史國提升果樹生產等相關知識並協助該國農民生產培育香蕉、番石榴、火龍果種苗,並辦理產銷管理技術講習班及媒合推廣農民果樹栽培。</p> <p>三、主要執行成果:</p> <p>(一)醫療公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史瓦帝尼王國:協助培訓史國醫學生並建立國家醫師考試制度,援助史國「史京政府醫院急/門診部」改建工程及協助史國興建「癌症專責醫院」,除提供所需醫療器材外,亦將媒合國內醫療院所給予經營管理之諮詢建議。 2. 索馬利蘭:捐贈索國口罩、N95 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呼吸器、額溫槍、奎寧、紅外線熱像儀及 PCR 自動化核酸分析儀及檢測試劑等防疫物資。 <p>(二)人才培育:109 年受疫情影響,本部臺灣獎學金史國受獎生共 12 人來臺就讀,國合會「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共 16 名學生入學。110 年改為線上方式辦理。</p> <p>(三)人道援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輸出入道援米: 本部於 110 年援贈史國 600 噸白米,落實我人道援助精神。 2. 本部與史國商工暨貿易部持續辦理財務金融、企業經營、商品行銷講習班,強化史國鄉村機能婦女經濟賦權能力。 3. 經貿便利:本部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國經協會、臺灣非洲經貿協會等單位合作,參加非洲地區重要商展,並適時籌組貿訪團前往非洲各地區發掘並爭取商機。我國與非洲間之貿易貨品互補性高,疫情趨緩後雙方貿易成長諒可持續成長。
(二十二)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交流合作等經費」預算編列 2,45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597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預算執行之具體規劃為何，應予說明，否則恐有浮編之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項預算增編主要用於推動我國國會外交，包括「加強與歐洲理念相近國家及民主社群合作」及推動「台歐國會外交」等，以下將就編列用途及執行成效說明：</p> <p>一、110 年度本部在恪遵嚴格防疫規範之情況下，促成歐洲議會、法國及波海三國國會等 5 個重要訪團，包括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訪團、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INGE)代表團、波海三國友台小組主席及議員訪團、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訪團以及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主席戴扈傑訪團，前揭訪團在台期間拜會我行政及立法部門高層，顯示我國立法部門與歐洲立法部門之交流頻密及歐洲堅定挺台意志及友誼。</p> <p>二、110 年度歐洲議會共通過 13 個友我決議案，支持台灣國際參與、台歐盟啟談投資協定，協助維護台海和平穩定及鞏固台灣民主等；另有捷克、法國、比利時、丹麥、斯洛伐克、瑞士、荷蘭、愛爾蘭共 8 國國會通過 12 個友我決議案，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及發展雙邊關係，其中捷克、法國及斯洛伐克係首度通過友我決議案。110 年 10 月 20 日歐洲議會全會更首度通過「台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報告暨修正提案，鼓勵歐盟與台灣發展全面夥伴關係，亦籲請儘速啟動台歐盟雙邊投資協定(BIA)影響評估、公眾諮詢及範疇界定，充分展現歐洲議會對台歐盟深化雙邊關係之支持。</p> <p>三、各國領導人多次於 G7 領袖峰會、歐美峰會及歐日峰會等場合以聯合聲明或聯合公報等方式強調維護台海和平與穩定之重要性，鼓勵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議題，彰顯各國國會支持我國之強勁力道對各國政府決策具重要影響力，亦顯示我推動國會外交成效良好。</p> <p>四、111 年度我擬持續推動歐洲議會及重要國家國會通過相關友我決議，並洽邀歐洲議會及各國國會議員來台，繼續發揮我國會外交效益。</p>
(二十三)	<p>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係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設立據點、</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台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等經費，惟缺乏具體計畫與效益評估，以及 COVID-19 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為擷節支出，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9,09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在本部積極協助下，重要 INGO 如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美國「國際共和研究所」（IRI）、德國「弗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FNF）、捷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EVC）及「世台聯合基金會亞太中心」等均已完成設立登記，「亞洲同志運動聯盟」亦在臺設立秘書處。顯示臺灣已漸成為亞太區域重要 NGO 營運及活動基地之一。</p> <p>二、111 年隨各國及我國逐步有條件開放邊境及國際旅行，眾多 NGO 團體為續擴大國際影響力及話語權，積極在臺舉辦各項實體國際會議及活動，包括「2022 臺北亞洲同志運動會系列活動」（4 月 29 日-5 月 3 日）、「2022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5 月 14 日及 15 日）、「國際女醫師協會世界大會」（6 月 24-26 日）、「2022 亞太永續行動博覽會」（8 月）及「第 7 屆國際護理研究會議暨第 7 屆世界災難護理學會會議」（10 月 18-21 日）等，展現我 NGO 從事國際參與動能。</p> <p>三、我國近年推動性別平權成效斐然，備受國際矚目，為推動女力外交，本部 111 年呼應「聯合國第 66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CSW66）性別平等與氣候變遷的主題，除規劃於 3 月 15 日辦理「氣候領袖正義論壇」，及 3 月 14 日至 25 日協助我 NGO 辦理 27 場 NGO CSW 平行會議外，另於 3 月 8 日臺北賓館舉辦「女力之夜」實體活動，為 111 年「臺灣性別平等週」活動揭開序幕。蔡總統親自出席，與本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駐台使節團團長哈菁絲大使及「台版氣候少女」王宣茹共同啟動氣候行動裝置，象徵台灣以行動呼應 CSW66 主題。晚會出席貴賓包括駐台女性使節、行政院女性閣員、我國企業女性代表、性別平等及環保領域學者專家，以及 INGOs 與我 NGOs 領袖近 200 名，活動獲與會來賓熱烈迴響。</p>
(二十四)	<p>經查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國外旅費」因疫情影響，於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率皆低於 20%，惟世界疫情控制狀況仍不穩定，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凍結 100</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政府及立法部門高層出訪友邦及非友邦國家係本部重要例行業務，雖然 109 及</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10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出訪計畫，惟本部 110 年 10 月仍成功與國發會籌組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簽署共 18 項合作備忘錄，舉辦逾 600 場 B2B 商機洽談會，開拓後疫情時代之龐大商機與合作機會，交流成果豐碩；陳前副總統建仁、本部吳部長等率團訪歐，應邀出席論壇及智庫演講活動，宣講台灣民主成就，維護台海和平與穩定，堅守民主陣營前線對抗威權政府複合式威脅，及倡議理念相近夥伴合作增進民主韌性等，均已達致預期效益。</p> <p>二、因世界各國疫苗施打覆蓋率逐漸提高，疫情趨緩，多國已放寬境管措施，且部分歐洲國家對我全面開放邊境，歐盟亦已承認我國疫苗接種數位證明，國際間實體交流可望在 111 年逐漸恢復。為持續深化我與各國交流合作，111 年本部將積極促成政府及立法院高層等出訪計畫，賡續深化多面向及多領域之交流。</p>
(二十五)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高級官員出訪費用，惟全球新冠疫情未歇，高層官員能否出訪猶未知，且蔡英文總統施打之高端疫苗，至今僅有兩國承認，未來能否順利出訪、過境美國，仍待釐清，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在太平洋、拉美等 9 個友邦均已相繼舉行大選，並由新任政府執政。賴副總統清德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至 30 日率團過境美國並出席宏都拉斯新任總統卡蘇楚(Xiomara Castro)就職典禮，代表蔡總統與我國人民向宏國新政府表達堅定支持，順利圓滿達成蔡總統交付的深化邦誼、深化合作及深化民主台灣的國際參與三個任務，訪問成果豐碩。</p> <p>二、在全球疫苗接種率逐漸提高，全球疫情有紓緩跡象情況下，本部將持續與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其他主責部會密切協調並關注疫情邊境管制情形，並依據專業外交及維安儀節辦理我元首或高層出訪。</p>
(二十六)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0,405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110 年多數邀訪計畫未能執行，111 年將如何規劃執行，外交部應有具體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雖 COVID-19 疫情仍影響各國人員交流，本部近年仍成功以「外交泡泡」專案接待數個訪團，邀訪計畫執行成效如下：</p> <p>一、歐洲地區：</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110 年下半年各國疫苗施打覆蓋率大幅提高，疫情趨緩，本部配合政府防疫規定以外交泡泡專案接待 5 個歐洲重要訪問團，其中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在中國多次抗議下率團訪台；歐洲議會首度派遣官方代表團「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INGE)訪台並就假訊息議題與我進行交流；波海三國友台小組主席及議員聯袂訪台，出席 2021 開放國會論壇；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葛力克(Karol Galek)率斯國官研產學界代表搭乘專機訪台，參加第一屆台斯跨部會經濟合作諮商會議；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戴扈傑(François de Rugy)主席率跨黨派議員來訪等，揭示歐洲國家民主夥伴具體挺台意志與友誼，外交意義重大。另我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復於 110 年 11 月掛牌運作，開啟台立交流新頁。</p> <p>(二)111 年度我將視國際疫情發展狀況，邀訪歐盟及歐洲政要來台，使緊密之台歐關係更上層樓，全面推升我與歐洲國家互惠互利緊密夥伴關係。</p> <p>二、拉美地區： 新冠肺炎疫情雖未歇，惟在符合我國防疫規定及保障我國人健康前提下，110 年 11 月相繼邀請宏都拉斯前總統葉南德茲(Juan Orlando Hernández)伉儷率團及貝里斯國會眾議院議長伍姿(Valerie Woods)等來台訪問，有助增進我與友邦高層交流互動。</p> <p>三、北美地區：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多暫緩北美地區各項外賓訪台計畫。鑒於美、加均已條件開放邊境管制，復以印太地區係當前國際社會關切焦點之一，本部 111 年擬在配合我防疫政策下研擬邀訪計畫與編列所需預算，安排美、加重量級政要來台訪問，深耕及強化對美、加政務聯繫，厚植友我力量。</p> <p>四、亞非地區： 109 年至 110 年因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致各國政要來訪銳減，惟亞非地區仍有訪賓總人數計 13 人，包括史瓦帝尼王國眾議院副議長布特雷齊(Phila BUTHELEZI)、國防部首席國防長官項古聖親王(Prince Hlangusemphi)及土耳其 Gebze 科技大學校長艾瑟琳(MUHAMMED HASAN Aslan)等。未來將俟疫情緩解後，庚續洽邀訪賓來台。</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七)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比 110 年度 19 億 0,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達 7.22%。其中 8.4 億元用於獎補助(比 110 年度獎補助 6.67 億元、增加 1.73 億元)。「學術交流」從 110 年度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增加 8,745 萬 7 千元，達 3 億 5,514 萬元，增幅達 32.67%，大幅增加的理由為何？110 年度的學術交流有何豐碩成績，致 111 年度驟增三成多的學術交流預算？110 年度各司處的學術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研設會、及非政府組織都減少或維持，而歐洲司增加 2,208 萬 3 千元、北美司增加 6,771 萬 6 千元，非常不均衡。北美、歐洲兩司突然增加近 9 千萬元經費，是否將用於與當地智庫與學術機構合作？合作內容為何？外交部應事先提出詳細執行計畫與評估效益，以免流於撒錢補助或成為特定政黨打手。另，亞東太平洋司為「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地域司，卻未見增加相關經費，顯示該政策已成為燒冷灶？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北美司</p> <p>(一)110 年度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學術合作：110 年度主要活動扼舉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傳統基金會辦理「美台在太平洋島國的夥伴關係」線上座談會。 (2)本部吳部長釗燮於「馬侃研究所」舉辦之線上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 (3)德國馬歇爾基金會(GMF)辦理「台美歐三邊論壇」。 (4)德國馬歇爾基金會另舉辦「布魯塞爾論壇」。 2. 推動台美華語文教育合作：110 年重要進展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資擴增現有美國官方獎學金計畫之來台受獎名額。 (2)本部配合教育部推動「台灣優華語計畫」，促成逾 11 項台美校對校合作案。 3. 加拿大智庫合作：與加國智庫 MacDonald-Laurier Institute(MLI)及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之合作計畫持續進行。 <p>(二)111 年度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美校對校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配合教育部美歐地區「四年百校」目標及「台灣優華語」計畫，規劃促成全美 55 所重點大學與我國內大學合作。其中 110 年已促成 11 所美校與我大學展開 3 年期合作。111 年爰編列預算延續第 2 年合作。 (2)本部 111 年推動新增 5 所美國大學與我國大學建立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加計 110 年已承諾補助之 11 校第二年計畫經費，111 年推動共 16 校合作案。 2.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UT-Austin)台灣研究中心合作案：本部核定補助該校自 110 年至 114 年間，進行為期 5 年之台灣議題研究。 3. 西北一台灣大學合作案：兩校自 110 至 114 年建立 5 年之華語文教學合作。 4. 推動對美學術外交專案：針對美國拜登政府提出新的「印太戰略」及「印太經濟架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布局，本部將尋求智庫及學術進行交流合作計畫。</p> <p>二、歐洲司 本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台歐連結獎學金」計畫，擇定國內 19 所大學與歐洲相關大學透過「校對校」合作，招收歐洲學生來台學習華語及交流。</p> <p>三、亞太司 (一)學術交流： 1. 本部自 81 年起支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韓國「首爾國際事務論壇」(Seoul Forum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SFIA)交流，每年定期舉辦「台北—首爾論壇」(Taipei-Seoul Forum)。 2. 我駐處與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區域國家學術機構簽署備忘錄設立「台灣講座」，展開交流與研究計畫。 (二)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 經貿發展：截至 110 年底，我與新南向國家 18 國貿易總額為 1,490.78 億美元，我國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總額為 825.8 億美元，成長 35%；自新南向國家進口金額為 664.98 億美元，成長 41%。 2. 區域鏈結：透過「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舉辦「玉山論壇」，推動區域多元對話平台： (1)本部委託「台亞會」在 110 年 10 月順利舉辦第 5 屆「玉山論壇」。 (2)「台亞會」另持續推動智庫合作、亞洲青年領袖、公民社會鏈結、文化交流及區域韌性等 5 大核心行動計畫。 3. 人才交流：本部 110 年亦持續針對行政院所屬涉外機構人員辦理「東南亞語言班」、「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及區域趨勢研討會。</p>
(二十八)	<p>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 2 億 0,198 萬元，較 110 年 2 億 4,910 萬 3 千元減編 4,712 萬 3 千元，部分技術服務因疫情因素暫緩，針對各地區執行情況及未來執行之規劃，應有統整性之說明，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11 年度亞太地區工作重點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已與菲國簽署設團協議，確定增設菲律賓技術團，引進我國農業技術，除可協助菲國提升整體農業水準外，菲國市場廣大且鄰近我國，未來亦盼藉此協助我私部門參與相關計畫，逐步發揮我近年推動技合計畫拓展我國海外商機。</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九) 近年來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工作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皆逾四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108及109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分別逾四及五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允待檢討策進。又該工作計畫下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除應督促駐團持續落實監督工程進度,並廣續就計畫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外,另宜持續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之遂行。爰針對外交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1億4,495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11年3月22日外國會一字第11151001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2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將依據各委員之建議於各計畫執行期間,除依計畫需求隨時要求國合會、駐團及駐館與駐在國合作單位溝通協調,因應外在變化滾動式調整工作進度;每季並定期檢視所有委辦計畫執行情形,針對落後之工作項目彈性調整執行方式及研議改善方案,如逐漸以彈性調整為虛實整合辦理為替代方案,以持續提升執行率並落實管考工作。</p>
<p>(三十)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為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110年度編列預算22億0,387萬7千元,111年度小幅增長,相關預算續編列23億3,577萬4千元,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約四成,外交部允應檢討執行計畫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以達增進台灣與亞太地區國家邦誼之目標。爰針對外交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113億1,973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11年3月28日外國會一字第11151001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2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太平洋友邦多面臨基礎建設落後、醫衛能量有限等問題,我國持續透過潔淨能源、農林、畜牧、醫衛等合作計畫,逐漸提升友邦人民的生活品質。</p> <p>二、本部援外預算執行均依據整體對外政策規畫,於接獲駐在國政府請援,皆經審慎評估後方予推動執行。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太平洋友邦實施嚴格邊境管制措施,合作計畫與相關工程因此延宕。</p> <p>三、111年全球疫苗接種率已普遍提升,我太平洋友邦接種2劑疫苗人口比例已近8成。本部將持續在確保防疫的前提下,責成相關駐外館處努力推動後疫情時期與我太平洋友邦之各項合作計畫,切實協助友邦基礎建設與國家發展,嘉惠友邦人民,鞏固邦誼。</p>
<p>(三十一) 111年度外交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113億1,973萬元,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15億3,149萬8千元,其中推動我與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對外捐助9,235萬2千元,比110年度4,308萬6千元,增加約1.15倍、捐助額度等於110年度的2倍多,該項經費執行情形、捐助對象及效益何在?派員評估督導各項計畫110年度編列國外旅費415萬元有無執行?為何111年度編列969萬2千元,又是增加1.3倍之原因為何?一樣派員評估督導各項合作計畫,亞東太平洋司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p>	<p>本部已於111年3月22日外國會一字第11151001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2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提升索馬利蘭醫療及公共衛生水平計畫:</p> <p>(一)為拓展我國在東部非洲布局,並基於我國與索馬利蘭共和國共享價值,兩國於109年互設代表處,並已漸次展開雙邊合作計畫。</p> <p>(二)鑒於索國國家發展最優先項目即為提升該國醫衛水平,爰本部相應於111年度預算編</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沒有增加甚至減少，為何亞西及非洲司增加 1 倍多？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亞西及非洲司的對外捐助」增加 1.15 倍之需求與原由後，始得動支。	列有關協助索國改善醫療硬體設施相關經費，捐助額度相應提高。 (三)本部刻正規劃於 111 年派遣常駐醫療團赴索國，以期協助建立該國極度缺乏之創傷照護、急診、內科、麻醉科相關專科診治照護能量，發揚我國國際人道關懷精神，相關預算亦為首度編列，爰預算較過往提高。 二、為維繫我與史瓦帝尼王國邦誼，增進非洲計畫之成效，本部刻正與史國擴大雙邊農業、職訓、資通訊等多方合作計畫，由我方增派專家團前往協助史國發展前述合作計畫。我國與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索馬利蘭簽署新國際協定，故 111 年需增編支應專家出國考察所需機票及差旅費，以執行雙邊各項合作計畫。
(三十二)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60 億 9,013 萬 1 千元，有關 110 年度「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工作執行成效，外交部表示因計畫尚有變數，仍未完成內容之擬訂，該計畫主軸「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未執行，顯然 110 年度執行進度趨近於 0，111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妥適性待檢討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0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拉美及加海 8 個友邦總計近 6 千萬人口生計受 COVID-19 疫情重創，亟需國際社會協助加速疫後經濟復甦。 二、本部 110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本項計畫，為期 2 年，目標主要為協助友邦培植女力，幫助友邦邁向經濟復甦之路。 三、計畫 3 項主軸為「婦女就業創業技術協助」、「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及「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推動婦女賦權國際倡議」，以提供友邦經濟弱勢族群包括婦女、青年及微中小型企業就、創業所需之技術協助與財務支持。 四、本案需與友邦洽簽計畫執行協議，或與國際開發金融機構洽簽信保融資合作協議，事前磋商需時作業，以致 110 年執行進度較緩。隨著各項合作協議完成簽署後，迄已大幅加速執行。
(三十三)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5,255 萬 1 千元，增幅 17%。經查：該計畫由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編列預算辦理，除外交部編列 19 億 4,744 萬 9 千元委辦費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亦以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拉美及加海 8 個友邦總計近 6 千萬人口生計受 COVID-19 疫情重創，亟需國際社會協助加速疫後經濟復甦。 二、本部 110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本項計畫，為期 2 年，目標主要為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項次內</p> <p>自有資金編列9億1,500萬元,總經費共28億4,894萬9千元,分2年辦理;其中110年度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分別編列8億9,744萬9千元及9億0,150萬元,至111年度則由外交部編列10億5,000萬元賡續辦理。然計畫截至110年8月底止仍處於與合作單位洽談階段,未來仍待與規劃合作之機構磋商合作執行細節、貸款架構、貸款條件等,預計於111年度方能與合作機構簽署貸款合約,推動婦女微小企業微額貸款。基此,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推動本計畫於110年度編列預算共17億9,894萬9千元,截至110年8月底止恐仍未執行,111年度復編列10億5,000萬元是否妥適,容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2億0,268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協助友邦培植女力,幫助友邦邁向經濟復甦之路。</p> <p>三、計畫3項主軸為「婦女就業創業技術協助」、「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及「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推動婦女賦權國際倡議」,以提供友邦經濟弱勢族群包括婦女、青年及微中小型企業就、創業所需之技術協助與財務支持。</p> <p>四、本案需與友邦洽簽計畫執行協議,或與國際開發金融機構洽簽信保融資合作協議,事前磋商需時作業,以致110年執行進度較緩。隨著各項合作協議完成簽署後,迄已大幅加速執行。</p>
<p>(三十四)</p> <p>111年度外交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預算編列5,151萬2千元。經查110年度有關「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並無相關具體成果,另有關「農業青年大使計畫」案,110年度並未執行,顯然工作執行未如預期,參酌本年度執行情況,應對明年規劃適度調整,而非賡續預算規模。爰針對外交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113億1,973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11年3月22日外國會一字第11151001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2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本部自98年起每年遴選優秀大專院校學生擔任國際青年大使,赴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訪問交流,以提升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並藉由新世代創意與觀點宣揚臺灣軟實力,開辦以來已有超過1,700名青年學子參與,為政府相當受歡迎的施政計畫。</p> <p>(二)本計畫自109年度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出團,本部為維持動能,於109年12月辦理「後疫情時代青年領導力座談會暨交流之夜」,邀請歷屆青年大使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在臺外籍生約200人出席,成效良好。110年度本部曾以帛琉為目的地研議出團可行性,並獲帛方正面回應,惟因疫情變化多端,終未能順利出團。考量111年全球疫苗施打將更普及,我多數青年學子亦當可完成接種,許多國家亦陸續開放國境,本部將在公衛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審慎評估辦理,以持續提供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p> <p>二、有關「農業青年大使計畫」說明如下:</p> <p>(一)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首度合辦「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甄選具有農業相關專業及實務背景的青年組團,分訪「新南向政策」夥伴國家,以落</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實該政策所揭櫫「以人為本，雙向交流」原則。本計畫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選拔參與本案之青年人數共計 90 人，曾赴訪的國家包括菲律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共計 6 國，訪團所到之處亦獲當地媒體廣泛報導與露出。</p> <p>(二) 本案 111 年因受疫情影響停辦。目前全球疫情已漸趨緩，本部將視疫情發展與農委會適時舉行工作會議，商討 112 年交流計畫辦理方式及出訪交流時機。</p>
(三十五)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有關「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業務，經查 111 年度將於此項業務新增子計畫「國際公衛危機應處及其他緊急人道救助」1 案計 1,500 萬元，惟過去援助災變之物資、技術或義診服務常有因不可抗力因素難以執行之情事，又新案與原項目幾雷同，似無須新立計畫與增加經費，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4,58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台美在全球防疫及公共衛生領域緊密合作，同年 3 月共同發布「台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我國與美國分享超過千萬片醫療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支援美國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並推動更快速及多層面的合作，共同維護全球健康安全。</p> <p>二、基於前述合作承諾，本部 111 年度預算新增「國際公衛危機應處及其他緊急人道援助」，主要將用以強化我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共同因應國際公衛危機或其他緊急人道援助事件，持續深化我與美國奠基於共享價值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p>
(三十六) 自從塔利班於 110 年 8 月重返阿富汗後，湧現一波難民潮，成千上萬的人急著逃往世界各國，阿富汗國內陷入各種醫療、糧食與人道危機。然自塔利班掌權以來，我國針對阿富汗發生之問題卻彷彿置身事外，缺乏各種積極作為；另一方面，於國際上積極威脅、打壓我國之中共，雖然承諾提供物資援助阿富汗，但尚未承認或與阿富汗建立外交關係。110 年國慶也以「民主大聯盟，世界加好友」為主題，代表我國希望擔任世界民主的典範及重要力量。然而我國在「國際合作及關懷」並未對阿富汗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之計畫，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也未見相關規劃。我國執政黨基於「抗中保台」政策、東亞民主燈塔及人道主義，也應該積極援助阿富汗人民，提升阿富汗對我國之正面印象，讓阿富汗成為我國的朋友圈。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3 億 7,45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我國難民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對於在台安置阿富汗難民並無法源依據，復以我國目前並無難民簽證類別且對於阿富汗人民之身分及安全查核亦須嚴格謹慎，以免該國恐怖武裝份子蒙混入境，造成國安威脅，目前似非將阿富汗難民直接安置在國內之適當時機。</p> <p>二、對於阿富汗目前面臨之缺乏糧食、醫療及教育服務等人道危機，未來將配合理念相近國家援助阿富汗相關倡議或計畫，向該國境內或已撤離至第三地之人民提供所需之一般性或醫療物資等援助。事實上，我駐教廷大使館已於 110 年 10 月底向安置在教廷婦幼難民收容所之數十位阿富汗難民捐贈量身</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訂製之羽絨衣等禦寒物資，未來我國將持續積極運用我國位於阿富汗鄰國之人道援助成果，如位於土耳其之「台灣中心」等，並結合國內外人道慈善非政府組織力量，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對阿富汗人民之人道援助工作。</p> <p>三、另有關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部分，我自 103 年應美國邀請加入「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S）聯盟」迄今，持續積極參與聯盟的人道援助及穩定化等工作，我方亦派員出席聯盟架構下的部長級及工作分組會議，充分展現台美合作夥伴關係及我應處中東地區人道危機的實質貢獻。109 年我捐助聯盟「基礎教育」計畫，協助 ISIS 收復區學童獲得良好教育；110 年捐助聯盟「支持公民社會」計畫，協助 ISIS 收復區之穩定與安全。我國做為「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S）聯盟」的成員，透過每年支持該聯盟之人道援助相關計畫，具體協助中東穩定情勢，亦有助彰顯我國是美國重要合作夥伴，共同合作解決國際挑戰，有助提升我國人道關懷之國際形象。</p>
(三十七)	111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經費 15 億 5,300 萬元，用以辦理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該項目含括購物款、仲介費、房屋移轉稅及建物鑑定費等，以求一次籌得購屋款項，惟購置館舍計畫龐雜，過去他處亦曾發生購置計畫因疫情延宕等情事，目前本案尋地、比價及鑑定等規劃及成本分析未明，爰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緣起：為節省逐年上漲高額租金，111 年起編列預算推動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p> <p>二、所需經費及成本分析：駐處參酌市場行情估算所需經費，含一次支付購屋款（以避免預算不足，錯失合適標的物）、房屋移轉稅、建物鑑定費等。</p> <p>三、辦理進展：已完成仲介服務招標評選，並初步勘選出潛在標的物，執行進度均按預定時程進行。</p>
(三十八)	111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6,300 萬元。查外交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然多次流標，至今無法完成招標，110 年度預算恐辦理保留。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於 110 年辦理「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採購案 2 次公告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原因主要係因疫情嚴峻，造成營建成本拉高、市場缺工缺料及本案預算</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不足等因素。110 年 9 月 15 日獲行政院同意第 2 次修正案及增編預算。</p> <p>二、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本部隨即辦理工程標案招標作業，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工程案決標及簽約，並核付工程預付款。</p> <p>三、承包商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報開工，將依據工程規劃陸續進行假設工程、拆除工程、土方及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及景觀工程等工項，並將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p>
(三十九) 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共編列 6 億 5,929 萬元，分別為「外交管理業務」、「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合作及關懷」各項目，有鑑於外交部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年年下降，尤以 109 年度、110 年度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最為嚴重，執行率皆未及五成，包括國際交流工作、雙邊會議、媒體採訪及行政管理督考駐外館處等業務，因應疫情多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方式辦理，綜上，後疫情時代外交部應盤點業務執行狀況，調整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提高執行率。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 億 5,9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0 年全球持續受到 COVID-19 及 Omicron 病毒衝擊，國際旅行嚴重受限，本部仍積極以視訊或電話會議等方式，參與各項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積極拓展我國際能見度。</p> <p>二、111 年本部或本部偕同各主管部會因公出國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之需求料將較 110 年大幅提升，本部亦將派遣專家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考察農林漁牧、醫衛、教育、職訓等各項需求，以利擬定強化當地疫後社經發展之雙邊合作計畫。</p> <p>三、另本部業務具機敏性，向為駭客攻擊目標，擬於 111 年恢復籌組資安健診、技協及海外電務視導團，派員實地赴外館督檢並提供協助。</p>
(四十) 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境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松鶴公司經營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 4 個僑團及 2 個僑校貸款興建，於 63 年落成，因逢國際能源危機，僑團無力償還貸款，政府爰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營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審計部前查核外交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松鶴公司經營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允宜妥善運用累積盈餘，研議購置（改建）館舍之可行性等事項，函請督促檢討改善。外交部應積極研議如何運用松鶴公司資金購置（改建）駐檀香山館舍及整建文化廣場之可行性，以發揮財務資源運用效益。	<p>一、出租率下降：夏威夷經濟向以觀光旅遊為重心，疫情爆發與擴散嚴重衝擊夏州經濟，致商業店面及辦公室之空屋率爆增，本部已請駐檀香山辦事處督促松鶴公司與當地警界單位連繫合作加強文化廣場週邊治安，並採安排警衛 24 小時輪值、強化照明設備、增設監視錄影器、於 1 樓加蓋圍欄限制閒雜人等進入等措施。另請松鶴公司視景氣走勢持續與潛在租戶洽談，或另行開發潛在承租戶，以提高出租率。</p> <p>二、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松鶴公司於 110 年 6 月拔擢黃事務員為業務督導助理，將於近期視其工作表現及是否取得公證人資格等，再議是否接任業務督導。至公維區督導，前有委外管理之議，惟受疫情爆發及考量衍生費用等因素而暫緩議，本部將賡續責成駐檀香山辦事處督導松鶴公司管理單位持續廣</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增覓才管道，善用網路科技徵才，並透過僑界及友人薦員，期能徵聘適當人選。</p> <p>三、建物老舊：</p> <p>(一)文化廣場肩負僑務及外交功能，惟考量所需經費龐大，改建案擬列為長期推動目標。短期各項修繕則由該公司經費勻支。</p> <p>(二)有關駐外館處購置或重建館舍事，本部業就經費及急迫性等情整體評估，現階段駐檀香山辦事處館舍重建或翻修並非最優先執行項目。</p> <p>(三)檀香山新任市長 Rick Blangiardi 主要政見之一係重振華埠計畫。駐處將持續與市政府聯繫配合就廣場改建等併案規劃。</p>
(四十一)	<p>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辦理內容除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外，並爭取加入及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較 110 年度之 19 億 0,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 7.22%）。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織先以援引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復函拒絕，後則改以保持緘默。然於國人在境外犯罪情況日趨增加之情況下，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國際刑警組織係目前唯一全球性執法合作平臺，其核心功能之一乃使世界各國之警察能快速交換情資，該組織於 2003 年建置 I-24/7 全球通訊系統，任何會員國一旦有必要進行執法合作時，若無直接管道或其他方式聯繫，透過該組織之網路即可直接聯絡或傳遞相關資訊，此為加入該組織之最大益處。面對跨國刑案，由於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的會員，內政部警政署即使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請求該國提供相關資料，回復效果仍不佳。爰外交部仍應賡續積極協助警政署爭取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俾有效提升跨國犯罪防制能量。</p>	<p>本部將續與內政部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密切合作，持續爭取參與。</p>
(四十二)	<p>我國早年接受美、日等國家及國際組織之援助，並利用外援資源成功締造臺灣經濟奇蹟，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我國參與國際援助先河，之後並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藉以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及發揮人道精神。外交部 111 年度編列援外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然其中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難以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另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自行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允宜強化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除借重</p>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其專業能力提升計畫成效，並可以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同時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四十三)	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歲出預算（公開部分）編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8 億 7,094 萬 5 千元增加 11 億 4,014 萬 2 千元（增幅 4.24%）。外交部近年來歲出預算（公開部分）概呈增加趨勢，然預算執行效能容待提升。經查：各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其中應付保留數自 105 年度之 21 億 9,307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7 億 1,104 萬 8 千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由 105 年度 9.75% 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6.12%；賸餘數由 105 年度之 3 億 3,089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5 億 8,977 萬 6 千元，其占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47% 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9%，不論金額或比率皆呈逐年增加趨勢。據外交部表示，109 年度歲出賸餘偏高或減免（註銷）原因，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政府出訪、外賓來臺參訪、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停辦或按實際支付（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之經費結餘等，然截至 108 年度為止，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即已偏高且逐年攀升；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比率均逾二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允應依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核實編列並研謀有效執行預算效能。	<p>一、援助友邦合作計畫之相關預算係考量整體施政規畫，於接獲駐在國政府請援後，經評估再予執行。近年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多項計畫及活動相應延後或暫緩執行，又我與友邦之合作或援助計畫，均須經友邦內部評估、採購與執行等行政程序，易受天候、材料供給及駐在國政府官員更迭等因素影響，致預算保留數偏高。本部將續促請各館處密切掌握駐地疫情發展及邊境開放情形、研議計畫執行方式並與駐在國政府積極協調執行相關計畫。</p> <p>二、基於目前世界各國疫苗施打覆蓋率逐漸提高，疫情趨緩，加上多國逐漸放寬邊境管制措施，國際間之實體交流應可望逐漸恢復，本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外賓邀訪及各類交流活動，據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p>
(四十四)	鑑於近年我國詐欺集團成員常赴海外各國成立電信詐欺機房，對國人進行詐騙，機房設置地點已遍及全球 5 大洲，現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各權責機關，其所派駐國外實際負責處理國際請求協助之人員尚未形成完整網絡，缺乏即時溝通、或因情資傳遞耗時，導致影響偵辦進展。為持續因應政府各機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並展現決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應就其主執法機關之權責，適時研議派駐駐外館處人力妥當性。外交部應對上述派駐海外設立據點之需求，協助瞭解駐在國態度及實際業務需求等，研辦各增設據點事宜，以發揮政府一體之綜效。	<p>一、為強化打擊跨境詐欺犯罪之成效，因應偵辦中個案需求及強化境外詐欺集團成員所在國與我國執法機關之合作意願，目前國內執法機關亦有研議，由當地法務秘書、警務秘書或適時指派短期任務型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刑事個案合作事宜。本部及駐外館處於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執法合作事宜前後，將適時提供協助。</p> <p>二、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為因應各機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應適時研議及規劃駐外人力配置，倘有相關設點派員之業務需求，則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相關規定函洽本部辦理。</p>
(四十五)	依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援外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揭示援外政策主軸，惟外交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尚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略、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針及具體施政作為；(2)我國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之評核，多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又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架構模式，不易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等情事。就此，外交部應建立援外計畫的基準及年度追蹤考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係依據總統所揭櫫「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政策指示，秉持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及鞏固邦誼之原則，確立援外工作方針及內容。相關援外工作主要係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運用我國產業比較優勢，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來推動。</p> <p>二、本部及國合會訂有技合計畫 Project Cycle 流程，考核管理計畫執行成效及事後計畫評核辦法，相關計畫並由本部每年發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報及在國合會網站公布，供大眾參考。</p> <p>三、透過多邊架構辦理援外工作占比較雙邊機制為小，惟近年本部積極指示國合會持續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中美洲銀行（CABEI）、美洲開發銀行（IDB）等國際多邊開發銀行深化合作關係，透過各項投融資計畫，協助區域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另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世界農民組織（WFO）、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及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等共同合作技合計畫，以持續擴大執行多邊援外工作。</p>
(四十六)	<p>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織先以援引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復函拒絕，然則改以保持緘默。然於國人在境外犯罪情況日趨增加之情況下，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且據媒體報導，中共參選國際刑警組織「中樞機構」委員，不只數國國會議員表示不安，更可能造成中共利用國際刑警組織對付世界各地的台灣、維吾爾族、西藏及香港以及中國異議人士。為了維持我國及國際各方異議人士在各國生活之自由與安全，外交部除爭取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外，也應該積極規劃實際活動運作，包含投書、媒體宣傳，並與當地公民團體、友我團體及在地僑民、我國留學生以公民活動影響當地政府積極協助，促使各種輿情發酵，使我國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p>	<p>本部將續遵照決議辦理並與內政部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密切合作。</p>
(四十七)	<p>近年跨國犯罪案件量呈逐年增加趨勢，與世界各國共享跨國犯罪資料以打擊跨國犯罪，對於我國與國際安全均甚為重要。且國際駭客組織自 2013 年接連入侵多個銀行，遠端遙控銀行 ATM 吐鈔，2016 年台灣多家銀行亦遭植入木馬程式，兩起致使全球 40 多國的金融業蒙受巨大損失。我國目前因中國打壓而無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亦無法參加本年 11 月 23 到 25 日所舉行之第 89 屆大會，不利</p>	<p>本部將續與內政部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密切合作，持續爭取參與。</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際安全網絡之建立，亦危害我國安全。近期 18 位友台義大利參眾議員，聯名致函給 INTERPOL，要求讓我國參與大會；另美國 71 位跨黨派議員，聯名致函司法部長賈蘭德 (Merrick Garland)、國務卿布林肯 (Antony Blinken) 及美國 INTERPOL 代表休斯 (Michael Hughes)，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今年大會。且中國提名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引起全球「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 關切，其中來自 20 個國家的 50 名議員，致函母國政府，表達對此提名案的強烈反對，顯見國際對於我國支持力道與反中力道均有增加。為使我國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維護我國及國際安全，建請外交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爭取國際支持。</p>
(四十八)	<p>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至 109 年底已完成購建駐紐約辦事處等處館舍，且逐漸看到成效，大幅節省國庫支出，如：駐紐約辦事處市值已大幅增值。惟經查，109 年度年租金超過千萬之館舍仍多，除已完成購置或已提報購置計畫或有產權問題亦或房地產市場物件稀少無適合標的之駐處外，其餘如駐德國代表處等處仍尚未評估。有鑑於外交部估計全球館舍租金每年平均漲幅約 2.5%，且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購置外館政策兼顧長期國家經濟與政治效益，為節省我國公帑支出，外交部應於 111 年更新「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時，檢討駐德國代表處等仍未評估之館處，並逐年提出預算規劃與推動期程。</p>
(四十九)	<p>查 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為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預算占比最高之業務計畫，其中包含預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 14 億 0,713 萬 8 千元。然近 2 年執行結果，因受疫情影響，實支比率較往年下降，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部分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情形，108 及 109 年度之預算，皆逾二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五十)	<p>跨國犯罪猖獗，世界各國致力推動各類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加強與各國之執法合作。查我國與他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 (協定) 僅有 8 項，且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所及國家多未為簽署國範圍內。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外交部應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 (協定)，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與越南簽署民事司法互助協定。</p> <p>(二)引渡條約與協定：我國已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馬紹爾群島、史瓦帝尼王國、巴拉圭簽署引渡條約，近年並與斯洛伐克、波蘭分別於 110 年 8 月、108 年 6 月簽署包括引渡條款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p> <p>(三)移交受刑人條約與協定：我國已與瑞士、丹麥、史瓦帝尼、英國及德國簽署，近年並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亦包括移交受刑人條款。</p> <p>(四)警政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條約與協定：我國已與馬紹爾群島、諾魯、聖露西亞、索羅門群島、貝里斯、帛琉、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帝尼及南非等國簽署。</p> <p>二、積極協調國內司法檢警調進行國際合作</p> <p>(一)對於尚未簽署相關雙邊條約與協定之國家，而有合作之需求者，本部及相關駐外館處亦協調國內司法檢警調機關與外國進行國際合作、於個案協助赴相關國家調查取證等。</p> <p>(二)本部積極參與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共同召集之「打擊跨國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該平臺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召開 18 次會議，研商打擊該類跨國犯罪之作法並建立處理機制。</p> <p>三、111 年度執行工作重點：</p> <p>(一)與我國個案互動頻繁、涉及我國人跨國犯罪高發生率地區、及我國有實際合作需求等之相關國家，研議列為優先推動廣義刑案司法互助協定之重點區域。</p> <p>(二)本部及駐外館處亦將持續積極協助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就個案與相關國家進行國際合作，以累積推動與相關國家進一步洽簽條約與協定之能量。</p>
(五十一)	<p>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4 資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2 萬 5 千元，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惟 110 年度相同業務費僅 130 萬元，預算費用增加，但內容未見實質提升，未來應精進內容提升年鑑品質，吸引更多讀者。本案 111 年度同意照案編列，自 112 年度起請檢討改進，研議自行聘請專業編譯及潤稿審校人員，改善精進年鑑內容，以提升效益。</p> <p>配合立法院決議，秉持檢討改進、力求嚴謹及資訊精確之原則，強化編譯及潤稿審校作業，持續精進年鑑品質。</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五十二) 為彰顯我政府支持並協助爭取臺籍慰安婦權益與尊嚴，請外交部自 112 年度起將各項對日歷史求償議題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單位預算書。	遵照決議辦理。
(五十三) 為加速駐外館處推動館舍購置計畫，外交部應積極進洽及協調相關機關，於半年內提出研擬精進作為，如就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預算運用彈性等，以迅速因應駐地房產市場變化，加速推案進度。	本部前曾與推動駐外館處館舍購置計畫相關機關，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商討如何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預算運用彈性等，經就實務執行面所遇問題，分別函請國發會及主計總處就相關法規適用及預備金動支彈性等疑義釋疑，本部將依據上述機關意見精進作業流程及預算彈性。
(五十四)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93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度「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計畫」規劃僱用 46 名委外作業人力，辦理下列事項： (一)新、舊卷之建檔作業：本部每年新增約 16 餘萬件歸檔公文，另有 103 年以前舊卷，因檔案數量龐大，以委外方式進行檔案編目建檔及掃描作業。 (二)庫房管理作業：於本部、北投檔庫及汐止檔庫配置庫房管理人員，以辦理檔案管理及庫房安全維護。 (三)檔案清理作業：新檔案大樓預定 113 年竣工，啟用前需加速辦理各檔庫檔卷之核對清查、回溯建檔、銷毀及移轉等作業。 (四)檔卷運送作業：運送檔卷往返本部、汐止及北投檔庫，協助檔案檢調及檔卷入庫存管。 二、前行政院新聞局檔卷計 36 萬餘件自 101 年移撥至本部，並於 110 年完成檔卷清查作業，規劃於 111 年將檔卷移入汐止檔庫。 三、配合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與政治檔案徵集作業，爰編列相關預算以辦理檔案徵集前之先期作業及開放應用檢討。 四、因本部檔案庫房空間嚴重不足，自 105 年起租賃檔案庫房。依契約編列租金及大樓管理費，並覈實編列水電費。興建中之新檔案大樓可集中存管檔案。該大樓啟用後，汐止檔庫可依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本部屆時即無須另對外租用檔案庫房。
(五十五)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934 萬 6 千元，凍結 146 萬 7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一、111 年度「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計畫」規劃僱用 46 名委外作業人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新、舊卷之建檔作業：本部每年新增約 16 餘萬件歸檔公文，另有 103 年以前舊卷，因檔案數量龐大，以委外方式進行檔案編目建檔及掃描作業。</p> <p>(二)庫房管理作業：於本部、北投檔庫及汐止檔庫配置庫房管理人員，以辦理檔案管理及庫房安全維護。</p> <p>(三)檔案清理作業：新檔案大樓預定 113 年竣工，啟用前需加速辦理各檔庫檔卷之核對清查、回溯建檔、銷毀及移轉等作業。</p> <p>(四)檔卷運送作業：運送檔卷往返本部、汐止及北投檔庫，協助檔案檢調及檔卷入庫存管。</p> <p>二、前行政院新聞局檔卷計 36 萬餘件自 101 年移撥至本部，並於 110 年完成檔卷清查作業，規劃於 111 年將檔卷移入汐止檔庫。</p> <p>三、配合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辦理國家檔案與政治檔案徵集作業，爰編列相關預算以辦理檔案徵集前之先期作業及開放應用檢討。</p> <p>四、因本部檔案庫房空間嚴重不足，自 105 年起租賃檔案庫房。依契約編列租金及大樓管理費，並覈實編列水電費。興建中之新檔案大樓可集中存管檔案。該大樓啟用後，汐止檔庫可依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本部屆時即無須另對外租用檔案庫房。</p>
(五十六)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簽訂國際司法互助條約（協定）進度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對外簽署相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條約與協定</p> <p>(一)司法互助條約與協定：我國已與斯洛伐克、貝里斯、諾魯、波蘭、南非、菲律賓、美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與越南簽署民事司法互助協定。</p> <p>(二)引渡條約與協定：我國已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馬紹爾群島、史瓦帝尼王國、巴拉圭簽署引渡條約，近年並與斯洛伐克、波蘭分別於 110 年 8 月、108 年 6 月簽署包括引渡條款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p> <p>(三)移交受刑人條約與協定：我國已與瑞士、丹麥、史瓦帝尼、英國及德國簽署，近年並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亦包括移交受刑人條款。</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四)警政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條約與協定：我國已與馬紹爾群島、諾魯、聖露西亞、索羅門群島、貝里斯、帛琉、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帝尼及南非等國簽署。</p> <p>二、積極協調國內司法檢警調進行國際合作</p> <p>(一)對於尚未簽署相關雙邊條約與協定之國家，而有合作之需求者，本部及相關駐外館處亦協調國內司法檢警調機關與外國進行國際合作、於個案協助赴相關國家調查取證等。</p> <p>(二)本部積極參與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共同召集之「打擊跨國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該平臺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召開 18 次會議，研商打擊該類跨國犯罪之作法並建立處理機制。</p> <p>三、111 年度執行工作重點：</p> <p>(一)與我國個案互動頻繁、涉及我國人跨國犯罪高發生率地區、及我國有實際合作需求等之相關國家，研議列為優先推動廣義刑案司法互助協定之重點區域。</p> <p>(二)本部及駐外館處亦將持續積極協助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就個案與相關國家進行國際合作，以累積推動與相關國家進一步洽簽條約與協定之能量。</p>
(五十七)	<p>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凍結 1,169 萬 7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委託國內智庫研究東協事務，旨在增進對東協政治安全、經貿投資、社會文化之瞭解，並提出我國對東協外交戰略與行動方案之建言，期以藉由組團參訪、接待訪團、舉辦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等方式，強化與東協國家智庫及重要機構建立交流網絡。</p> <p>二、110 年辦理成效及 111 年辦理計畫分述如下：</p> <p>(一)東協研究中心案成效：辦理多場智庫交流與國際會議、撰寫 8 篇政策諮詢報告、發行 2 期《東協瞭望》雜誌及出版東協電子專書。</p> <p>(二)CSCAP 案成效：積極參與「CSCAP 研究小組」(Study Group)系列會議及 CSCAP 架構下之活動、強化與國外政策社群之交流對話、與國內智庫網絡之合作與交流。</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111 年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協研究中心」：將續於既有成果及計畫上，新增辦理「閉門研訓諮詢會議」，邀訪東協專家，針對我重視之時事議題向我政府部門提供諮詢意見及建議。 2. CSCAP：持續擴大並深化東協智庫網絡機構聯繫與政策社群交流、參與「CSCAP 研究小組會議」及擴大 CSCAP 相關安全對話對象；續舉辦我國與 CSCAP 會員之安全雙邊對話會議；持續出版《戰略安全研析》刊物，加強其政策影響力。 <p>三、有關「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編列用途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p> <p>(一)本部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目的為鼓勵及培養我國優秀青年學子投入國際公法領域之專業研究。</p> <p>(二)第一屆國際法研究獎辦理情形 本部於 108 年至 109 年數度邀集專家學者及部內相關單位開會，共同決定新設獎學金，案經研議並公告相關辦法後首度開辦國際法研究獎，共計受理 8 所大專院校學生踴躍投稿，嗣經審查小組客觀評比，本部於 110 年 9 月公告擇優錄取 2 名受獎生。第一名的專題報告研究領域屬於國際經貿法，佳作獎研究領域屬於國際人權法，另本次亦有國際海洋或保育法等研究題目，可以看出申請同學已關注到國際法新興議題及趨勢，報告內容對本部工作頗具參考價值。</p> <p>(三)111 年第二屆國際法研究獎辦理情形 本部持續接獲國內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及關注本獎學金人士洽詢，顯示外界普遍肯定支持開辦國際法研究獎項，考量本獎項受矚目程度提高，擬續編辦理本案需用額度。本部規劃研究獎分為獎學金與佳作獎兩項，並得視當年預算額度及審查小組決議調整獎學金名額及額度，本部辦理審查、頒獎等一般行政事務亦均需相關費用，俾擴大鼓勵我國青年學子投入涉及外交事務之國際法研究領域。</p>
(五十八)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72 萬 3 千元，凍結 1,017 萬 2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3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0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積極結合傳統及網路社群媒體，以推動公眾外交及國際文宣。除設置「外交部全球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資訊網」外，亦藉由「駐外單位聯合網站」、「今日台灣電子報」、「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中華民國政府英文入口網」、「臺灣醫衛貢獻網」、「台灣光華雜誌」等多種語文版網站，增進外界對本部推動國際事務之瞭解。</p> <p>二、本部近年建立臉書、推特、YouTube 及 IG 等新媒體專頁，傳達本部政策、活動及業務，成效卓著。</p> <p>三、為宣揚我外交政策及施政作為，本部藉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積極推展公眾外交，相關內容包括：</p> <p>(一)春節賀歲短片：111 年春節賀歲短片主題為「小虎來賀年」，播放後獲得民眾熱烈迴響及媒體報導，YouTube 點閱達 14 萬次。</p> <p>(二)外交部活動影片採購：每年採購我外館及本部外交活動相關影片，以充實本部 YouTube 影音專區質量，提升海內外人士對我外交工作及成果之認識。本部 YouTube 頻道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2 月新增 4,208 人訂閱及逾 104 萬觀看次數。</p> <p>(三)國慶文宣影片：每年製作國慶文宣影片，供本部、駐外館處與僑界於國慶酒會及各項慶祝活動播映。本案 110 年已製作完成並提供各外館運用，亦上掛本部官網及各新媒體平台，觸及率達 50.7 萬次。</p> <p>(四)配合外交重點推案製作短片：111 年製作新版外交部簡介短片，以增進來部參訪之國內外團體對本部外交工作及成果之瞭解。</p>
(五十九)	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26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尼加拉瓜政府於當地時間 110 年 12 月 9 日宣布與我國斷交，次日公告授予前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大使吳進木（下稱吳員）該國國籍。本部事前未被告知，除要求吳員針對質疑對外說明外，亦研修駐外退休(職)人員限期返國制度。</p> <p>二、吳員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退職生效，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該法)核列為辦理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吳員返國後，若欲再出境，需依規定提出申請，本部將依法審核。若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或洩漏、交付國家機密</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等行為，該法亦訂有罰則，本部將配合司法機關依法偵辦，追究責任。
(六十)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之進度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為透過國際合作平台與各國共同打擊日益猖獗之恐怖主義及跨國犯罪，積極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大會、獲授權使用 INTERPOL 資料庫，以及參與 INTERPOL 會議、機制及活動。110 年第 89 屆 INTERPOL 大會於 11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我國積極爭取以觀察員身分與會，雖因中國政治因素掣肘仍未能獲邀與會，但所獲得國際支持聲量持續提升，各國行政及立法部門予我之支持為我自 105 年提案以來之最。</p> <p>二、110 年 11 國友邦以致函或大會執言之方式支持我國參與 INTERPOL，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理華自強(Rick Waters)、法國外交部國務部長 Jean-Baptiste Lemoyne 等均表達對我案支持，立法部門部分共有 41 個國家及多邊組織、超過 864 名國會議員及地方議員以多元方式表達支持。</p> <p>三、本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將持續密切合作，透過我駐外館處及派員出國利用 INTERPOL 年會場邊洽助等多重管道，積極建立友我人脈並掌握 INTERPOL 議題脈動，與重要國家強化雙邊警政合作，持續累積我案動能。</p>
(六十一)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909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加入 CPTPP 對我國國際經貿競爭力及產業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向 CPTPP 遞件申請入會，政府持續透過各項雙邊及多邊管道，向 CPTPP 成員國說明我方相關體制及法規符合協定高標準規範，促請成員國支持我國入會，儘速完成我國加入 CPTPP 重要任務。</p>
(六十二)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9,043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2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有關本部辦理「台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110 年度執行情形及 111 年度工作規畫重點如下：</p> <p>一、110 年執行情形： 本部配合教育部美歐地區「四年百校」目標及「台灣優華語」計畫，規劃促成全美 55 所重點大學與我國內大學合作。110 年本部與教育部、駐美國各處通力合作，已促成 11 所美國名校與我國大學建立 3 年期華語文教育合作，內容包括師資交流、學生來訪、增派我華師或華語教學助理等。</p> <p>二、111 年執行情形： 本部 111 年推動新增 5 所美國大學與我國大學建立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目前相關駐處刻正協助媒合。加計 110 年已承諾補助之 11 校第二年計畫經費，111 年推動共 16 校合作案。</p>
(六十三)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7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預算擬規劃與非洲各國駐臺機構及國內相關公協會合作，積極促進臺非貿易、投資、觀光領域之交流合作。</p> <p>二、近年均補助非洲駐臺經貿聯合辦事處 (ATEF) 舉辦「非洲工商產業領袖高峰會」及非洲文化商品服務展等相關活動、補助我國廠商組團赴亞非地區考察商機、協助外貿協會與國經協會舉辦貿易投資研討會等。</p> <p>三、本部補助非洲駐臺經貿聯合辦事處 (ATEF) 辦理活動參與 2021 ITF 臺北國際旅展，增進後疫情時期雙邊文化、觀光交流與合作動能。該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及 5 日辦理 2020 年非洲日活動，有助國內各界瞭解非洲，提前布局。</p>
(六十四)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4,093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項預算編列目的，為補助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具體落實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精神，向亞太地區國家宣揚我國軟實力及相關理念。其中推動新南向政策交流部分，係補助「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臺亞會」) 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辦理我與</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及推動「玉山論壇」等重點國際活動，相關成果如次：</p> <p>(一)「臺亞會」：定期舉辦年度「玉山論壇」，旨在擴展亞洲多面向合作契機，以促進人才、思想、科技及社會交流，同時深化臺灣與亞洲各國之夥伴關係；另規劃新南向旗艦計畫成果交流、民間夥伴對話，以及重要議題圓桌論壇，邀請國際領袖、學者及政府代表演說。</p> <p>(二)「臺亞會」111年計畫：續辦理年度工作重點「玉山論壇」、推動五大旗艦計畫以擴大「新南向政策」連結網絡，提升臺灣各領域之國際聲量。</p> <p>二、加強與各國友台團體交流部分，為加強與印太地區及新南向國家之合作交流，並集結相關國家友我聲量，本部積極推動成立印太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p> <p>三、亞太國會議員聯盟部分：補助辦理「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84屆理事會暨第50屆年會，本屆會議因疫情改於110年2月以視訊方式舉行。計有日本、我國、庫克群島、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菲律賓、索羅門群島、泰國、東加王國及吐瓦魯計11國與會。</p>
(六十五) 111年度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1億1,994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已於111年3月28日外國會一字第111510019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11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122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北美司111年度新增編列捐助「全球反貪集團」(GACC)，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說明如下：</p> <p>一、美國拜登政府將「打擊貪腐」做為其推動全球民主自由的重點，美方前於「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時鼓勵我響應美方及其他國家共同支持「全球反貪集團」(GACC)，本部爰捐款協助「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執行GACC工作，透過結合揭露貪腐之記者與協助倡議政策改革、司改或執法行動之人士，以共同對抗全球貪腐。</p> <p>二、我方已與TI簽約，以兩年為期(自110年7月至112年6月底)，協助GACC工作。雙方簽約後，TI於110年11月16日舉行之年度GACC「贊助者會議」，邀請我方派員與會，該組織已擬定2021至2022年實施計畫及2021至2030年全球反貪腐戰略。</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於110年12月「民主峰會」期間，公開發言肯定台灣共同支持 GACC。未來本部將善盡督導之責，與美方及國際透明組織密切協調，追蹤 GACC 具體執行情形。
(六十六)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執行低落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將依據各委員之建議於各計畫執行期間，除依計畫需求隨時要求國合會、駐團及駐館與駐在國合作單位溝通協調，因應外在變化滾動式調整工作進度；每季並定期檢視所有委辦計畫執行情形，針對落後之工作項目彈性調整執行方式及研議改善方案，如逐漸以彈性調整為虛實整合辦理，以持續提升執行率，並落實管考工作。
(六十七)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執行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拉美及加海 8 個友邦總計近 6 千萬人口生計受 COVID-19 疫情重創，亟需國際社會協助加速疫後經濟復甦。 二、本部 110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本項計畫，為期 2 年，目標主要為協助友邦培植女力，幫助友邦邁向經濟復甦之路。 三、計畫 3 項主軸為「婦女就業創業技術協助」、「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及「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推動婦女賦權國際倡議」，以提供友邦經濟弱勢族群包括婦女、青年及微中小型企業就、創業所需之技術協助與財務支持。 四、本案需與友邦洽簽計畫執行協議，或與國際開發金融機構洽簽信保融資合作協議，事前磋商需時作業，以致 110 年執行進度較緩。隨著各項合作協議完成簽署後，迄已大幅加速執行。
(六十八)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5 億 0,81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11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嚴重影響，政府人力吃緊，無法配合計畫進度執行相關款項，致執行率落後，經本部與國合會研究，滾動式調整計畫推動方式，並與夥伴國家溝通，111 年改由我方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依據計畫執行進度統一控管，以提升計畫及經費之執行率。
(六十九)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6,75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鑒於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致經費執行率若干延宕，本部因應做法如次： 一、調整經費編列及執行方式，由我方依據計畫執行進度統一控管，以提升計畫及經費之執行率。 二、本部派員出席每季國合會董事會、國合會每月 2 次業務會報，針對駐外技術團工程案及採購案等容易受疫情影響之業務項目，加強提醒該會計畫執行進度及控管。 三、本部並將遵照貴委員建議於各計畫執行期間，除依計畫需求隨時要求國合會、駐團及駐館與駐在國合作單位溝通協調，因應外在變化滾動式調整工作進度；每季並定期檢視所有委辦計畫執行情形，針對落後之工作項目彈性調整執行方式及研議改善方案，落實管考工作。
(七十)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28 億 8,834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2 號函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我太平洋友邦及其他非邦交國的社會、經濟發展，本部透過公衛醫療、農漁畜牧、潔淨能源、技術援外等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提升國家發展能力。 二、針對我與上述國家間長期或重大基礎建設等合作計畫，本部向配合駐在國國家發展策略，實地瞭解當地法規、社經條件及相關環境後，據以制定與執行合適之計畫。 三、本部及相關駐外館處將持續與駐在國政府配合，評估整體合作計畫執行期程，持續派員赴各國評估督導，以確保我方援助獲妥善運用，有效提升駐在國人民之民生福祉。
(七十一) 自 109 年全球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桃園國際機場外交部接待室雖因疫情官式互動減少，仍請秉持撙節經費原則，持續提升機場接待室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型塑我國對外形象。	遵照決議辦理。
(七十二) 查 2020 年 3 月 4 日，美國眾議院表決通過「臺北法案」，該法案之內涵在於回應中國以施壓和霸凌手段迫使臺灣邦交國接連斷交，希望增強臺灣的國際地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位；該法案賦予美國行政機關法源，作為對那些與臺灣斷交，或迫於中國壓力而必須犧牲臺灣實質國際能見度與利益的國家進行制裁，同時也鼓勵臺灣與美國進行雙邊經濟談判，顯見我國與美國有外交突破性。惟美國通過該法案之潛在目的係鞏固亞太地區第一島鏈(Firstchain)，及穩定在亞太地區的情勢，我國處於島鏈鎖頭，為美、中外交角力的場所，且「臺北法案」亦提到了美臺洽簽 FTA，而洽簽美臺 FTA 的第一步係重啟美臺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若美國將豬肉、牛肉議題與重啟 TIFA 掛鉤，需慎重考量社會共識以及政府與人民的溝通。爰針對美助我拓展立陶宛關係及「臺北法案」助我參與國際組織內容，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2019 年台灣友邦國際保護暨強化倡議法》(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 簡稱《台北法》或 TAIPEI Act)於 2020 年 3 月經美聯邦參眾兩院審議通過，並由美國總統川普於 3 月 26 日簽署生效，內容包含支持台美進一步強化雙邊貿易及經濟關係，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美國政府應採取作為支持台灣強化與印太地區及全球各國的正式外交關係及夥伴關係，以及對於強化與台灣關係或嚴重損害台灣安全或繁榮的國家，美國政府也應研議以適當方式提升或改變美國與這些國家的關係。</p> <p>二、《台北法》獲美跨黨派及美國行政與立法部門跨黨派共同支持，充分展現美方對台美關係之重視與支持。拜登政府自 2021 年 1 月上任後，亦重申遵循《台北法》，並持續深化與我國在政治、安全及經濟等各領域之合作夥伴關係，另美國與盟邦之雙邊或多邊聲明亦強調「台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及積極助我拓展與各國關係。另 2021 年 12 月尼加拉瓜與我斷交後，國務院新聞聲明鼓勵所有珍視民主體制的國家擴大與台灣交往等。</p> <p>三、拜登政府持續積極助我提升國際參與，如 2021 年 5 月世界衛生大會(WHA)期間，美國衛生部長貝西拉(Xavier Becerra)在會中發言稱 WHO 應邀請台灣參與，美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亦發表聲明要求「恢復台灣在世界衛生大會適當位置」。另國務院亞太副助卿華自強(Rick Waters)於 2021 年 10 月在華府智庫駁斥中國誤用聯大第 2758 號決議，為美政府首度公開之舉。布林肯國務卿續於同(10)月發表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體系之聲明。</p> <p>四、在經貿方面，台美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啟《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討論農業、智慧財產權、供應鏈、醫療器材、數位貿易、貿易便捷化、金融、環境、勞工及國際合作等雙方共同關切的經貿議題。</p> <p>五、我政府將持續與美國攜手合作，深化與美國在安全、經濟等各層面的合作夥伴關係。</p>
<p>(七十三) 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編列預算委託國內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面對有全球最大貿易協定之稱的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在 2022 年元旦正式生效，ASEAN</p>	<p>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東南亞國家協會) 10 國、中國、日本、南韓、澳洲和紐西蘭等 15 個成員國彼此貿易交流將更密切，其中 12 個成員國為政府新南向政策的對象。外交部以加入 CPTP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並在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前宣傳反萊豬未過關有助加入 CPTPP，轉移未做好掌握 RCEP 生效後的新情勢，公投結果出來後，外交部表示拜登政府提出新的「印太經濟架構」等經貿倡議，為深化台美經貿關係提供重要契機。但美國這個新布局重點是重返 CPTPP 不再是美國的選項，未來將以印太經濟架構作為主軸。爰要求外交部針對 RCEP 生效後對新南向國家的整體評估與新策略布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一)我國對 RCEP 成員國的出口，原即有超過 70% 屬零關稅類別的資通訊產品；其他 3 成屬可能受關稅影響的產業，例如機械、塑化、鋼鐵、紡織等，中國對日韓多數產品採取排除降稅、或 10 年以上逐步調降措施，因此短期內影響有限。</p> <p>(二)另在 RCEP 生效前，東協已與中、日、韓及紐、澳分別簽署「東協加一」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中韓 FTA 亦於 104 年生效，因此各國在東協或中國市場的關稅優勢早已存在，上述可能受影響的我國產業為因應衝擊，早已透過投資布局及產業調整超前部署。又者，我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正式提出 CPTPP 加入申請，並完成遞件。</p> <p>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本部將共同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合作，積極推動 CPTPP 入會案。相關推動工作包含：</p> <p>(一)依據入會程序規定，與成員國進行互動及諮商，爭取行政部門及各界對我入會案的支持。</p> <p>(二)推動 CPTPP 相關法規逐章檢視，向成員國說明我國的各項準備及法規調整情形。</p> <p>(三)積極參與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供應鏈及數位經濟等議題討論。</p> <p>(四)掌握 CPTPP 各項會議情形與發展。</p> <p>(五)本部偕駐外館處每二至三個月滾動式召開任務小組會議。</p> <p>(六)掌握主要成員國支持態度。</p> <p>三、印太經濟架構(IPEF)：美國為我國國際經濟重要夥伴，台美於 110 年重新召開「貿易暨投資架構」(TIFA)，顯示雙方緊密經濟合作關係；本部將持續關注 IPEF 之最新發展及細節公布，並請相關外館密切注意情勢發展，善用我在高科技供應鏈韌性、數位經濟等優勢產業及能力，爭取加入 IPEF。</p> <p>四、值此國際經貿秩序重整之際，本部將持續配合經貿相關部會，積極透過雙邊及多邊等各項多元管道，爭取拓展與新南向夥伴國家、美國及日本等理念相近國家的經貿合作機會，包括善用「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及提升「新南向政策」與美國「印太戰略」等區域戰略的對接及協作，維繫與美國在內各相關國家的經貿對話動能，並將持續關注 CPTPP 及 IPEF 的未來發展，積極表達我國的參與意願。</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七十四) 據查尼加拉瓜前大使吳進木先生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離任前後均未論及尼加拉瓜擬與我國斷交之情資，尼加拉瓜於當地時間 2021 年 12 月 9 日晚間與中國同步發布建交後，隔日吳前大使即獲尼加拉瓜國籍。前開相近的時間點啟人疑竇，然吳前大使不僅託詞家人身體有恙而未返國述職，針對國人重重疑慮更決意隱身、從未出面回應。外交部並證實，吳前大使申請尼加拉國國籍一事外交部事前並不知情，同時，雖然已與吳前大使取得聯繫，外交部卻僅「呼籲吳前大使出面說明」。顯見外交部針對駐外人員及其提供之情資，不僅於人員駐外期間未有核實機制，於人員退休後亦無法有效掌握，爰要求外交部針對情資核實機制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3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對吳大使被授予尼國國籍乙節，事前未被告知，也曾透過私人管道與吳大使聯繫，希望吳大使針對外界的相關質疑，儘快對外說明。</p> <p>二、吳前大使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因個人生涯規畫申請退休獲准，並依規定辦妥退休離職手續，嗣於同年 11 月 17 日離任，吳大使在職時督導涉密業務，退職後確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及相關罰則規範人員，本部在上揭 17 日退職生效日即將渠改列辦理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依規管制期限自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16 日。</p> <p>三、本部針對所屬人員核實機制係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及該細則第 32 條規定，受管制出境人員，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審酌渠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之。因此受管制人員入境後，若欲再出境，需依據前開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p> <p>四、受管制人若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或洩漏、交付國家機密等行為，依據該法第 32-38 條訂定相關罰則，本部將配合由司法機關依法偵辦，追究責任。</p>
<p>(七十五) 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內容。然近幾個月國際疫情升溫，Omicron 變異株陸續於多國出現與擴散，經查，111 年至 1 月 6 日為止，已有 44 名駐外同仁確診新冠肺炎 (COVID-19)。疫情的變化，造成第一線駐外同仁壓力劇增，除了需時刻注意國際情勢上的變化外，更要面對 Omicron 變異株等相關疫情，因此，外交部應該重新檢視駐外使館的防疫措施，並時刻注意駐外人員的身體及心理狀態。爰要求外交部檢討相關防疫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3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維護駐外人員在 COVID-19 疫情期間之健康狀況，本部依駐在國疫情發展，即時檢視駐外館處防疫措施，落實「緊急應變計畫」，並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密切配合，提供駐外館處專業、正確之防檢疫資訊；另透過疫苗施打、寄送防疫物資、各項調任、差勤管理及宣導措施等，有效保障駐外同仁健康安全。</p>
<p>(七十六) 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係用於維持駐外單位之基本運作。尼加拉瓜於當地時間 110 年 12 月 9</p>	<p>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日(台灣時間 12 月 10 日)與我國斷交,吊詭的是,尼國政府隔日即公布授予吳進木前大使夫婦國籍,並且表示吳進木擔任大使期間,對尼國社會、經濟和科技等方面貢獻良多,增進兩國的外交關係和情誼。經查,吳進木大使已在斷交、入籍之前辦理退休,此舉引發社會議論,尤其外交部更表示「入籍」一事並沒有獲吳大使告知,因此事前不知情。且事發至今,吳進木大使仍因家人健康問題而無法返台說明,更啟人疑竇。鑑此,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應介入調查了解,吳進木大使此舉是否有不妥之處,並依相關規範作適當妥處。外交部亦應針對尼國於斷交前,是否有蒐獲相關情資之事提出檢討報告。爰此,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p>	<p>一、對於尼加拉瓜政府在當地時間 110 年 12 月 9 日片面宣布和我國終止外交關係,並與中國建交,本部及駐館全體人員在過程中都盡了最大的努力維護兩國關係,然尼國政府罔顧台灣長期在協助尼國國家發展的努力與貢獻,選擇背棄忠實友邦台灣,我國政府至感痛心與遺憾,並對中國再度打壓台灣,謀我邦交,重申最嚴厲的譴責。</p> <p>二、吳大使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因個人生涯規畫申請退休獲准,並依規定辦妥退休離職手續,嗣於同年 11 月 17 日離任,吳大使在職時督導涉密業務,退職後確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及相關罰則規範人員,本部在上揭 17 日退職生效日即將渠改列辦理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依規管制期限自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1 月 16 日。</p> <p>三、至尼國於片面宣布與我斷交隔日在其政府公報(La Gaceta)公告授予我國前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吳進木大使尼加拉瓜國籍。本部事前未被告知,曾透過私人管道與吳大使聯繫,請吳大使針對外界的相關質疑,儘快對外說明</p> <p>四、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及該細則第 32 條規定,受管制出境人員,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審酌渠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之。</p> <p>五、受管制人若有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或洩漏、交付國家機密等行為,依據該法第 32-38 條訂定相關罰則,本部將配合由司法機關依法偵辦,追究責任。</p>
(七十七)	<p>查我國對外捐助並無充足公開資訊,如,報載我國曾捐助前邦交國尼加拉瓜 9 億興建國家棒球場,外交部表示臺灣原擬使用合作款協建棒球場,後援款用途進行了變更,改供作尼國水災災後重建之用。如前例之援款實不具機敏性,惟外交部憚於公開援外細項、並疏於提供援外政策方向。外交部於 2009 年發布至今唯一一本「援外政策白皮書」,近 12 年未有更新。另,受外交部委託進行援外事項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雖歷年皆有更新其年報,惟外交部委託國合會之計畫僅占援外經費 10%。外交部曾於 2021 年 8 月指出:新版援外白皮書正在撰寫中,將在短時間內儘快提出,惟新版援外白皮</p>	<p>我國過去 10 多年來推動之援外工作已逐步邁向新的層次,亦已累積頗多援外成果,而且國際情勢有相當程度之變化,疫後復甦更係開展我國國際合作之新契機。本部遂於 110 年開始辦理撰擬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研究案,並已邀請專家學者、NGO 及本部部內相關單位等召開數次研討會議,將持續請各相關產官學界及民間單位提供意見,並配合當前國際潮流持續調整內容,預計於 111 年 9 月底公布並出版。</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書如今仍不見蹤影。爰要求外交部於 111 年 9 月前提出新版援外白皮書。	
(七十八)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3,577 萬 4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 22 億 9,370 萬 2 千元，含宣導經費 150 萬元，均比 110 年度增加（計畫增 1 億 2,781 萬 5 千元、委辦費也增加 408 萬 2 千元），為釐清相關預算支出增加之必要性，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增加之具體內容。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我太平洋友邦及其他非邦交國的社會、經濟發展，本部透過公衛醫療、農漁畜牧、潔淨能源、技術援外等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提升國家發展能力。 二、針對我與上述國家間長期或重大基礎建設等合作計畫，本部向配合駐在國國家發展策略，依照當地法規、社經條件及相關環境，據以制定與執行合適之計畫。為審慎辦理，本部委託我國內專家與工程廠商赴現地考察，確實瞭解實際情形。 三、考量 COVID-19 疫情自 108 年爆發以來，太平洋友邦均實施嚴格之邊境管制，影響我援計畫及預算執行概況。惟目前我國及太平洋區域國家完整接種疫苗人口比例均已大幅提升，各類合作計畫已逐步規劃重啟時程。 四、本部將持續與駐在國政府配合，評估整體合作計畫執行期程，持續派員赴各國進行專案評估及督導執行效益，以確保我援助獲妥善運用，並確實提升受援國人民之民生福祉。
(七十九)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15 億 3,149 萬 8 千元，推動我國與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對外之捐助 9,235 萬 2 千元，比上年度 4,308 萬 6 千元，增加約 1.15 倍、捐助額度為上年度的 2 倍多。為撙節預算支出，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亞非司對外捐助」大幅增加之必要性與需求性。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拓展我國在東部非洲布局，並基於我國與索馬利蘭共和國共享價值，兩國於 109 年互設代表處，並已漸次展開雙邊合作計畫。鑒於索國國家發展最優先項目即為提升該國醫衛水平，爰本部相應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有關協助索國改善醫療硬體設施之相關經費。另本部刻規劃於 111 年派遣常駐醫療團赴索國，以期協助建立該國極度缺乏之創傷照護、急診、內科、麻醉科相關專科診治照護能量，發揚我國國際人道關懷精神，相關預算亦為首度編列，爰預算較過往提高。
(八十)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此業務計畫於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預算占比最高，但近年執行結果，實支比率卻逐年下降。105 年度為 83.2%，其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的 55.95%，109 年度更下滑至 49.5%，以致預算未及執行辦理保留及賸餘繳庫部分，從 105 年度僅分別占 16.54%及 0.25%，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之 33.63%及 10.42%，至 109 年度該	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部分工作計畫配合駐在國施政程期以及疫情等因素導致若干進度落後，惟經駐館協同駐團持續追蹤並積極辦理，相關計畫目前均已趕上進度。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結果辦理保留及繳庫者甚至逾五成，執行效能有待提升。為改善相關預算執行情況，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為督促國合會引領各駐團強化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有效執行各技合計畫，本部每季均請國合會彙整各駐地技術團進行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情形，追蹤進度及監督辦理績效。</p> <p>三、為積極提升援外預算執行效率，本部促請駐館審慎評估駐在國與我合作計畫之執行能量，編列援外預算，並積極協助友邦提升與我合作計畫之行政效率，加強執行進度與品質管控，以發揮援外經費之最大效益。未來將續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經驗，將預算分配最適化，提高整體預算運用效益。</p> <p>四、110 年本部援贈各友邦及友好國家 COVID-19 防疫物資，並進行視訊防疫會議，以具體行動協助其對抗疫情，期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進而獲得國際社會之肯定；本部 111 年度將繼續以「臺灣模式」為主軸，積極推動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及交流，具體展現「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之精神。</p>
(八十一)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為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績效，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 11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技術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3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國合會由本部部長兼國合會董事長按季召開董事會議，每年本部會同相關單位赴國合會進行實地稽核，進行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控管，本部亦派員出席國合會每月 2 次之業務會報，聽取執行進度報告。另於各計畫執行期間，本部依據計畫需求隨時要求國合會、駐團及駐館與駐在國合作單位溝通協調，因應外在變化滾動式調整工作進度；每季並定期檢視所有委辦計畫執行情形，針對落後之工作項目彈性調整執行方式及研議改善方案，落實管考績效工作。</p>
(八十二) 全球化使跨國犯罪益形猖獗，世界各國了解單憑本國國內法規已無法解決跨國犯罪問題，爰紛紛致力於推動各類司法互助相關條約或協定，並加強與各國之執法合作。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僅有 8 項，且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所及國家多未為上開簽署國範圍內，我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簽署顯有未足，建請外交部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家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p>目前我國推動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國家，除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國家等外，針對實際需求就跨國犯罪頻繁發生之歐洲及亞洲國家亦持續推動洽簽，以強化我國與各國之執法互助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p>
(八十三) 台灣農漁牧產品質優良，為推展國際對臺灣產品的支持，除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外交部應從旁積極協助，然觀其近 3 年來國際推介行銷工作，	<p>一、本部 111 年度持續加深與立陶宛農業交流合作，111 年 3 月 3 日我行政院農委會陳主委吉仲與立陶宛農業部長 Kestutis</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卻僅停留於使節團來台時，順便參訪農產當地舉辦之 5 場活動，推廣消極被動，甚為可惜，爰此建請外交部應協助農政單位，加強向各國駐臺機構推介我國農漁牧產品，積極為農民朋友開拓更廣大的市場。</p>	<p>Navickas 舉行視訊會議，6 月 22 日立國農業部次長 Egidius Giedraitis 率團訪臺，除帶領訪團參訪相關活動，亦時於宴會讓賓客品嚐我國當地食材，向外國訪賓及駐臺機構推介我國優質農產品。將持續在與歐洲既有友好基礎上，配合農委會所推「有機同等性認證」，對接歐洲綠色新政，並適時協助其他相關部會推動漁牧業合作。</p> <p>二、除訪賓來臺參訪藉機推廣外，本部自 109 年起即以「駐館在地推廣」及「虛實整合媒合會」兩大主軸積極協助我國農產品出口。駐地推廣部分，包括在日本、汶萊、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等國辦理臺灣農產品記者會、協助臺灣農產品參加國際型商展並藉機加強宣傳、與當地大型連鎖超市合辦推廣活動等；另虛實整合部分，則包括結合邦交國嘉年華美食市集等友邦產品推廣活動時，納入臺灣農水產品元素，或針對潛力市場辦理線上視訊洽談會，如「2021 中東市場農水產品線上視訊洽談會」。</p>
(八十四)	<p>考量全球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各項出國計畫、國際會議、出國訪視及交流活動等皆紛紛取消或改為視訊會議，訪賓邀約來台未必能順利成行。為避免相關訪賓接待、邀約因疫情影響未能來台交流及拜訪，以致影響國際交流及外國情誼，爰要求外交部應提出如何維繫後續交流及拜訪之規劃與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雖然近年全球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然 110 年度本部仍積極於遵守防疫規範之情況下執行邀訪、出國計畫及學術、經貿、文化等各領域交流，以下將就執行成效及未來交流規畫說明：</p> <p>一、歐洲地區：</p> <p>(一)110 年下半年本部與國發會籌組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簽署 18 項合作備忘錄，舉辦超過 600 場商業晤談活動，媒合雙方優勢產業並強化雙邊實質合作；另有陳前副總統建仁、本部吳部長等率團訪歐，應邀出席論壇及智庫演講活動，宣說台灣之民主成就，維護台海兩岸之和平與穩定，堅守民主陣營前線對抗威權政府複合式威脅，及倡議理念相近夥伴合作增進民主韌性等，均已達致預期效益。</p> <p>(二)本部並配合嚴格防疫規定以外交泡泡專案接待 5 個歐洲重要訪問團，包括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訪團、國民議會友台小組主席戴扈傑訪團、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INGE)代表團、波海三國友台小組主席及議</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員團及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葛力克率斯國官研產學界代表團，揭示歐洲國家民主夥伴挺台意志與友誼，意義重大。鑒於我與歐盟及歐洲尤其中東歐國家關係持續深化，111 年度我將在既有友好基礎上，配合國內外防疫相關規定，審酌出訪規畫並邀訪歐盟及歐洲各國具影響力人士來台，使緊密之台歐關係更上層樓。</p> <p>二、拉美地區：</p> <p>(一)本部為我國主要涉外機關，邀請友邦國家元首、部長等高層政要，以及友好國家重要人士等來台參訪係重要例行業務。藉由訪賓與我政府首長之會晤，以及實地的參訪可促進訪賓對我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現況之瞭解，並建立友好互動情誼，持續深化國家間之實質友好關係。</p> <p>(二)COVID-19 疫情雖未歇，惟在符合我國防疫規定及保障我國人健康前提下，110 年 11 月邀請宏都拉斯前總統葉南德茲 (Juan Orlando Hernández) 伉儷率團及貝里斯國會眾議院議長伍姿 (Valerie Woods)，另 111 年 3 月貝里斯總理布里仙紐 (John Briceño) 伉儷率團來台訪問，以賡續推動我與友邦高層之交流互動，並有助強化雙邊邦誼，爰 111 年循例編列是項經費，作為持續辦理訪賓接待之需。</p> <p>三、北美地區：考量美、加已逐步有條件放寬邊境管制措施，我國亦已逐步鬆綁入境規範，國際間之實體交流應可望在 111 年下半年逐漸恢復，爰 111 年度將持續推動相關外交工作。</p> <p>四、亞非地區：</p> <p>(一)110 年雖受疫情影響，本部仍推動各項交流活動：1. 補助亞西地區國家(阿曼、約旦、土耳其、蒙古)參加 2021 台北國際旅展 ITF；2. 110 年 4 月辦理伊斯蘭文化展；3. 協助促成國立台灣大學與南非斐京大學兩校國際事務部門主管進行視訊會議，研擬推動雙聯學程、交換學生、開展研究計畫及辦理專業研討會等；4. 補助亞非地區南非、索馬利蘭、奈及利亞、俄羅斯、蒙古、土耳其、約旦及阿曼等 8 國駐台機構參加 2021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p> <p>(二)111 年擬規劃辦理以下活動：1. 與亞西及非洲國家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計畫；2. 協助及</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補助回教朝覲團赴沙烏地阿拉伯朝覲，促進宗教交流；3. 補助亞西及非洲友我國家藝文及體育團體來我國交流、訪演或比賽；4. 補助亞非地區相關民間團體經費。
(八十五)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然明年全球疫情發展情況未明，且受新冠疫情影響，外交部於 109、110 年度之出國旅費執行率皆偏低，111 年度全球能否終結疫情威脅，順利執行各項出國計畫容有疑義。為擷節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應評估 111 年度各項出國訪問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並規劃未能如期出訪之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分別辦理本部吳部長釗燮以總統特使身分參加「瓜地馬拉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就職典禮並順訪宏都拉斯」、參加「帛琉總統雷蒙傑索(Tommy Remengesau, Jr.)就職典禮」以及賴副總統清德率團出席「宏都拉斯新任總統卡蘇楚(Xiomara Castro)就職典禮」，賴副總統及吳部長代表蔡總統與我國人民向友邦新政府表達堅定支持，也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元首、副元首特使團代表互動交流，訪問成果豐碩。</p> <p>二、在全球疫苗接種率逐漸提高，全球疫情有紓緩跡象情況下，本部將持續與衛福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其他主責部會密切協調並關注疫情邊境管制情形，並依據專業外交及維安儀節辦理我元首或高層出訪。</p>
(八十六)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931 萬元，而 109 年外交部網站遭受駭客攻擊全年共計 77 萬 8 千餘次，平均每日 2,100 多次，相較於 107 年全年約 2 萬次大增近 40 倍。然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外交業務屬性敏感特殊，長期以來是惡意駭客攻擊的主要目標，資安防護至關重要，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應主動防禦、防微杜漸，將刺探、掃描及違反政策規則的網路行為均列入示警範圍。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資安防禦書面報告。	<p>本部已於 111 年 8 月 3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5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部在嚴謹之安全防護措施之下，109 年阻擋逾 77 萬次駭客攻擊行為，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偵測並阻擋 848,575 次資安警訊，為防範公務資料遭駭外洩，本部積極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主動防禦，有效降低被駭風險，採取重要措施包括：</p> <p>一、建置本部與駐外館處間專線電話及監控中心，大幅減少病毒、駭客入侵及資料外洩等風險。</p> <p>二、落實「實體隔離」政策，建置內、外網實體隔離之資訊環境架構，避免駭客經由外網發動攻擊竊取資料。</p> <p>三、本部機敏公務資料均不得存放於資訊服務供應商，且定期至委外廠商辦公地點進行稽核，以確保其資安管理制度符合本部要求。</p> <p>四、建立異地備援機房機制，提供即時、安全及完整之資料異地傳輸備份，降低核心系統中斷風險，亦有效緩解勒索軟體之可能衝擊。</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本部及外館同仁資安防護意識。
(八十七)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之經貿交流活動，提出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預算編列 1,500 萬元。為加速我國正式加入 CPTPP，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請外交部積極有效運用相關經費，強化與 CPTPP 成員國之溝通，並落實為 CPTPP 成員國及國際對我國入會案之支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爭取加入 CPTPP 具體作為及對我產業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我國自 110 年 9 月 22 日向 CPTPP 遞件申請入會以來，積極向成員國說明我相關體制及法規符合協定高標準規範，並透過多邊場域及管道，例如 WTO 及 APEC 等平台，與 CPTPP 成員增加互動，強化 CPTPP 合作議題，累積相應支持動能。目前各 CPTPP 成員國均已瞭解我國各項準備情形，我方現階段近期工作目標，為儘快促使 CPTPP 成立我國入會工作小組。CPTPP 為目前印太區域乃至全球多邊經貿整合機制中，高度自由化及高標準的協定，加入該協定對我國國際競爭力及產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本部均配合相關部會，對我國產業界就入會進展及相關工作進行充分說明。
(八十八)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辦理：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業務。為呈現辦理績效，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委託及補助對象名單、歷年實施成效，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歷年均經招標程序，委託「外貿協會」協助我國廠商赴海外參加或自辦國際商展。 二、鑒於在疫情期間推動之虛實整合商展及市場推廣活動，獲我國業者踴躍參與及肯定，111 年「參加（自辦）海外商展暨市場推廣計畫」在既有的工作成果上，擴大建置「台灣虛擬線上展館」，協助我商運用數位科技持續開拓海外商機。本部另結合駐外館處資源，在非洲、拉美、中東歐及中東參加及自辦實體商展，以「虛實併行」方式拓銷海外商機。 三、本部亦針對重點市場，增加舉辦線上採購、拓銷媒合洽談會等多元活動，另協助友邦及政務目標國開拓優質產品在台灣市場的觸角，透過雙向經貿交流拓展我對外關係。 四、為協助本部及相關單位深入瞭解及掌握國際重要經貿發展及 WTO 各項談判議題等，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撰擬專題研究報告、短期研究、提供諮詢服務及辦理課程培訓與研討會，以及資料庫維護等，均有助提升相關人員處理國際經貿事務因應能力，強化參與 WTO 及區域經濟整合事務深度及廣度，具有良好效益。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八十九) 111 年度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之國際活動交流經費共編列 3,000 萬元。然經查蔡總統於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台時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整合各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力量推廣外交，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非洲計畫」之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費編列：「非洲計畫」為國家安全會議主導之跨部會專案計畫，由經濟部、衛福部、教育部、農委會及本部等執行業管相關計畫。</p> <p>二、工作內容：</p> <p>(一)醫療公衛：協助友邦史瓦帝尼王國改善醫療環境、培訓醫療人才、提升醫療量能。</p> <p>(二)人才培育：持續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國合會「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等各類研習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招收非洲國家學生、官員與技術人員來臺深造或研習。</p> <p>(三)融資信保：透過駐外館處加強宣導融資及保證業務、徵信及輸出保險、轉融資等業務，協助我商進行非洲市場開拓。</p> <p>(四)經貿便利：適時規劃與非洲友好國家政府及商會召開會議，就雙方產業、貿易等議題進行交流，籌組貿易暨投資考察團、辦理非洲商機日及派遣貿易尖兵團赴非，並持續透過「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推動臺非經貿往來。</p> <p>(五)產業研究：推動國內農漁牧業上下游業者赴史投資，盼產學合作開發在非洲商機及成功經營模式，未來亦將與該中心合作協助非投資性質之相關教學研發、人才培育及產業推廣事項。</p> <p>(六)僑商僑民連結：彙整我國政府、駐外單位及僑界資源，提供非洲臺商及臺灣企業布局非洲之參考。</p> <p>(七)提升農畜產業技術：本部責成駐史國技術團推動「果樹產銷計畫」及「養豬產業提升計畫」，協助史國提升果樹生產等相關知識並協助該國農民生產培育香蕉、番石榴、火龍果種苗，並辦理產銷管理技術講習班及媒合推廣農民果樹栽培。</p> <p>三、主要執行成果：</p> <p>(一)醫療公衛：</p> <p>1. 史瓦帝尼王國：協助培訓史國醫學生並建立國家醫師考試制度，援助史國「史京政府醫院急/門診部」改建工程及協助史國興建「癌症專責醫院」，除提供所需醫療器材外，亦將媒合國內醫療院所給予經營管理之諮詢建議。</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2. 索馬利蘭:捐贈索國口罩、N95 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呼吸器、額溫槍、奎寧、紅外線熱像儀及 PCR 自動化核酸分析儀及檢測試劑等防疫物資。</p> <p>(二)人才培育:109 年受疫情影響,本部臺灣獎學金史國受獎生共 12 人來臺就讀,國合會「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共 16 名學生入學。110 年改為線上方式辦理。</p> <p>(三)人道援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輸出人道援米: 本部於 110 年援贈史國 600 噸白米,落實我人道援助精神。 2. 本部與史國商工暨貿易部持續辦理財務金融、企業經營、商品行銷講習班,強化史國鄉村機能婦女經濟賦權能力。 3. 經貿便利:本部與經濟部、外貿協會、國經協會、臺灣非洲經貿協會等單位合作,參加非洲地區重要商展,並適時籌組貿訪團前往非洲各地區發掘並爭取商機。我國與非洲間之貿易貨品互補性高,疫情趨緩後雙方貿易成長諒可持續成長。
<p>(九十)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323 萬 8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6,525 萬元。相較 110 年度僅編列 2,879 萬 5 千元,111 年度的預算經費為 110 年度的 2.26 倍。考量明年全球疫情變化雖難以評估,我國在疫情下仍應持續捐助國際組織,以鞏固並深化合作關係,惟為撙節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增加之必要性,以及預算規劃情況。</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我國自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以來積極參與,為建設性會員,捐助 APEC 為我深化及廣化參與的重要工具之一。110 年 APEC 已通過「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即「2040 太子城願景」未來 20 年的執行計畫,將自 111 年起實施。另美國將於 112 年主辦 APEC 會議,本部將與美國等理念相近會員討論符合雙方優先議題之領域,加強我與其在 APEC 架構下之合作。 二、APEC 基金係作為推動重要計畫所需的經費,供各會員提案申請。透過我國捐助 APEC 基金,再向 APEC 提案申請經費補助推動相關計畫,這種雙向的正面循環,證明我國參與國際事務的專業與能量。此時我國增加對 APEC 捐助,可展現我在 APEC 將承擔更積極角色,並強化我對 APEC 之貢獻。 三、111 年度「對外捐助」預算係依實際捐助所需,並考量 APEC 疫後復甦需求增加,以及我盼與理念相近會員增進合作等因素而編列,以增加我國在 APEC 影響力,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九十一)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 19 億 0,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達 7.22%。另「學術交流活動」從 110 年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增加到 111 年度的 3 億 5,514 萬元，增加 8,745 萬 7 千元，增幅達 32.67%。經查學術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研究設計會、及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都減少或維持支出，而 111 年度歐洲司卻增加 2,208 萬 3 千元、北美司增加 6,771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分配顯不均衡。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預算支出，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p>	<p>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北美司</p> <p>111 年度新增預算主要用於擴大推動台美華語文教育合作，計有四項，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台美校對校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配合教育部美歐地區「四年百校」目標及「台灣優華語」計畫，規劃促成全美 55 所重點大學與我國內大學合作。其中 110 年已促成 11 所美校與我大學展開 3 年期合作，111 年爰編列預算延續第 2 年合作。 2. 本部 111 年推動新增 5 所美國大學與我國大學建立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加計 110 年已承諾補助之 11 校第二年計畫經費，111 年推動共 16 校合作案。 <p>(二)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UT-Austin) 台灣研究中心合作案：本部核定補助該校自 110 年至 114 年間，進行為期 5 年之台灣議題研究。</p> <p>(三) 西北—台灣大學合作案：兩校自 110 至 114 年建立 5 年之華語文教學合作，本部提供部分補助。</p> <p>(四) 推動對美學術外交專案：針對美國拜登政府提出新的「印太戰略」及「印太經濟架構」布局，本部將尋求智庫及學術進行交流合作計畫，促台灣得參與印太區域事務，爰增編預算需求。</p> <p>二、歐洲司</p> <p>本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台歐連結獎學金」計畫，擇定獲教育部評鑑具「優質華語中心」之國內 19 所大學與歐洲相關大學透過「校對校」合作，招收歐洲學生來台學習華語及交流。本案自推動執行以來，迄今已有近 500 名受獎生。</p>
<p>(九十二)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拉丁美洲司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基礎建設……等經費 49 億 1,774 萬 9 千元，其中協助該區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10 億 5,000 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 億元。經查外交部辦理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11 年度預算案持續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辦理，又較 110 年度編列多 1 億元，顯不合理。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p>	<p>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拉美及加海 8 個友邦總計近 6 千萬人口生計受 COVID-19 疫情重創，亟需國際社會協助加速疫後經濟復甦。</p> <p>二、本部 110 年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本項計畫，為期 2 年，目標主要為協助友邦培植女力，幫助友邦邁向經濟復甦之路。</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預算執行情況與執行成效。	三、計畫 3 項主軸為「婦女就業創業技術協助」、「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及「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推動婦女賦權國際倡議」，以提供友邦經濟弱勢族群包括婦女、青年及微中小型企業就、創業所需之技術協助與財務支持。 四、本案需與友邦洽簽計畫執行協議，或與國際開發金融機構洽簽信保融資合作協議，事前磋商需時作業，以致 110 年執行進度較緩。隨著各項合作協議完成簽署後，迄已大幅加速執行。
(九十三)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編列 5,502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為釐清相關補助對象、標準、額度等支用情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0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於 105 年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補(捐)助海外機構、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規範補(捐)助對象、補(捐)助之條件、標準及用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督導及考核等事項；另於「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中要求各駐外館處，對補助金額在 2,000 美元以上(含 2,000 元)者應事前專案報部同意後再行動支，或以下者，由館長依權責支應。 二、基此，本部在辦理駐外館處補助駐地僑團等海外機構團體等已有明文規範其條件與考核做法，且實務上配合各地不同國情及僑團屬性、活動內容等，提供適當的補助額度，以確保相關活動可協助我駐外館處的政務工作或文宣效益。
(九十四)	有鑑於外交部於「國外旅費」預算編列總計 7,120 萬 9 千元，用於各部會駐外人員內外互調之旅費。然經查各部會互調所需旅費差異甚大，從財政部平均一人最低的 24 萬 7 千元，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平均每人需花費 81 萬 9 千元為費用最高，顯見相關費用支應未有一致標準。為釐清相關預算支用標準，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行政院核定支用標準。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一)機票費及雜費：本眷核發商務艙級機票，並依航程遠近核發定額雜費。 (二)裝費：依駐外人員職級核發本人、隨任眷屬及子女裝費。 (三)自用物品搬遷費：基本數為美金 3,000 元，超過者得檢據於美金 7,000 元範圍內核實列報；又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致海運缺櫃及運價大幅上漲，行政院同意 110 年起遠程地區本項補助限額提高至美金 15,000 元。 (四)餘簽證費、體檢費及機場服務費等，均得檢據核實列報。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各部會駐外人員內外輪調所需經費如下： 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部會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外交部</th> <th style="width: 10%;">教育部</th> <th style="width: 10%;">經濟部</th> <th style="width: 10%;">觀光局</th> <th style="width: 10%;">僑委會</th> <th style="width: 10%;">科技部</th> <th style="width: 10%;">文化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旅費/人數</td> <td>150,584 /300</td> <td>7,921 /13</td> <td>7,898 /13</td> <td>3,549 /8</td> <td>16,109 /30</td> <td>5,465 /9</td> <td>17,726 /32</td> </tr> <tr> <td>平均一人</td> <td>501.9</td> <td>609.3</td> <td>607.5</td> <td>443.6</td> <td>536.9</td> <td>607.2</td> <td>553.6</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部會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原能會</th> <th style="width: 10%;">金管會</th> <th style="width: 10%;">衛福部</th> <th style="width: 10%;">漁業署</th> <th style="width: 10%;">勞動部</th> <th style="width: 10%;">財政部</th> <th style="width: 10%;">退輔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旅費/人數</td> <td>943 /2</td> <td>4,919 /6</td> <td>738 /1</td> <td>1,108 /2</td> <td>1,174 /2</td> <td>740 /3</td> <td>1,293 /2</td> </tr> <tr> <td>平均一人</td> <td>471.5</td> <td>819.8</td> <td>738</td> <td>554</td> <td>587</td> <td>246.6</td> <td>646.5</td> </tr> </tbody> </table>	部會名稱	外交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觀光局	僑委會	科技部	文化部	旅費/人數	150,584 /300	7,921 /13	7,898 /13	3,549 /8	16,109 /30	5,465 /9	17,726 /32	平均一人	501.9	609.3	607.5	443.6	536.9	607.2	553.6	部會名稱	原能會	金管會	衛福部	漁業署	勞動部	財政部	退輔會	旅費/人數	943 /2	4,919 /6	738 /1	1,108 /2	1,174 /2	740 /3	1,293 /2	平均一人	471.5	819.8	738	554	587	246.6	646.5	<p>二、綜上，鑒於駐外機構分布全球各地，駐外人員內外互調旅費支用標準均依上揭支給要點辦理，惟因派外人員之職級、人數、前往派駐地航程、隨任眷屬人數、自用物品搬遷需求不同等因素影響，致各該主管機關內外互調經費每人平均費用有所差異。</p>
部會名稱	外交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觀光局	僑委會	科技部	文化部																																											
旅費/人數	150,584 /300	7,921 /13	7,898 /13	3,549 /8	16,109 /30	5,465 /9	17,726 /32																																											
平均一人	501.9	609.3	607.5	443.6	536.9	607.2	553.6																																											
部會名稱	原能會	金管會	衛福部	漁業署	勞動部	財政部	退輔會																																											
旅費/人數	943 /2	4,919 /6	738 /1	1,108 /2	1,174 /2	740 /3	1,293 /2																																											
平均一人	471.5	819.8	738	554	587	246.6	646.5																																											
(九十五)	<p>110 年國慶影片發生照片誤植情事，事後外交部已檢討精進措施並追究廠商責任。為避免未來相關情況一再發生，爰要求外交部將來慎選外包廠商，以及加強對於標案成果品質驗收審查機制，以確實避免類似疏失再次發生。</p>	<p>為避免類此誤植情事再度發生，本部已採取相關精進措施如下：</p> <p>一、補強範本契約</p> <p>本案原採購契約係依據文化部提供之「藝文勞務採購契約書」範本辦理，本部已重新檢視上述契約條款之不足，並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 111 年國慶文宣影片契約內，修正部分包括：</p> <p>(一)於第 12 條「驗收」中明訂交付毛片時即須併附影片相關音樂、影像授權書，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及完成書面查驗後始支付頭期款。</p> <p>(二)原課處 20%契約價金之賠償，提高至 50%契約價金，課以廠商影片交付內容正確性之責任。</p> <p>(三)毛片完成後即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填復「素材來源及授權一覽表」，將每一畫面依秒數說明素材來源及授權情形，以責成廠商強化影片檢核機制。</p> <p>二、成立「影片專案審查小組」協助確認影片內容正確性</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本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開會研擬精進影片審查機制，於製作影片時成立「影片專案審查小組」，加邀外聘專家學者及本部資深同仁協助確認影像及內容的正確性。本部 111 年 3 月初完成製作之「外交部簡介」影片，即依上述精進影片審查機制於事前成立「影片專案審查小組」，確保文宣影片製作內控機制及內容正確性。</p>
<p>(九十六)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72 萬 3 千元，其中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國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 1,081 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59 萬 1 千元、其中含宣導經費 10 萬元。有鑑於政府已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年，國內外各界應已有相當認識與瞭解。此外，外交部又於「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外交文宣」編列 562 萬元，爰要求外交部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妥適覈實編列宣導費用在內之相關預算，以撙節公帑，避免預算浮編，並提供本項說明資料及政府資訊公開有關外交部辦理媒體文宣統計資料供參。</p>	<p>一、自實施「新南向政策」以來，我與新南向國家經貿交流日益頻繁、人民往來互動熱絡、來臺旅遊及留學人數不斷增加，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仍持續推動各項要案，全面深化我與新南向 18 國之關係。除在經貿、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領域持續深化與新南向目標國之關係與合作外，為加強我與東協國家產、官、學界之交流及累積我加入亞太安全機制之動能，本部委託國內智庫研究東協，促進對東協政治安全、經貿投資、社會文化之瞭解，並提出我國對東協外交戰略與行動方案之建言，藉由組團參訪、接待訪團、舉辦座談會及國際研討會等方式，強化與東協國家智庫及重要機構建立交流網絡，協助推動我與東協國家二軌及一軌半外交等，是我推動「新南向政策」、增進對東協瞭解，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繁榮不可或缺的重要方式與管道。</p> <p>二、本部「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外交文宣」預算經審議後為 3,653 千元，為透過各種傳統文宣媒體及新媒體平台積極推展公眾外交。相關執行內容如下：</p> <p>(一)春節賀歲短片：111 年春節賀歲短片主題為「小虎來賀年」，由本部年輕同仁協同創作並擔綱演出，以活潑方式具體呈現外交人員日常工作樣貌與成果。短片播放後獲得民眾熱烈迴響及媒體報導，YouTube 點閱逾 14 萬次。</p> <p>(二)外交部活動影片採購案：本部每年採購我國駐外館處及本部外交活動相關影片，以充實本部 YouTube 影音專區質量，提升海內外人士對我國外交工作及成果之認識。</p> <p>(三)國慶文宣影片：循例提供我國各駐外館處影片於國慶酒會及社群媒體播放，亦將上掛本部全球資訊網、YouTube 及各新媒體平台，以提升觸及率及能見度。</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除上述每年定期均辦理之影片製作外,本部亦將配合當前外交重點推案,並秉持節原則,製作相關文宣品及宣導短片。 有關本部辦理媒體文宣統計資料,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mofa.gov.tw/News.aspx?n=48&sms=54 。
(九十七)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於汰換視聽軟硬體設備編列 44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才汰購國情簡報室視聽設備 89 萬元,又於 111 年度編列 44 萬元汰換視聽軟硬體設備,其必要性容有疑義。為撙節政府預算開支,爰請外交部提供汰換設備明細,說明預算編列必要性。	一、本部 110 年度「汰購國情簡報室視聽設備等經費」編列 890 千元,在預算審議期間,因遷出行政院區而無更新國情簡報室視聽設備之需求,便自請刪減 450 千元,僅保留汰購電腦及週邊設備費用 440 千元,先予敘明。 二、本部國際傳播司因部分硬體設備老舊,美編、攝影人員用於處理影像與繪圖之電腦及週邊設備效能已不敷業務所需,為編纂各語版定期出版品、電子報等工作運作順暢,設備需適時汰舊換新,爰 110 年度採購麥金塔(MAC)電腦 4 台及螢幕 1 台。111 年度依電腦設備汰換年限及因應新媒體業務等需求,擬汰購 4 台麥金塔(MAC)電腦及週邊設備(如螢幕、滑鼠、儲存設備等)。以上均依業務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九十八)	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7,97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增加 4,338 萬 1 千元,增幅達 31.88%。其中「一般事務費」增加 990 萬元、「投資及設備」增加為 3 倍多(從 1,542 萬 2 千元增為 4,945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近年大行舉債,為撙節政府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用途。	本部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一般事務費」增列原因包含因應勞健保費率、物價及工資上漲、本部及所屬建物及設備老舊之維護及人力需求增加等;「雜項設備費」主要係因 111 年度新增本部前、後棟辦公大樓變電站設備汰換案及天母使館專用區地下室大型冰水主機汰換案。
(九十九)	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針對「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編列 4 億 5,594 萬 4 千元,相較 110 年度 4 億 3,500 萬元,增加 2,094 萬 4 千元。由於「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之設置立意良善,如能善加利用,可培植友我之人脈,但近年台灣獎助金(TaiwanFellowship)入選人員之平均學術資格似有下降,甚至有重複入選之情形。為使相關預算支出發揮其具體效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台灣獎助金(TaiwanFellowship)入選標準及審查程序。	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灣獎助金」計畫入選標準及審查程序:本計畫旨在協助外交及外館推動政務需要,自推動以來,本部多以不重複核錄為原則,並鼓勵駐外館處配合洽邀宣傳,且每年皆邀請部內外評委召開甄審會,就申請者進行綜合評分;絕大多數受獎人均具博士學位,且任職重要智庫、大學校院甚至政府單位,絕無學術資格下降之情形。 二、重複核錄情形:經查近 5 年重複核錄人數共計 25 位(含 111 年受獎學人),惟其中 18 位係因疫情影響未能抵臺,經本部甄審後再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予核錄。另有極少數學人(過去5年僅7位)係外館基於政務考量極力推薦,爰獲本部特案核錄。
(一〇〇) 有鑑於外交部於111年度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113億1,973萬元,其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1,429萬元(110年度編列1,518萬元),為履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為確定掌握還款計畫,爰要求外交部應於3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工業區成立背景,貸款保證金額及還款進度。	本部已於111年3月29日外國會一字第11151002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巴拉圭東方城工業區開發有限公司」(東方公司)於85年透過前經濟部「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向我銀行申請貸款。東方公司自88年起無力還款,承接海合會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於91年提訟並勝訴,嗣將工業區更名為「臺巴工業園區」。為履行對國合會辦理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本部每年編列預算償還該會。
(一〇一) 總統蔡英文在今(111)年元旦演說宣示將提出「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外交部1月4日回應這項計畫彰顯台歐關係升溫,因涉及跨部會整合,未來將說明更多細節。台歐關係升溫除美中對抗、前年新冠疫情侵襲全球後發展出新的國際情勢、經貿關係與供應鏈重組等變化,台灣與歐洲部分國家長期在經貿投資、文化、學術、科技等領域有實質交流互動。在編列111年度公務預算時,應該就已有規劃強化歐洲鏈結施政計畫,以外交部111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未明顯有強化歐洲鏈結之規劃。爰建請外交部提出具體有效強化歐洲鏈結的明確計畫內容,並就歐盟情況及其各會員國的國際關係提出確實的分析評估。	一、蔡總統提出之「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將整合我行政院相關部會執行成果及資源,涵蓋科技、教育、人文、關鍵供應鏈等臺歐共同關切的領域,以利與歐洲對接,深化臺歐合作。相關計畫涉及跨部會業務的協整合,該計畫未來實際執行的各項細節,將適時由各相關主責部會說明。 二、近來臺灣與歐洲各國的關係日益密切,雙方交流合作更加頻繁,111年迄今包括瑞典、法國、斯洛伐克及立陶宛的訪團相繼來臺,歐洲議會及多國國會更通過許多決議案,表達對臺灣的堅定支持。本部將在臺歐密切友好的交往動能基礎上,持續與理念相近國家加強合作,共同因應區域及全球挑戰。
(一〇二) 經查,外交部訂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藉由提供符合級職身分之房租補助費用以改善駐外人員居住環境,另訂有「外交部駐外人員職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依國別、城市別訂定符合駐在國物價水準之合理補助標準。外交部體恤我國駐外人員之辛勞,施行包含房租補助費、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等項目之支給,立意良善,惟近年國際通貨膨脹,各國物價指數皆呈現上揚趨勢,國民支出大幅提升,為促使外交部即時掌握各國物價並研議相關調整措施,爰要求外交部就「駐外人員房租補助及其他相關補助費用」之現況與調整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11年6月2日外國會一字第11151002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基準訂定及調整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檢討時程除通案4年檢討1次為原則外,仍可視特殊狀況個案(如駐在地發生重大財經變動或特殊事故,致房舍租賃市場巨幅變動或供需嚴重失衡等)檢討,彈性調整,以符實需。 二、復查本部於107年業依前開要點辦理通盤檢討作業,經核定調增16個館處之房租補助費基準,計有180位同仁受惠,平均每位同仁每月自付貼補金額至少可減輕約美金201元,平均調整幅度為16.12%。 三、本部為鼓勵駐外人員攜眷赴任並改善其居住環境,及配合政府生育政策,前經行政院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核定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駐外人員育有 2 名以上未成年子女隨在任所者，每月房租補助費於該職級基準外，另按同館處一等秘書職級房租費基準加成（2 名子女 15%、3 名子女 25%、4 名子女 35%、5 名子女 40%、6 名子女以上 45%），並依實際支付數額覈實支給。</p> <p>四、綜上，本部現已訂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基準訂定及調整機制，定期或彈性適時辦理相關檢討作業。另為因應全球後疫情時代之影響，刻正蒐整各駐在地房舍租賃租金行情、駐外人員租屋情形等相關資料，辦理 111 年度房租補助費之通盤檢討作業，以期兼顧駐外人員租屋實需及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p> <p>五、本部另訂有「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其補助意旨係為鼓勵駐外人員眷屬隨同赴任，以享家庭團聚權，俾駐外人員在國外安心工作。又駐外人員眷屬亦需配合外交酬酢，眷屬補助費核撥，亦適時適度給予眷屬對公務付出。</p>
(一〇三)	<p>近期國際 COVID-19 疫情再度升溫，Omicron 變種病毒使各國再次陷入嚴峻疫情，包含歐洲、美洲、甚至亞洲多國單日確診數均節節攀高，對於我國第一線之駐外人員產生高度威脅。有鑑於此，外交部應持续提升防疫措施、完善相關規劃，允宜研議駐外人員眷屬醫療保險應針對確診之駐外人員醫療給付再提高給付額度，以提供駐外人員最完善之保障。爰要求外交部就現行醫療保險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9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鑒於我國駐外機構分布全球各地，應駐外人員及其眷屬於駐在地醫療需求，制定駐外人員眷屬醫療保險機制，其醫療保險投保項目原則包含一般醫療、住院、牙齒治療及生產費用等，以涵蓋我國健保未及之相關醫療保障，並比照健保制度由政府（65%）及當事人（35%）分攤保險費用。</p> <p>二、因應全球 COVID-19 新冠肺炎及新型變種病毒株 Omicron 肆虐全球且有流感化趨勢，現行駐外機構醫療保險公司因應駐外人員感染 COVID-19 之醫療費用多數得以給付，為維護駐外人員健康，本部仍會持續請駐外機構向保險公司爭取給付項目擴大及提高給付額度。</p>
(一〇四)	<p>有鑑於中共政權持續侵害中國境內人權及威脅國際間的民主，包括在香港全面執行港版國安法，大規模拘捕和關押香港抗爭者並抹除香港的一國兩制；包括在東突厥斯坦（新疆）實施天網監控、將上百萬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並強制其勞動，經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國會認定構成種族滅絕，與二戰納粹之罪行無異；包括在西藏持續高壓統治與網路監控，剝奪藏人的宗教自由，並強迫失蹤、</p>	<p>行政院於 110 年已成立跨部會因應小組，應處我國運動代表團出席北京冬奧事宜，依據分工，本部負責處理涉及第三國之事宜。後經衡酌整體情勢、國家利益及選手權益，此次「北京冬奧」我國運動員係正常出賽，並由中華奧會辦理我選手體育競賽相關事務與生活照顧服務等事宜，以維護我選手權益，另查我國並未派遣官員出席。</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 抓捕與監禁不配合官方意識型態的無辜藏人；包括在中國境內大肆鎮壓異議人士、戕害言論自由、迫害宗教自由、違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共政權不斷向境外輸出反民主、反人權的意識形態，竊取外國關鍵技術，並據此干擾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同時，中共政權亦不斷增強對臺威脅，持續以解放軍機艦擾臺，甚至臺灣發生重大傷亡的鐵路事故時亦然；中共政權亦曲解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以壓迫臺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可能進而威脅臺灣的國際經貿合作，如可能阻撓臺灣進入 CPTPP。如今的中共政權已具法西斯政權性質，與奧運會主張的「多元、平等、遵守規則」基本精神背道而馳。若放任北京舉辦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下稱北京冬奧），必然助長中共政權的法西斯氣焰，使其得以進一步破壞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並強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國際已有各界人士呼籲，鑑於中共政權未能切實改善人權狀況，亦未為迫害人權致歉，各國政府應該抵制北京冬奧，以表達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關注和強烈譴責。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官員不應參與北京冬奧，除非中國改善香港和維吾爾穆斯林的人權狀況。如加拿大國會議員以 266 票對 0 票一致通過動議，呼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下稱國際奧委會），若中國持續惡劣對待維吾爾族穆斯林，應將冬奧移地舉辦。又如美國參議員馬可·魯比奧（Marco Rubio）和眾議員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共同致函國際奧委會要求推遲北京冬奧，並強調國際奧委會有道義義務拒絕中國參加奧運會。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亦曾表示，美國應對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制，參加北京冬奧的國家元首也將失去道德權威。此外，土耳其的維吾爾團體亦呼籲各國派遣最少人數的代表團以抵制賽事。對臺灣而言，中國的打壓與脅迫從未稍歇，甚至，自 1991 年至 2020 年，於中國境內有近 600 名臺灣人失蹤，中共又於 2020 年傳出要制裁「臺獨頑固份子」，因此，臺灣運動員若前往北京參賽，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臺灣政府實應審慎評估運動員的人身安全。此外，諸多臺灣人權團體也響應國際反北京冬奧團體提出的「沒有人權就沒有奧運（No Rights, No Games.）」抵制，包含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華人民主書院、對華援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亞洲公共文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香港邊城青年、 </p>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台灣永社、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臺灣政府應循例不派官方代表出席本次北京冬季奧運，並應呼籲主辦方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範，不應以政治因素干擾賽事及打壓矮化我方選手之權益。</p>	
(一〇五)	<p>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應先檢附「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之文件，向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登記安排面談。故外交部所公布之特定國家，如未承認同性婚姻，將使我國國民因無法與特定國家之國民於該外國人之母國結婚，亦無法取得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而無從申請來台面談。為避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不當限制我國國民與特定國家國民締結同性婚姻及來台團聚之權利，爰建請外交部研議調整相關法令（例如使擬與我國國民締結同性婚姻之外國人，得以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等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取代「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37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我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之外籍人士，依目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尚無法在我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及行使法定配偶之權利義務。因雙方未具有法定婚姻關係，本部及駐外館處無法受理其以配偶身分申請依親簽證或結婚依親面談。</p> <p>二、司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通過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現已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之階段。倘未來涉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後，則本部將依法配合調整此類人士申請依親簽證之文件，並相應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p>